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Hicon Network Technology（Shandong）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8567号新广电中心大楼六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17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7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0〕495 号），原则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发《关于同意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0〕200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 IPTV 业务受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推进三网融合实施方案》、《山东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部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建设完善 IPTV 播控平台两级架构，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促进 IPTV 相关产业发展，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等发展目标。尽管现阶段公司从事的 IPTV 业务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如果未来出现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等文件要求，我国 IPTV 行业实行两级集成播控平台的架构：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负责；各省设立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由省级电视台负责。公司作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旗下 IPTV 业务的运营主体，取得了相应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上述授权长期有效。

IPTV 业务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 IPTV 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85.00%以上。如未来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提前终止或山东广播电视台收回对公司的上述业务资质授权，公司经营业绩或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安全运营风险

报告期内，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负责将电视播出信号、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进行整合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而为 IPTV 终端用户提供内容和服务。若公司未能对播出内容进行有效审核，或未能完整并准确地进行编码、对接等操作，或发生软硬件故障等不可预料事件，导致不能保证向运营商提供高质量、内容完整、信号不间断的广播电视节目，将影响公司的声誉并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终端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居民家庭电视收视的主要方式包括有线电视、IPTV 及互联网电视等；同时，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除了电视端以外，PC 端、移动端视频也逐渐成为人们观赏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IPTV 与有线电视及互联网电视存在着竞争关系，同时也与 PC 端、移动端视频存在着一定的竞争关系。尽管不同的电视收视方式在交互性、流畅清晰度、观看直播等方面存在着差异，不同类型的视听终端也对应着不同的应用场景，但如 IPTV 业务节目内容和服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未来 IPTV 用户数及收视份额因终端市场竞

争出现增长停滞或萎缩，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或将会大幅下滑。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41,176.34 万元、63,838.55 万元、81,409.21 万元及 45,673.2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8.40%、91.81%、94.43%及 96.35%。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公司只能和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在山东省区域内提供 IPTV 业务服务，不得跨区域经营，因此，在目前的政策规定下，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总体用户规模将受限于山东省人口及家庭总规模，当 IPTV 用户数量发展到一定规模后，用户数量增长速度将下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拓展其他不受基础用户规模限制的业务类型，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七）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

在三网融合、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近年来，与网络视听新媒体产业相关的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超高清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推荐等新技术不断涌现。为满足 IPTV 业务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7.59 万元、2,544.07 万元、3,515.34 万元及 1,715.5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的 4.46%、3.66%、4.08%及 3.62%。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证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66.61 万元、31,413.22 万元、41,863.66 万元及 47,203.12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3%、24.52%、25.63%及 24.73%。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商业信誉良好，但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

风险。

（九）大额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版权内容采购是公司进行 IPTV 业务的基础，优质的版权内容有助于公司持续提高 IPTV 业务渗透率、加强终端用户黏性、促进终端用户付费意愿、提升 IPTV 增值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在 IPTV 业务经营中会发生较大金额的版权采购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79.04 万元、24,937.53 万元、27,205.94 万元和 17,423.59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0.30%、91.84%、90.56%和 92.44%。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发生大量的版权采购支出，可能带来资产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IPTV 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预防机制，但仍然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纠纷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审批情况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三、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

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4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创新风险 25

二、技术风险.....25
三、经营风险.....26
四、内控风险.....28
五、财务风险.....29
六、法律风险.....30
七、发行失败风险.....30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2
一、发行人概况.....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3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38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43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4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47
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5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59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61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7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7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88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112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115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118
六、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151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152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15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5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59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161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16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162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16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164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164
八、同业竞争.....166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6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87
一、财务会计报表.....187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9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200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201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203
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4
七、非经常性损益.....263
八、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264
九、主要财务指标.....266
十、经营成果分析.....26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96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27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33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35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33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3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3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337
三、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34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4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349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35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52
四、股东投票机制情况.....353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35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72
一、重大合同.....372
二、对外担保情况.....377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37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377
第十二节 声明.....378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7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379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38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8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384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8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86
八、验资机构声明.....388
第十三节 附件.....389
一、备查文件目录.....389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38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海看股份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海看有限	指	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系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新媒体公司	指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广电传媒集团	指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电视公司	指	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
数字电视公司	指	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新媒体研究院	指	山东新媒体研究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海看新媒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看研究院	指	山东海看新媒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电信息咨询	指	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卡股份	指	山东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瓯沙文化	指	上海瓯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朴华惠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财金控	指	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广电泛桥	指	济南广电泛桥壹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上传媒	指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长城宽带	指	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乐拍	指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指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咪咕数字	指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咪咕音乐	指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天翼视讯	指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天翼阅读	指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媒股份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70.SZ
东方明珠	指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37.SH
芒果超媒	指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3.SZ
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SZ

华数传媒网络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银河互联网	指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捷成股份	指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影视	指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中传视友	指	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滨化传媒	指	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振鲁所	指	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海看股份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文旅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

		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二、专业术语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即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中央和省两级IPTV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架设的专网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EPG	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即电子节目指南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新媒体	指	以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为传输通道，以电视机、电脑、移动终端等为接收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和媒体形态。公司目前从事的新媒体业务主要包括IPTV业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指	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互联网接入、移动电话或网络接入、固定电话等业务的通信服务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流媒体	指	将节目内容经压缩后以数据包形式发出，通过网络传输，用户运用解压设备进行解压后观看节目的技术和过程
点播功能	指	用户通过遥控器以交互方式选择收看众多视频内容或浏览各类民生资讯信息，并且在视频播放过程中，使用快进、快退、暂停、记忆（收藏/书签）、停止等功能
BOSS	指	Business and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即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技术，主要应用在视听节目网络传输环节，通过增加一层网络架构，将视听节目等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节点，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
OTT	指	Over the Top，即互联网电视，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利用互联网为传输通道，经互联网集成机构进行集成后，向公众提供视听节目及增值业务
DTMB	指	Digital Television Terrestri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即数字电视地面广播，是数字电视技术的一种，即通过接受电视塔发出的地面数字电视信号，收看电视节目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7,5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8567 号新广电中心大楼六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 号楼 36 层
控股股东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山东广播电视台
行业分类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1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7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1、承销及保荐费【】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3、律师费【】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5、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90,888.06	163,319.73	128,134.45	70,20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0,300.91	129,854.90	98,570.67	48,978.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1	20.02	22.49	12.13
营业收入（万元）	47,403.63	86,214.61	69,531.96	46,579.12
净利润（万元）	20,446.01	36,187.38	23,993.46	18,02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446.01	36,234.01	24,000.67	18,10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72.47	34,059.15	24,069.42	17,75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97	0.7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0.97	0.70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0	31.71	32.15	4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11.17	29,967.00	19,202.42	19,577.03
现金分红（万元）	-	5,000.00	15,564.54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	4.08	3.66	4.4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曾荣获“山东省重点文化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称号。公司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新媒体视听内容建设为驱动，充分发挥 IPTV 清晰流畅、双向交互等特点，持续增强优质文化内容供应，不断提升 IPTV 服务水平，扩大 IPTV 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力争将 IPTV 打造成文化宣传领域的主力军、主渠道和主阵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中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 IPTV 业务基于公司构建的多样化视听节目内容库，通过电信运营商虚拟专网传输，向电视终端家庭用户提供多种视听节目服务，具备直播、点播、时移、回看、智能推荐等多种功能，能够实现与内容消费者之间的实质性互动。在 IPTV 业务中，公司注重对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视听节目内容的选取，构建出多样化的视听节目内容库；根据版权内容类型及市场关注度对视听节目内容进行编排整合，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提高视听节目内容选择和观看的便利性；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质量。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重点聚焦移动视听和政务服务等领域。公司通过在自主研发的“轻快云”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端口，为客户搭建独立的移动媒体运营、宣传平台，可帮助客户实现云存储、音视频直播、图文资料、视频资料发布、用户留言、活动发布、数据统计、账户管理、快拍分享等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123.57 万元、65,123.87 万元、82,994.91 万元及 46,293.83 万元，其中，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06.67 万元、62,571.10 万元、80,633.96 万元及 45,555.02 万元，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二）主要经营模式

我国 IPTV 产业链主要包括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信号传输等环节。IPTV 业务运营商处于产业中间，在推动产业发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公司在 IPTV 业务链中承担集成播控相关运营方职责，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全部视听节目版权的内容引入和统一集成；直播节目的信号接收、集成、编码与转码处理和输出；点播节目的采集、加工编排和内容审核；构建版权内容库；电子节目指南管理及设计；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的规范对接。

公司 IPTV 业务功能包括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等形式。根据提供节目内容以及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公司 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

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以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山东本地地方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

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

（三）竞争地位

就公司主要从事的 IPTV 行业而言，其上游主要是版权内容提供商、技术服务提供商以及软、硬件设备提供商等，下游则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收看 IPTV 内容服务的终端客户。IPTV 业务运营商处于产业中间，在推动产业发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公司 IPTV 业务可提供包括视听节目服务的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鉴于广播电视行业兼具意识形态和产业双重属性，各项广播电视业务必须依照行业政策规定开展。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IPTV 业务采用中央和省级综合广播控制平台的管理模式，每个省份仅存在一家省级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经营与山东 IPTV 集成

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处于 IPTV 业务领域的区域独占地位。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IPTV、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PC 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均构成人们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越来越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这就促使 IPTV 企业提供优质的内容服务和丰富的应用资源，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差异化运营，以满足终端用户的新兴需求，提高终端用户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版权采购来源，通过采购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版权内容不断丰富版权内容库的建设，致力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媒体内容资源库。同时，公司紧跟信息技术及新媒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信息技术运用作为战略重点，积极运用包括流媒体技术、内容分发网络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等信息技术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质量。公司“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被评为“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公司“基于 IPTV 大数据分析的 EPG 智能推荐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相较于传统广播电视行业，公司 IPTV 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体现在如下方面：

1、提供多样化的交互式内容服务

IPTV 业务可根据版权内容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提供包括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和增值业务等在内的多种交互式内容服务，更具有交互性特征；同时可通过对采购的点播版权内容进行编排整合、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等方式提升版权内容点播和选取的便利性，实现媒体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更为有效的交流。

同时，基于 IPTV 业务提供的多种交互式内容服务，终端用户可根据自身时

间安排、兴趣爱好更加自由的选择观看时间和内容，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的节目收看需求，提升收看体验。

2、提供流畅和清晰的数字流媒体服务

随着终端用户对于节目观看体验的要求不断提升，对于节目内容流畅度的要求不断提高。IPTV 业务中的视频、音频、图片等内容资源均通过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进行传输，随着我国家庭宽带的建设和升级，IPTV 业务可提供更加流畅、清晰的节目内容，以满足终端用户不断提升的观看体验需求。

3、运用新兴信息技术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能力

随着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超高清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能推荐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应用日趋成熟，公司积极研究及推动相关信息技术在 IPTV 业务中的融合发展，建设 IPTV 智能运营平台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持续优化电子节目指南的设计与管理，从而提高公司系统运营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提升公司 IPTV 业务服务能力。

（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技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通过技术促进业务发展，优化用户体验。公司 IPTV 业务通过综合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能推荐等信息技术提供高质量、清晰的交互式视听节目。

在业态方面，公司 IPTV 业务可提供包括视听节目服务的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等多样化视听服务，可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交互式的节目收看需求。

在模式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方面，作为新媒体运营商，公司在报告期内利用自身积累的内容资源、技术应用探索各类新媒体产品或服务模式，积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 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

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00.67 万元、34,059.15 万元，合计为 58,059.8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5,777.44	25,777.44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97,537.60	60,000.00
	合计	**123,315.04**	**85,777.4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7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	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	010-59013886
传真	010-59013800
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仓勇
项目协办人	田彬
其他经办人员	马睿、米维卿、姜晓真、左舒欣、于晨光、张成、付博、赵少昊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房立棠、张淼晶、张明波

（三）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大智、罗静、洪海莉

（四）验资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大智、罗静、朱智俊

（五）资产评估机构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涛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 层 1402 室
电话	0531-81666209
传真	0531-81666207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涛、吴夏、黄飞翔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八）收款银行

【】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进步、大众需求的多样化、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使得新媒体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变化之中，新的产品及服务模式不断涌现，对行业企业在技术创新、内容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创新能力的竞争对于行业企业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具体到公司的主要业务 IPTV 业务而言，需要公司在经营中进行大量资源投入以研发新的技术应用，持续增强视听节目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升视听节目的流畅性和清晰度；需要公司持续更新优质节目内容，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提高视听节目内容选择和观看的便利性，以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视听服务需求。

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创新来应对和适应行业发展变化，或无法及时将研发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并进行有效保护和利用，无法及时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发展前景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

在三网融合、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近年来，与网络视听新媒体产业相关的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超高清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推荐等新技术不断涌现。为满足 IPTV 业务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7.59 万元、2,544.07 万元、3,515.34 万元及 1,715.5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的 4.46%、3.66%、4.08%及 3.62%。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证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和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同时拥有 1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9 项其他著作权。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劳动合同》中对竞业禁止进行了相关的约定。如果由于核心技

术人员流动、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新媒体运营商，公司主要经营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公司业务经营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技术人才需求增大，技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维持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并持续吸收优秀技术人才的加入是保持技术优势的关键。与此同时，公司业务在持续扩张，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对技术人才的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未来公司在技术人员的招聘、待遇、培养机制建设滞后，则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研发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 IPTV 业务受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推进三网融合实施方案》、《山东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部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建设完善 IPTV 播控平台两级架构，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促进 IPTV 相关产业发展，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等发展目标。尽管现阶段公司从事的 IPTV 业务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如果未来出现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等文件要求，我国 IPTV 行业实行两级集成播控平台的架构：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负责；各省设立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由省级电视台负责。公司作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旗下 IPTV 业务的运营主体，取得了相应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除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上述授

权长期有效。

IPTV 业务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 IPTV 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85.00%以上。如未来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提前终止或山东广播电视台收回对公司的上述业务资质授权，公司经营业绩或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安全运营风险

报告期内，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负责将电视播出信号、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进行整合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而为 IPTV 终端用户提供内容和服务。若公司未能对播出内容进行有效审核，或未能完整并准确地进行编码、对接等操作，或发生软硬件故障等不可预料事件，导致不能保证向运营商提供高质量、内容完整、信号不间断的广播电视节目，将影响公司的声誉并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终端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居民家庭电视收视的主要方式包括有线电视、IPTV 及互联网电视等；随着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除了电视端以外，PC 端、移动端视频也逐渐成为人们观赏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IPTV 与有线电视及互联网电视存在着竞争关系，同时也与 PC 端、移动端视频存在着一定的竞争关系。尽管不同的电视收视方式在交互性、流畅清晰度、观看直播等方面存在着差异，不同类型的视听终端也对应着不同的应用场景，但如 IPTV 业务节目内容和服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未来 IPTV 用户数及收视份额因终端市场竞争出现增长停滞或萎缩，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或将会大幅下滑。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41,176.34 万元、63,838.55 万元、81,409.21 万元及 45,673.2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8.40%、91.81%、94.43%及 96.35%。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公司只能和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在山东省区域内提供 IPTV 业务服务，不得跨区域经营，因此，在目前的政策规定下，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总体用户规模将受限于山东省人口及家庭总规模，当 IPTV 用户数量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基础业务用户数量增长速度将下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拓展其他不受地域限制的业务类型，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治理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由 2017 年末的 70,208.93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190,888.06 万元，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未来公司的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述方面均对公司内控及管理层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在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等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尽管如此，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主观恶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或公司管理水平无法与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运行效率和发展活力，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大带来的治理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90,180,38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7.32%。本次发行后，广电传媒集团仍维持控股地位。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审计部等决策监督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施加不适当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双方已就授权事项签署了长期协议，预计未来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发生的播控费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同时，公司自山东广播电视台引入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双方已签署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许可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 20 年，未来山东广播电视台将持续为公司提供优质的版权内容，双方就视听节目版权合作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虽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但仍存在着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66.61 万元、31,413.22 万元、41,863.66 万元及 47,203.12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3%、24.52%、25.63%及 24.73%。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商业信誉良好，但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8370003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6370010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

故网络电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网络电视公司已于 2019 年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水平有可能增加，引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三）大额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版权内容采购是公司进行 IPTV 业务的基础，优质的版权内容有助于公司持续提高 IPTV 业务渗透率、加强终端用户黏性、促进终端用户付费意愿、提升 IPTV 增值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在 IPTV 业务经营中会发生较大金额的版权采购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79.04 万元、24,937.53 万元、27,205.94 万元和 17,423.59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0.30%、91.84%、90.56%和 92.44%。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发生大量的版权采购支出，可能带来资产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IPTV 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预防机制，但仍然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纠纷的风险。

（二）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运营的新媒体业务承担着传播先进文化、维护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权益等社会责任，播控安全要求较高，受中宣部、广电总局、工信部、文旅部等多个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有关部门对行业市场准入和经营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或者公司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创业

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广电新媒体行业，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有着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管理政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重点支持的内容。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政策变化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不利政策变化冲击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期和运营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icon Network Technology（Shandong）Co.,Ltd.
注册资本	37,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8567 号新广电中心大楼六楼
邮政编码	250062
电话号码	0531-81690182
传真号码	0531-81690182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ihicon.com/
电子信箱	dongban01@ihic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邓强，0531-8169018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海看有限原名新媒体公司。

2010 年 3 月 1 日，山东电视台、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签订《出资协议书》，一致同意出资设立新媒体公司。新媒体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足，其中山东电视台以实物（机器设备和车辆）出资 700 万元，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分别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7 日，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电视台拟对外投资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报字（2010）第 2024 号），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山东电视台实物出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7,047,380 元。

2010 年 11 月 17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电视台对外投资的批复》（鲁财资[2010]81 号），同意山东电视台控股设立新媒体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山东电视台以实物出资 700 万元，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

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分别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山东电视台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账面评估值 7,047,380 元，超出用于注册资本部分 47,380 元，计入新媒体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24 日，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媒体公司股东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振会审验字[2010]第 1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止，新媒体公司已收到股东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0 年 11 月 26 日，新媒体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000000002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媒体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视台	实物	700.00	-	70.00
2	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	货币	150.00	150.00	15.00
3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货币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011 年 8 月 24 日，山东电视台与新媒体公司签署《实物财产转移协议书》，山东电视台将其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出资的实物资产 7,047,380 元转移给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7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47,38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1 日，振鲁所对新媒体公司股东山东电视台实物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鲁振会审验字[2011]第 1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新媒体公司已收到山东电视台缴纳的实物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700 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 700 万元，新媒体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电视台实物出资后，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视台	实物	700.00	700.00	70.00
2	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	货币	150.00	150.00	15.00
3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货币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海看股份系由海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9 年 9 月 10 日，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海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19]第 46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海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3,574.34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3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 0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海看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116,180.58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5 日，海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方案，以海看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574.34 万元，扣除 2019 年 6 月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分配的 2018 年度利润人民币 5,000 万元后，按 108,574.34 万元进行折股。其中 37,530.00 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71,044.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财文[2019]12 号），同意海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7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海看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37,53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56670893X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电传媒集团	净资产折股	29,018.0387	77.32
2	朴华惠新	净资产折股	3,869.0733	10.31
3	中财金控	净资产折股	2,708.3513	7.22
4	广电泛桥	净资产折股	1,934.5367	5.15
合计			**37,53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货币、实物	25,700.00	25,700.00	98.846
2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货币	150.00	150.00	0.577
3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货币	150.00	150.00	0.577
合计			**26,000.00**	**26,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10 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由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

2016 年 8 月 17 日，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印发<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文改办发[2016]4 号），实施方案要求将山东广播电视台可经营性资产剥离，按照资产无偿划转、股权无偿划转等方式分期分批注入广电传媒集团，其中新媒体公司作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台属企业亦在上述划转范围内。

2017 年 9 月 11 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新媒体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广电传媒集团；同意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媒体公司股权以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 150.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同意新媒体公司股东变更

为广电传媒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1 日，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分别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新媒体公司 0.577%的股权分别以 150.19 万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

2017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划转所持股权的函》（鲁财资[2017]66 号），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新媒体公司 25,700 万元股权（占股权比例 98.846%）划转给广电传媒集团。

2017 年 10 月 19 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函》，同意将新媒体公司原股东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所持有的新媒体公司各 0.57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转让价格以审计价值为准，两家各 150.19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前，广电传媒集团、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均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控股的企业。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划转和转让。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电传媒集团	货币、实物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26,000.00**	**26,000.00**	**100.00**

（二）2018 年 4 月，增资及更名

2017 年 6 月 12 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新媒体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挂牌交易程序。本次增资中所增注册资本将分为多个资产包同时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上述资产包将按照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和程序征集并确定最终的投资者。

2017 年 7 月 6 日，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新媒体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7 年 7 月 18 日，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作出《<关于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请示>的复函》（鲁宣函[2017]15 号），同意新媒体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7年8月15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 0102 号《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新媒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39,5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鲁财文资[2017]42 号），同意新媒体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7 年 10 月 24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对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函》（鲁财文资函[2017]9 号），对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 0102 号《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8 日，新媒体公司就增资事宜在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方。2018 年 1 月 9 日，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确认意向投资方分别为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

2018 年 2 月 28 日，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分别与新媒体公司、广电传媒集团签署《增资协议书》，其中朴华惠新增资 18,666.668 万元，其中 3,466.6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31%，15,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财金控增资 13,066.6676 万元，其中 2,426.66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22%，10,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电泛桥增资 9,333.3340 万元，其中 1,733.33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5%，7,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3 月 26 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增至 33,626.6696 万元，新增部分由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以货币出资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8]34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海看有限已收到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626.6696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626.6696 万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海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电传媒集团	货币、实物	26,000.0000	26,000.0000	77.32
2	朴华惠新	货币	3,466.6680	3,466.6680	10.31
3	中财金控	货币	2,426.6676	2,426.6676	7.22
4	广电泛桥	货币	1,733.3340	1,733.3340	5.15
合计			**33,626.6696**	**33,626.6696**	**100.00**

（三）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为减少公司层级架构，加强公司整体运营管控能力，公司于 2019 年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络电视公司基本情况

网络电视公司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 IPTV 业务实际运营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00 万元
注册地	济南市经十路 18567 号新广电中心大楼 612 房间
主营业务	IPTV 业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国内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海看有限持股 100.00%

（二）网络电视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吸收合并情况

网络电视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网络电视公司设立

网络电视公司系由新媒体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新媒体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成立网络电视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振鲁所对网络电视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振会审验字[2010]第 1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止，网络电视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网络电视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0000000025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设立时，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2、2013 年 3 月，网络电视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中共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作出《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吸收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鲁宣字[2012]101 号），同意网络电视公司吸收滨化传媒投资。

2012 年 11 月 22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所属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吸收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鲁财教[2012]92 号），同意滨化传媒分次以现金增资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参股网络电视公司。

2013年2月26日，网络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滨化传媒以现金1,000万元对网络电视公司出资，其中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日，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润铭会验字[2013]第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日，网络电视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滨化传媒缴纳的款项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剩余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3月2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网络电视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0%
2	滨化传媒	100.00	100.00	货币	25.00%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3、2013年6月，网络电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11月22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吸收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鲁财教[2012]92 号），同意滨化传媒分次以现金增资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参股网络电视公司。

2013年6月25日，网络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网络电视公司由原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至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转增，其中，新媒体公司出资675万元，滨化传媒出资22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6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3]第15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网络电视公司已将 900 万元转增资本。

2013 年 6 月 28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网络电视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975.00	975.00	货币	75.00%
2	滨化传媒	325.00	325.00	货币	25.00%
合计		**1,300.00**	**1,300.00**	**-**	**100.00%**

4、2015 年 1 月，网络电视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7 日，山东华瑞诚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华瑞诚岳评报字[2014]第 020 号《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441,478.80 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网络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滨化传媒将其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 25%的股权（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新媒体研究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30 日，滨化传媒与新媒体研究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滨化传媒同意将其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 25%的股权（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新媒体研究院，转让价格为 1,051.45 万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975.00	975.00	货币	75.00%
2	新媒体研究院	325.00	325.00	货币	25.00%
合计		**1,300.00**	**1,300.00**	**-**	**100.00%**

5、2018 年 4 月，网络电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2018 年 3 月 12 日，网络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新媒体研究院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 2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媒体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12 日，新媒体研究院与新媒体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新媒体研究院同意将其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 2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媒体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广电传媒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山东新媒体研究院所持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新媒体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新媒体研究院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 25%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媒体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重大事项备案通知书》（鲁财文资备案[2018]2 号），同意对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备案。

2018 年 4 月 4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网络电视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后，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1,300.00	1,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	**100.00%**

6、2019 年 4 月，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

为减少公司层级架构，加强公司整体运营管控能力，海看有限于 2019 年 4 月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过程如下：

2018 年 4 月 12 日，山东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理事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进行备案的请示》的复函，同意对新媒体公司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事项进行备案。

2018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重大事项备案通知书》（鲁财文资备案[2018]1 号），同意对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事项进行备案。

2018 年 7 月 9 日，网络电视公司股东海看有限作出决定，同意海看有限吸收合并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海看有限存续，网络电视公司解散并注销；同日，海看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看有限吸收合并子公司

网络电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海看有限存续，网络电视公司解散并注销。

2018 年 7 月 9 日，海看有限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进行吸收合并，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后继续存在，网络电视公司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网络电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海看有限承接。

2018 年 11 月 7 日，海看有限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截止 2018 年 10 月 30 日，网络电视的资产总计 28,540.73 万元，负债总计 9,483.18 万元。

2018 年 7 月 20 日，海看有限和网络电视公司在《大众日报》上进行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 年 4 月 15 日，网络电视公司完成注销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其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公司层级架构，节约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是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调整，不会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实质性经营活动和业务属性，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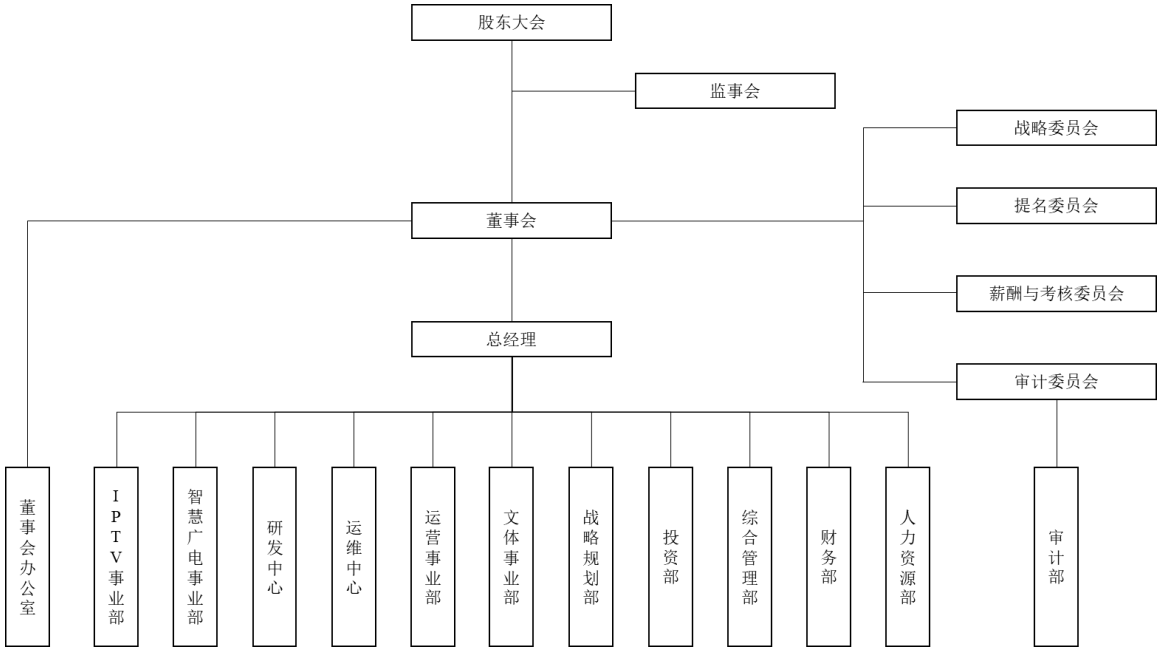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共设置了 13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对外联络，组织和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会务工作，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各项文件的整理和保存，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工作。
2	IPTV 事业部	负责 IPTV 业务的市场拓展、商务等工作。
3	智慧广电事业部	负责轻快云平台运营工作，负责山东 IPTV 本地专区业务、山东 IPTV 地市区县直播接入业务等相关工作。
4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项目的评估与管理、技术平台的架构设计与建设、后台系统的研发与迭代、前端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综合产品的质量测试与维护等工作。
5	运维中心	负责公司的安全播出，IPTV、增值运营、智慧广电、海看体育等业务系统的建设、维护、优化、升级以及对业务部门的技术支持等工作。
6	运营事业部	负责党建“灯塔”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推广、IPTV“海看”内容和增值业务的运营、版权业务的整体运营管理（由下设的版权管理部具体负责）、海看云 MCN 及产品和节目的宣发、海看爱宠等创新性项目整体运营。
7	文体事业部	负责海看体育平台的业务拓展、运营工作，并探索实践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的新业务模式。
8	战略规划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营、文秘机要、党务和重大项目的策划、调研、立项和监督实施等工作。
9	投资部	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规划，拟投资项目的论证、立项以及公司投资企业或项目的投资管理等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0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办公、后勤、固定资产管理及办公信息化、企业文化、工会等方面的工作。
11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会、审计制度建设，财务、预算、分析、税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等工作。
12	审计部	负责公司财务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审计等工作。
1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劳动用工与劳动关系、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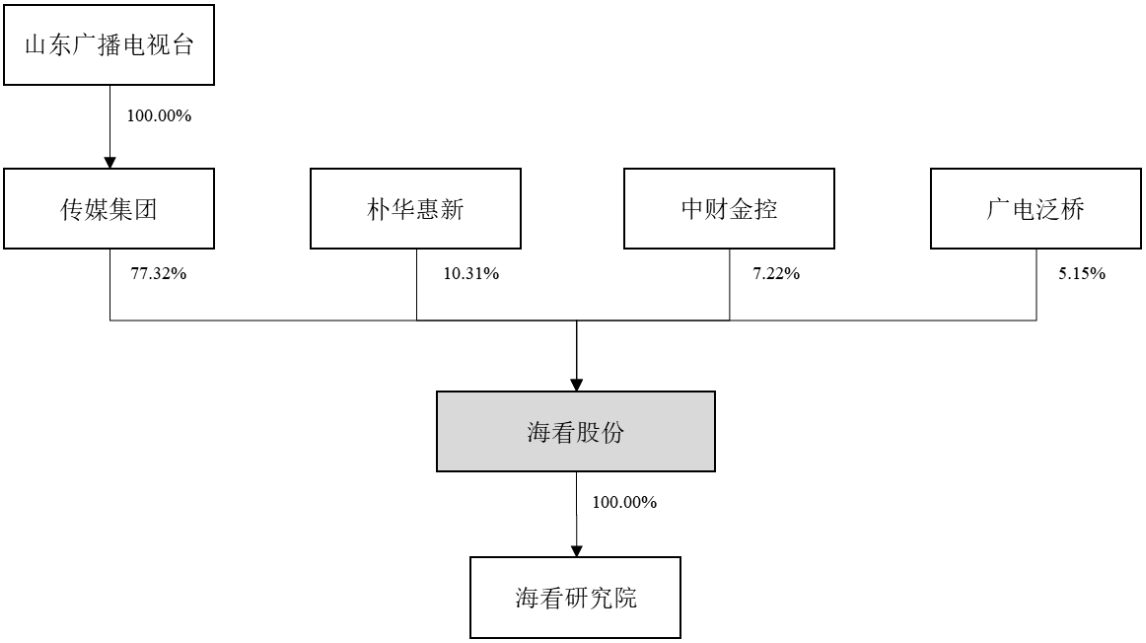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为公司股东广电泛桥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广电泛桥23.81%的合伙份额；同时，广电传媒集团还是广电泛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广电泛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30%的合伙份额。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为传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传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山东广播电视台不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东体育频道发展有限公司	2019.3.19	10,000	体育赛事节目制作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4.6.1	4,600	餐饮、房产租赁、车辆运营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3	山东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31	4,000	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提供技术服务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4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6.11.22	3,900	电视节目制作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4-1	山东美丽人生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2010.12.28	5,000	停业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4-2	山东广电呀咔咔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2009.2.24	1,552.47	停业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4-2-1	泰安市壹山圣影动漫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11.1.6	300	停业	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4-2-2	泰安市壹山圣影数码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2009.11.16	100	停业	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4-3	山东龙视国际演艺有限公司	2006.9.10	1,4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4-3-1	北京龙视大羽华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6.10.11	102.08	停业	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5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2016.12.13	3,000	山东省内县级融媒体平台建设以及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网络运维服务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5-1	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3	3,000	尚未营业，拟开展山东半岛地区县级融媒体运维业务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6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2.6.8	3,000	影视剧投资、拍摄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7	山东广电广播技术有限公司	1993.4.24	2,000	声学装修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8	山东齐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2009.4.1	2,000	电视节目策划制作、宣传片、广告片拍摄制作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8-1	山东大圣传奇电竞娱乐有限公司	2018.1.16	300	电竞赛事策划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9	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4	1,000	劳务派遣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0	山东广电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1999.7.7	1,000	体育赛事转播技术服务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1	山东广电韶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4.26	1,000	青少年艺术素质教育 IP 孵化，赛事运营、青少年品牌活动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2	山东广电农科传媒有限公司	2015.10.15	800	生态农业项目创意策划、投资与开发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3	山东广电惠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1998.12.28	700	商品销售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4	山东广电满天星传媒有限公司	2013.9.9	660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短视频直播运营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5	山东广电国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8.9.12	300	高端旅游服务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6	山东电视新传媒文化传播中心	2001.9.29	50	电视节目制品交流；文体活动策划、设计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7	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9	5,476.6	业务重整中，暂未开展运营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7-1	济宁视通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03.12.24	5,000	停业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8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8	3,000	VR 技术服务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8-1	山东广电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7.9.12	1,000	电竞赛事策划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9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2006.12.30	5,811	居家购物频道运营商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0	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2.11	500	活动策划服务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1	山东鲁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8.5.22	933	报刊出版发行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1-1	山东鲁视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8.5	500	停业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1-1-1	济南鲁视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4.29	30	国内旅游服务	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四）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看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海看新媒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山东新媒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 号楼 3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看股份持股 100.00%，为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监控设备的租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维护；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商务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展览服务；新媒体技术研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版权转让及代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的批发零售，网络发行，网上销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 EPG 技术的研发及相关软件产品制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877.08	1,566.92
	净资产	20.60	-348.88
	净利润	369.48	-783.5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二）分公司情况

武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4MKH0W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 号楼 2303
负责人	许强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节）目、动

	漫产品。（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版权转让和代理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维修；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农畜产品、食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票务代理；代办移动通信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中传视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晨光家园 306 号楼 6 层 601 内 600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斯华
发行人出资金额	22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2%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7 年 6 月 13 日
股东构成及控股方	李贵斌（控股股东）持股 41.67%，北京爱白杨传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19%，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40%，陈斯华持股 6.43%，钟亦鸣持股 5.41%，海看股份持股 2%，李长春持股 1.49%，关秀玲持股 0.63%，雷建军持股 0.63%，黄金铎持股 0.42%，徐君持股 0.35%，李艺威持股 0.28%，周国宝持股 0.10%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微视频移动互联平台运营

（四）报告期内处置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处置 5 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2017 年 10 月，转让广电信息咨询股权

（1）广电信息咨询基本情况

广电信息咨询前身为山东爱贝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贝果”），主要从事母婴软件“爱贝果”软件的开发运营，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爱贝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8567 号广电大楼十五楼
法定代表人	张新刚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国内广告业务版权转让及代理服务教育咨询,青少年及少儿才艺技能培训家庭服务,孕婴服务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农畜产品、食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贝果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货币	200.00	100.00	40.00
2	山东世纪阳光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75.00	30.00
3	济南碧生源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25.00	30.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注：根据章程约定，新媒体公司拥有 60%表决权

2017 年 5 月 26 日，爱贝果更名为广电信息咨询。

（2）股权转让情况

在发行人转让广电信息咨询的股权前，广电信息咨询主要从事母婴软件“爱贝果”软件的开发运营，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度较低，因此发行人将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股权予以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媒体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 40%的股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

根据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同会事专字（2017）第 2196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广电信息咨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69,313.47 元。

2017 年 9 月 6 日，广电信息咨询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新媒体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 40%的股权以 284,656.74 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9 月 12 日，新媒体公司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媒体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 40%股权以 284,656.74 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注：本次转让前，新媒体公司对广电信息咨询的实缴出资占全部股东已实缴出资的比例为 50%，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为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

2017 年 10 月 19 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同意新媒体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 40%股权以 284,656.74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

2017 年 10 月 26 日，广电信息咨询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2018 年 9 月，注销参股公司金卡股份

（1）金卡股份基本情况

金卡股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拟建设运营基于广电金卡系统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8567 号广电大楼 15 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第三方支付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8 年 9 月 17 日

金卡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货币	680.00	-	34.00
2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660.00	-	33.00
3	北京金卡国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660.00	-	33.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注：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金卡国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7.78%股份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卡股份 33%股权，通过北京金卡国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33%股权，合计控制金卡股份 66%股权，系金卡股份的控股股东。

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

（2）注销情况

因金卡股份自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2017 年 10 月 9 日，金卡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解散金卡股份，进行清算。2018 年 9 月 17 日，金卡股份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3、2019 年 1 月，注销瓯沙文化

（1）瓯沙文化基本情况

瓯沙文化拟运营影视文化艺术衍生品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瓯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层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知识产权代理,电子产品维修,票务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医疗器械经营,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瓯沙文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货币	510.00	-	51.00
2	上海斯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90.00	-	49.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瓯沙文化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

（2）注销情况

因瓯沙文化自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2018 年 9 月 10 日，瓯沙文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解散瓯沙文化。2019 年 1 月 28 日，瓯沙文化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4、2019 年 3 月，转让数字电视公司股权

（1）数字电视公司基本情况

数字电视公司主要提供地面数字电视（DTMB）的运维服务及进行电视机顶盒销售，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211 号车间（潍坊东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法定代表人	魏戈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地面数字电视覆盖服务系统的建设、维护；开展地面数字电视覆盖服务、移动电视、车载电视、手持终端电视业务的咨询服务；数字电视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机顶盒销售。（余额交付期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数字电视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络电视公司	货币	550.00	100.00	55.00
2	潍坊东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550.00**	**100.00**

2014 年 7 月，网络电视公司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 55%股权（55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转让给新媒体公司。本次转让后，数字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货币	550.00	100.00	55.00
2	潍坊东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550.00**	**100.00**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新媒体公司分三次以货币认缴出资 450 万元。

出资到位后，数字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货币	550.00	550.00	55.00
2	潍坊东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数字电视公司股东潍坊东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东升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数字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山东东升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 45%股权（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的民营企业）。本次转让后，数字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货币	550.00	550.00	55.00
2	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情况

数字电视公司主要提供地面数字电视（DTMB）的运维服务及进行电视机顶盒销售。数字电视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相关性较小，发行人将持有的数字电视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9 年 3 月 5 日，数字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海看有限将其持有的数字电视公司 55%的股权（对应 550 万元出资额）以 147.5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海看有限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 月 17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2019）第 0005 号】，数字电视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8.24 万元，据此，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7.532 万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数字电视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海看有限不再持有数字电视的股权。

2020 年 3 月，传媒集团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数字电视 50%股权以 1,371,5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1 日，上述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95%，传媒集团持股 5%。

5、2019 年 4 月，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

发行人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7.3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济南市青年东路 18 号		
股东构成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广告经营；新闻以外的广播电视节目拍摄制作生产、发行销售及相关购销代理业务；影视剧的投资、发行；广播电视技术设备租赁、技术开发与运营；文化影视产业园区建设开发运营；广电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版权运营管理及销售代理；品牌形象包装设计服务；影视文化娱乐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车位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传媒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4,485.91	115,155.67
	净资产	101,528.06	101,254.99
	净利润	-726.93	2,987.35

注：表格中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传媒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广播电视台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	吕芃		
开办资金	424,509.61 万元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 18567 号		
举办单位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575491736L		
宗旨和业务范围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宣传工作方针，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弘扬时代主旋律，及时准确有效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和技术保障工作；办好健康向上的广播电视节目，丰富全省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发挥广播电视媒体的特点和优势，大力发展新媒体业务，拓展宣传阵地和宣传渠道；以资产和业务为纽带，整合全省广播电视资源，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组建大型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做大做强广播影视产业；负责山东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和对各组成单位的管理；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4,841.79	419,643.09
	净资产	408,645.90	413,401.68

注 1：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山东广播电视台系山东省属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无利润会计要素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朴华惠新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43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25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朴华惠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469.00	26.77	有限合伙人
3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76.00	21.42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6.00	21.42	有限合伙人
5	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9.00	30.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430.00**	**100.00**	**-**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朴华惠新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F449），基金管理人为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0010）。

（3）主要财务数据

朴华惠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9,892.13	20,017.25
净资产	19,892.13	20,017.25
净利润	-125.12	286.15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财金控

（1）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中财金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17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财金控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中财金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裴涛	30,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5	中财荃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财金控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5835），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中财金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724）。

（3）主要财务数据

中财金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1,445.14	19,565.16
净资产	21,445.14	19,565.16
净利润	-1.64	-89.27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电泛桥

（1）基本情况

名称	济南广电泛桥壹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广电泛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4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 126 号科苑大厦 227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电泛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济南广电泛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3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泛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26.19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高速通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3.81	有限合伙人
4	广电传媒集团	10,000.00	23.81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3.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00**	**100.00**	**-**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广电泛桥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Y126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泛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439）。

（3）主要财务数据

广电泛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1,863.68	12,107.72
净资产	11,863.68	12,107.72
净利润	-244.04	-161.05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7,53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170 万股，本

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电传媒集团（SS）	290,180,387	77.32	290,180,387	69.59
2	朴华惠新	38,690,733	10.31	38,690,733	9.28
3	中财金控	27,083,513	7.22	27,083,513	6.49
4	广电泛桥	19,345,367	5.15	19,345,367	4.64
5	社会公众股	-	-	41,700,000	10.00
合计		**375,300,000**	**100.00**	**417,0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电传媒集团（SS）	290,180,387	77.32
2	朴华惠新	38,690,733	10.31
3	中财金控	27,083,513	7.22
4	广电泛桥	19,345,367	5.15
合计		**375,3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2020 年 2 月 28 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文[2020]1 号），广电传媒集团持有海看股份 290,180,387 股股份，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0〕200 号），公司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单位，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股东构成符合国家对广播电视产业的规定。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未引入新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传媒集团作为公司股东广电泛桥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广电泛桥 23.81%的合伙份额；同时，传媒集团亦是广电泛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广电泛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0%的合伙份额。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选举情况
1	张先	董事长	传媒集团	2019.11-2022.11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	张晓刚	董事、总经理	传媒集团	2019.11-2022.11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创立大会选举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选举情况
3	孙珊	董事	传媒集团	2020.6-2022.11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4	许强	董事、副总经理	传媒集团	2019.11-2022.11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创立大会选举
5	邓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传媒集团	2019.11-2022.11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创立大会选举
6	查勇	董事	朴华惠新	2019.11-2022.11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创立大会选举
7	朱玲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6-2022.11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8	马得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6-2022.11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9	杨承磊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6-2022.11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张先，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编辑职称。曾就职于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山东广播电视台；1987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山东纵横组（专题部）副组长、社教部副主任、文艺部副主任、文艺频道总监、山东广播电视台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广播交通频道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看有限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海看股份董事长。

（2）张晓刚，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山东电视台文艺部编导；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山东电视台公共频道编辑；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山东电视台公共频道广告组组长；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山东电视台公共频道总监助理兼广告部主任；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山东电视台少儿频道北京基地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新媒体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看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海看股份董事、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海看新媒体研究院董事长。

（3）孙珊，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编辑职称。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科员；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山东电视台经济部编辑；199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报道部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山东广

播电视台社教部副主任；2009 年 8 月到 2019 年 11 月，任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副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广播电视台财务资产部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许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曾任职于济南金钟电子衡器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博西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等职务；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 UT 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区域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网络电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海看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邓强，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任山东电视台新闻中心、公共新闻频道记者；2010 年至 2018 年，任海看有限战略规划部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看有限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海看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6）查勇，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咨询师。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先后任职于新疆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6 年 8 月至今历任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看有限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海看股份董事。

（7）朱玲，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省税务局；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山东省国税局法规处主任科员；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振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马得华，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杨承磊，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助教、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山东大学软件学院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选举情况
1	布茂发	监事会主席	广电传媒集团	2019.11-2022.11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创立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	张宇霞	监事	中财金控	2019.11-2022.11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创立大会选举
3	夏晴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6-2022.11	2020 年 6 月 1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布茂发，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2003 年，参与创办都市类报纸《三联报》，相继任副总编辑、总编辑；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商业化网络媒体“百灵网”总编辑、总经理，兼任山东省互联网协会常务理事及山东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齐鲁网副总编辑，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海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数字电视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看有限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宇霞，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2008 年任中国网通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担任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 IPTV 事业部总监；2011 年，创办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并出任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安徽中财金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看有限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夏晴，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三联集团总裁办秘书、党办秘书、人力资源部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新媒体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晓刚	董事、总经理	2019.11-2022.11
2	许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1-2022.11
3	赵儒祥	副总经理	2019.11-2022.11
4	申玉红	副总经理	2019.11-2022.11
5	邓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11-2022.11
6	杜鹃	财务负责人	2019.11-2022.11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张晓刚，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2）许强，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3）赵儒祥，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2011 年任山东卫视栏目导演；2011-2013 年任公司齐鲁网活动部总监、影业部总监；2013 年至 2019 年 4 月任网络电视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兼任公司产品创新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看有限副总经理兼产品创新事业部、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海看股份副总经理兼产品创新事业部、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4）申玉红，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2002 年，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大中华区资讯部总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任山东邦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无线/轻快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看有限副总经理兼 IPTV 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海看股份副总经理兼 IPTV 事业部总经理。

（5）邓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6）杜鹃，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山东电视台公共频道；2010 年至 2019 年 8 月，任海看有限财务总监、综合部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看有限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海看股份财务负责人。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强	副总经理
2	程亚辉	运维中心总经理
3	隆龙	研发中心总经理

上述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许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2）程亚辉，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三）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3）隆龙，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三）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先	董事长	山东广播电视台	广播交通频道总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传媒集团	传媒集团组建筹备工作组组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张晓刚	董事、总经理	海看研究院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传视友	董事	无
邓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广电信息咨询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查勇	董事	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发行人董事间接控制的企业
		德清铄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孙珊	董事	山东广播电视台	财务资产部主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朱玲	独立董事	山东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名瑞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执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执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马得华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院长助理	无
杨承磊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软件学院	教授	无
布茂发	监事会主席	海看研究院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互联网协会	常务理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宇霞	监事	安徽中财金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众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山西智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我看华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派瑞新媒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派瑞无锡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无锡瑞泽派瑞新媒体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劳动合同》中对竞业禁止进行了相关的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均有效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时任董事 4 名，分别为董事长郭战江、董事张晓刚、董事谭鲁民及董事布茂发。2018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后 董事会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3 月	张先	董事长	新媒体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海看有限后更换、增加董事会成员，其中原董事长郭战江、原董事谭鲁民因工作调动，不在发行人处继续任职，原董事布茂发调整为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张晓刚	董事	
	许强	董事	
	邓强	董事	
	曹强	董事	
2019 年 4 月	张先	董事长	曹强去世，变更为查勇，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张晓刚	董事	
	许强	董事	
	邓强	董事	
	查勇	董事	
2019 年 11 月	张先	董事长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选举董事会成员，成员未实际发生变化
	张晓刚	董事	
	许强	董事	
	邓强	董事	
	查勇	董事	
2020 年 6 月	张先	董事长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增加 1 名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张晓刚	董事	
	孙珊	董事	
	许强	董事	
	邓强	董事	
	查勇	董事	
	朱玲	独立董事	
	马得华	独立董事	
	杨承磊	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时任监事 1 名，为杜鹃。2018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后 监事会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3 月	布茂发	监事会主席	新媒体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海看有限后更换、增加监事会成员，原监事杜鹃调整为财务总监，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张宇霞	监事	
	邓晖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1 月	布茂发	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选举监事会成员，成员未实际发生变化
	张宇霞	监事	
	邓晖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6 月	布茂发	监事会主席	因邓晖工作变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晴

变动时间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张宇霞	监事	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夏晴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为总经理郭战江、副总经理谭鲁民、副总经理布茂发及副总经理张晓刚。2018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后人员	职位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3 月	张晓刚	总经理	新媒体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海看有限后更换、增加管理层成员，其中原总经理郭战江、原副总经理谭鲁民因工作调动，不在发行人处继续任职，原副总经理布茂发调整为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许强	副总经理	
	赵儒祥	副总经理	
	申玉红	副总经理	
	邓强	董事会秘书	
	杜鹃	财务总监	
2019 年 11 月	张晓刚	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任命管理层成员，成员未实际发生变化
	许强	副总经理	
	赵儒祥	副总经理	
	申玉红	副总经理	
	邓强	董事会秘书	
	杜鹃	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个人原因等出现的相关变动，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中披露的对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1	查勇	董事	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德清铄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杭州天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德清联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德清联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德清璟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德清原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	朱玲	独立董事	山东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5.00%
			山东名瑞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5.00%
			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3.00%
			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00%
3	张宇霞	监事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查勇、监事张宇霞通过合伙企业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查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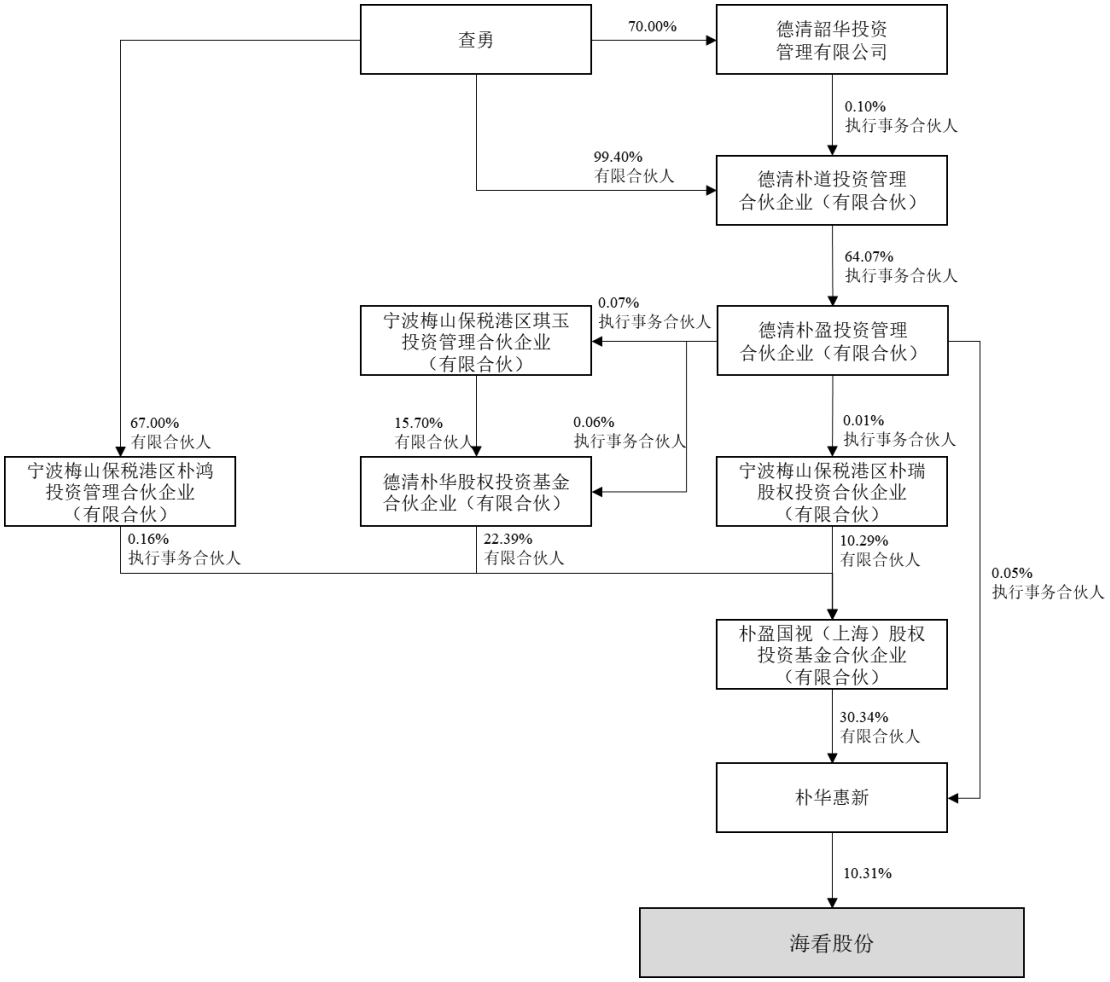

监事张宇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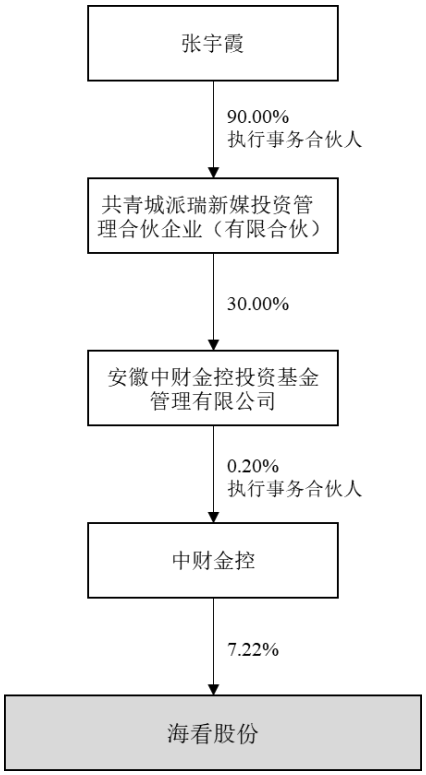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查勇、监事张宇霞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绩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进行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357.29	21,055.91	1.70%
2018 年	487.93	28,728.31	1.70%
2019 年	1,001.46	42,298.00	2.37%
2020 年 1-6 月	460.66	23,823.19	1.93%

注：各期薪酬总额系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间所涉薪酬加总，非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当期薪酬总额。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从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19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2019 年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
1	张先	董事长	未领薪	在传媒集团领薪
2	张晓刚	董事、总经理	248.85	未领薪
3	许强	董事、副总经理	110.43	未领薪
4	邓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95.26	未领薪
5	查勇	董事	未领薪	在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薪
6	孙珊	董事	未领薪	在山东广播电视台领薪
7	马得华	独立董事	未领薪	未领薪
8	朱玲	独立董事	未领薪	在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领薪
9	杨承磊	独立董事	未领薪	未领薪
10	布茂发	监事会主席	43.01	未领薪
11	张宇霞	监事	未领薪	在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薪
12	夏晴	职工监事	未领薪（注）	未领薪
13	杜鹃	财务总监	94.66	未领薪
14	赵儒祥	副总经理	114.78	未领薪
15	申玉红	副总经理	109.41	未领薪
16	程亚辉	运维中心总经理	65.07	未领薪
17	隆龙	研发中心总经理	67.65	未领薪

注 1：张晓刚在山东广播电视台保留事业编制，其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

注 2：孙珊、马得华、朱玲、杨承磊于 2020 年 6 月开始任职公司董事，2019 年未在公司任职领薪；

注 3：夏晴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担任职工监事，2019 年期间在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上表仅统计任职董监高时的薪酬，因此标记为未领薪。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名）	366	378	343	318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含 30 岁）	126	34.43%
	31-40 岁（含 40 岁）	205	56.01%
	41-50 岁（含 50 岁）	33	9.02%
	51 岁以上	2	0.55%
	合计	366	100.00%
教育构成	博士	2	0.55%
	硕士	48	13.11%
	本科	281	76.78%
	本科以下	35	9.56%
	合计	366	100.00%
岗位构成	行政管理人员	71	19.40%
	经营人员	84	22.95%
	研发人员	156	42.62%
	销售人员	46	12.57%
	财务人员	9	2.46%
	合计	366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98.00%以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到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具体统计如下：

社保/公积金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66	366	100.00%	378	375	99.21%
工伤保险	366	366	100.00%	378	375	99.21%
医疗保险	366	366	100.00%	378	375	99.21%
失业保险	366	366	100.00%	378	375	99.21%
生育保险	366	366	100.00%	378	375	99.21%
住房公积金	366	366	100.00%	378	375	99.21%
社保/公积金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43	340	99.13%	318	314	98.74%
工伤保险	343	340	99.13%	318	314	98.74%
医疗保险	343	340	99.13%	318	314	98.74%
失业保险	343	340	99.13%	318	314	98.74%
生育保险	343	340	99.13%	318	314	98.74%
住房公积金	343	341	99.42%	318	316	99.37%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个别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已于次月起正常缴纳），以及个别员工选择在户籍所在地缴纳，自愿放弃公司社保。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如发行人因上市前未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或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要求的合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曾荣获“山东省重点文化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称号。公司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新媒体视听内容建设为驱动，充分发挥 IPTV 清晰流畅、双向交互等特点，持续增强优质文化内容供应，不断提升 IPTV 服务水平，扩大 IPTV 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力争将 IPTV 打造成文化宣传领域的主力军、主渠道和主阵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中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1、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IPTV 业务

公司 IPTV 业务基于公司构建的多样化视听节目内容库，通过电信运营商虚拟专网传输，向电视终端家庭用户提供多种视听节目服务，具备直播、点播、时移、回看、智能推荐等多种功能，能够实现与内容消费者之间的实质性互动。在 IPTV 业务中，公司注重对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视听节目内容的选取，构建出多样化的视听节目内容库；根据版权内容类型及市场关注度对视听节目内容进行编排整合，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提高视听节目内容选择和观看的便利性；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质量。

根据提供节目内容以及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直播和基础点播视听节目服务，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点播视听节目服务。

我国 IPTV 行业实行牌照管理制度，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负责建设山东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经山

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并打造了“海看 TV”IPTV 业务品牌。

IPTV 产业链主要包括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信号传输等环节。IPTV 业务运营商处于产业中间，在推动产业发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公司在 IPTV 业务链中承担集成播控运营方职责，主要包括：视听节目版权内容的评估与引入和统一集成；直播节目的信号接收、集成、编转码处理和输出；点播节目的采集、加工编排和内容审核；构建版权内容库；电子节目指南（EPG）的设计与管理；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的对接等。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重点聚焦移动视听和政务服务等领域，主要基于自身搭建的“轻快云”平台开展业务。公司通过向各地市、区县电视台、政企单位提供“轻快云”平台服务端口，并根据客户需求实现个性化平台功能，同时提供平台性能升级、运行支持等服务，协助客户建立微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模式的独立移动媒体运营、宣传平台，平台建立完成后由客户主要负责后续的推广、运营等工作。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客户以区县电视台为主。客户通过公司搭建的移动媒体运营平台，可实现云存储、音视频直播、图文资料、视频资料发布、用户留言、活动发布、数据统计、账户管理快拍分享等功能，便于各地市、区县电视台及政企单位利用该平台实现内容分享、传播、互动等功能。节目内容审核及发布、用户留言审核等平台内容运营工作主要由客户负责，公司保留对于客户所提供的内容进行删减、下线、停止使用等处理的权力。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依托公司平台、技术应用及内容资源，为客户提供内容服务、运营服务等业务。

在内容服务方面，公司与下游诸如手机视频、短视频、网络电视等新媒体运营方合作并向其提供版权内容，根据版权内容所产生的收益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在运营服务方面，公司对客户直播流信号源进行运营支持、构建内容定制化专区服务或提供地面数字电视（DTMB）运维服务，并根据具体运营支持任务

向客户收取费用。

由于当前新媒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不同媒介端的产品种类及服务形式变化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内容服务及运营服务等其他业务在具体形式及服务内容上存在多样化及变化较快的特点。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0%以上，且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业务	**45,555.02**	**96.10%**	**80,633.96**	**93.53%**	**62,571.10**	**89.99%**	**39,606.67**	**85.03%**
其中：IPTV 基础业务	37,869.61	79.89%	71,195.25	82.58%	55,969.75	80.50%	38,535.36	82.73%
IPTV 增值业务	7,685.40	16.21%	9,438.72	10.95%	6,601.35	9.49%	1,071.31	2.30%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738.82**	**1.56%**	**2,360.95**	**2.74%**	**2,552.77**	**3.67%**	**2,516.90**	**5.40%**
其他业务	**1,109.80**	**2.34%**	**3,219.70**	**3.73%**	**4,408.09**	**6.34%**	**4,455.55**	**9.57%**
合计	**47,403.63**	**100.00%**	**86,214.61**	**100.00%**	**69,531.96**	**100.00%**	**46,579.12**	**100.00%**

（二）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IPTV 业务

（1）业务运作模式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公司 IPTV 业务运作采取合作模式，主要合作方为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和山东地区三大电信运营商，其中：爱上传媒作为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负责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节目信号的集成播控工作，并将集成后的节目信号传送至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主要负责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对接，并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与山东省内节目信号进行集成并审查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等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作为 IPTV 传输系统运营方，负责将 IPTV 节目信号传输至终端用户。

根据上述模式，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接收到

的总平台节目信号、山东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公司自身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集成之后，分别向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提供节目信号。为保证终端用户能够享受到差异化服务，公司提供给不同电信运营商的节目信号在电子节目单编排、视听节目内容等方面存在差异；电信运营商在收到公司的节目信号后，通过自身的专线传输网络将节目信号传递给最终用户。

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以大数据中心、AI 智能推荐、内容审核监管等系统为核心，借助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能推荐等信息技术，可提供包括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在内的多样化视听服务。

在 IPTV 业务中，公司注重对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视听节目内容的选取，构建出多样化的视听节目内容库；根据版权内容类型及市场关注度对视听节目内容进行编排整合，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提高视听节目内容选择和观看的便利性；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质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能够支持 2,000 万终端用户同时在线观看，可提供 200 余路高清、标清直播频道，同时可以提供 3 小时时移和 72 小时回看功能。

（2）盈利模式

公司 IPTV 业务功能包括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等形式。根据提供节目内容以及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公司 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

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以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山东本地地方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

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公司

提供的增值服务。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进行分成。

（3）采购模式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版权内容、播控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宽带通信费等，其中版权内容采购占比相对较大。

①IPTV 业务版权内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节目内容主要由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提供的全国性视听节目内容、公司购买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组成；IPTV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主要由公司通过自行采购的内容资源或由增值服务合作方提供的内容资源组成。

公司 IPTV 业务节目内容来源及结算方式情况大致如下：

业务类别	节目内容	版权内容方	结算方式	财务核算
基础业务-直播节目	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	爱上传媒、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除山东联通侧爱上传媒分成收入由山东联通直接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外，其他分成收入均由海看股份向版权方进行支付	由海看股份支付的分成收入计入版权成本；由山东联通直接支付给爱上传媒的分成收入不计入公司成本
	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	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省内各地市广播电视台等	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或营运收入分成方式采购	计入公司版权成本
	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等	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或营运收入分成方式采购	计入公司版权成本
基础业务-点播节目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	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快乐阳光等	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或营运收入分成方式采购	计入公司版权成本
增值业务-点播节目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	百视通、华数传媒、捷成华视、快乐阳光等	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或营运收入分成方式采购	计入公司版权成本

公司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所提供的视听节目内容，均由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审查后传输给电信运营商，再由电信运营商传送至终端用户。

②采购流程

针对版权采购公司建立了版权委员会、版权管理部等专门机构，负责公司版权节目的引入、评估等工作的决策及执行。公司版权采购一般按年度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采购。

公司版权采购的基本流程为：1）业务部门及版权管理部结合版权市场变化情况、上一年度版权供应商考核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版权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并提交版权委员会审议；2）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版权委员会审议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复；3）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批准后，版权管理部将开展具体版权引入工作，根据市场版权代理情况发送评审会召开的相关时间、地点信息及评审条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准备应答材料及版权节目片单参与评审；4）经评审确定供应商后，进入商务谈判环节，双方就基础包价格和增值包比例等关键结算条款进行谈判；5）谈判完成后，双方签署版权采购合同，后续由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相关节目内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付款。若业务实施过程中需新增版权采购内容，公司也将视版权采购的规模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外部招标、评审流程。

对于技术及信号服务等其他重要项目的采购需求，由业务或技术部门提出采购方案，经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核准通过后，采用招标或商务洽谈等方式选择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零星日常耗用物资的采购，经管理层审批同意后进行采购。

（4）业务服务模式

公司将从多渠道取得的分散的直播和点播内容资源进行组织、编辑、转码、产品化、审看，并统一编排电子节目指南（EPG）。终端用户通过机顶盒等节目信号接收设备在电视等终端界面通过对电子节目单进行操作，选择拟收看的视听节目并发出指令，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在收到操作指令后，提供相应的视听节目，其中 IPTV 基础业务包括直播和点播功能，IPTV 增值业务以点播功能为主。公司 IPTV 业务电子节目单界面如下：

公司通过电子节目单可提供的主要功能包括直播和点播，终端用户可以根据需求点选不同的节目菜单选择观看。

公司 IPTV 直播业务流程为：接收中央及各地市直播频道信号——对直播频道信号进行编转码处理，使输出的直播信号符合 IPTV 播放标准——按照播出要求进行信号延时处理后，将直播频道与非直播内容统一编排电子节目指南——通过电信运营商的虚拟专网向终端用户提供直播服务。

公司 IPTV 点播业务流程为：采集相关点播内容——对点播内容进行技术审核，检测是否存在马赛克、彩条、静帧等视频质量问题——符合质量要求的内容进入统一媒体资源库进行存储管理，未通过技术审核的内容需重新进行采集——媒体资源库中的节目素材由节目编辑部门进行编辑加工、信息编目等处理后，由节目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内容审核通过后，与直播内容统一进行电子节目指南编排——通过电信运营商的虚拟专网向终端用户提供点播服务。

（5）终端用户拓展与推广营销情况

公司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开发拓展由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分别或合作进行。电信运营商主要利用其网上营业厅、实体营业厅、掌上营业厅和服务热线等渠道，采取单独或与其宽带等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向终端用户进行业务推广。

公司主要通过广告投放、组织活动等方式进行业务推广和宣传，推广公司 IPTV 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储备优质视听节目资源、合理编排节目等方式提升 IPTV 服务品质，提高公司“海看 TV”品牌的影响力与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用户数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IPTV 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977.14 万户、1,307.71 万户、1,415.48 万户和 1,440.83 万户。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1）业务运作方式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在自主研发的“轻快云”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端口，为客户搭建独立的移动媒体运营、宣传平台，可帮助客户实现云存储、音视频直播、图文资料、视频资料发布、用户留言、活动发布、数据统计、账户管理、快拍分享等功能；并为客户提供后续平台性能升级、运维支持等服务。

从产品形态看，公司的“轻快云”平台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手机 Web 端和原生客户端的应用 APP，支持终端用户在 Andriod 端和 iOS 端享受公司客户所提供的视听节目服务。在该业务下，公司负责向客户提供平台搭建、直播路数开通、客户端版本更新、平台性能升级、运行支持服务等工作；客户负责客户端推广、节目内容审核及发布、用户留言审核等工作，公司保留对于客户所提供的内容进行删减、下线、停止使用等处理的权力。公司“轻快云”平台终端用户界面如下：

（2）业务平台及服务内容

公司基于“轻快云”平台为各地市、区县电视台及政企单位等客户开设手机平台、搭建直播路数，并向客户提供 Web 页面、手机客户端等移动信息技术及运营服务，为客户打造用户数据库，搭建可管可控的独立移动视听平台。

公司通过前期搭建服务器、网络、开发 APP 和技术研发及升级，搭建了“轻快云”平台，其中轻快云 APP 是公司“轻快云”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该应用由公司独立设计、自主研发，具有技术架构开放化、功能体验组件化、接入终端多样化、数据处理中央化的技术特点；同时，该应用采用微服务架构，可实现架构和服务分离，能够实现大量数据实时处理分发以及大数据分析功能。

公司“轻快云”平台先后获得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新闻广电出版总局等部门颁发的多项移动新媒体创新奖项，被列为中央文化产业专项基金重点扶持项目，并参与全国融媒体中心技术标准编制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轻快云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已累计签约服务 300 余家客户。

（3）业务盈利方式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盈利来源主要为向客户提供“轻快云”平台服务端口，根据需求实现个性化平台功能，以及提供平台性能升级、运行支持等服务，并向客户收取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定价取决于客户专区所需要开通的直播路数、所需的政企账号数量、所需实现的功能以及所需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支持等因素。

（4）采购模式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以公司自主研发及维护为主，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网络带宽使用费及部分技术服务采购，其中：网络带宽租赁的供应商为电信运营商，公司经过比价及商务谈判后确定供应商并签署合同；技术服务采购的供应商为软件开发公司，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商，并签署服务采购合同。

（5）业务实施流程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具体实施过程包括：1）公司进行“轻快云”平台的应用终端的开发、升级及维护，作为开展该业务的基础；2）地市、区县广播电视台、政企单位等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后，公司为其在“轻快云”平台搭建客户专属平台、开通直播路数后，向客户提供独立平台手机 Web 端和原生客户端，并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开通相关系统功能，提供系统文件、管理账号等客户使用该平台所需的各项技术文件；3）客户在公司完成平台搭建及技术、文件、

账号提供后，负责其平台推广及运营、节目内容审核及发布、用户留言审核等工作；4）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客户使用平台服务的期间内向客户提供版本迭代更新、基础培训、运行支持等服务。

（6）用户拓展与推广营销情况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市、区县级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单位，公司通过组织或参与行业会议、培训等方式拓展“轻快云”平台的市场知名度、认可度，以获取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客户。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提供内容服务和运营服务。

（1）内容服务

内容服务方面，公司与下游诸如手机视频、短视频、网络电视等新媒体运营方合作并向其提供版权内容，根据版权内容所产生的收益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报告期内，内容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咪咕视讯、咪咕音乐、咪咕数字提供无线增值内容以及向山东长城宽带提供视听节目内容。以公司与咪咕视讯合作的无线增值内容业务为例，公司向咪咕视讯提供手机端视频节目内容，咪咕视讯通过其移动通信网络和运营平台向移动终端用户提供视频点播服务，咪咕视讯在收到移动终端用户支付的费用后向公司进行分成。

报告期内，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的无线增值内容业务规模逐渐下降，自 2020 年 4 月起，公司的无线增值内容业务仅保留对咪咕视讯等客户的现有存量用户提供基本维护服务，不再主动拓展新的用户。

鉴于终端市场情况变化及山东长城宽带业务调整等原因，公司自 2020 年起不再为山东长城宽带提供视听内容资源服务。

（2）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方面，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直播流信号源进行运营支持，确保客户直播播出质量，不发生静帧和马赛克现象；为山东西王等客户在 IPTV 服务中设计企业专区并提供定制化内容；代山东广播电视台进行地面数字电视（DTMB）运维服

务，保障地面数字电视集成播控及信号传输平台的安全播出等服务。公司根据运营服务内容向客户收取运营服务费。

2019 年 6 月，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代维协议期满后，不再代其进行地面数字电视（DTMB）的运维服务。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的变化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采用上述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生产经营能力、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市场、行业发展情况确定。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新媒体行业各项业务发展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公司 IPTV 业务系在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等各项方针政策的规范要求下，在国家广电总局等主管机关的管理下开展。

（2）市场需求和行业特点

新媒体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行业相关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特点等因素决定了行业企业的竞争格局和业务发展战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制定与发展、变化。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各项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基于对新媒体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的判断，山东电视台、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和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于 2010 年出资设立了公司的前身新媒体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发展特点、以及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的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1、IPTV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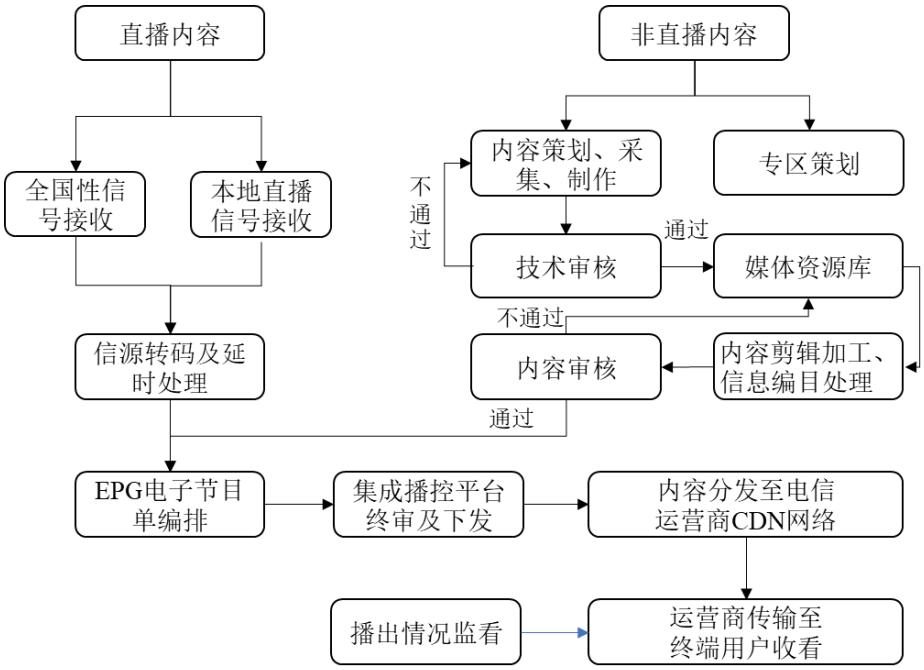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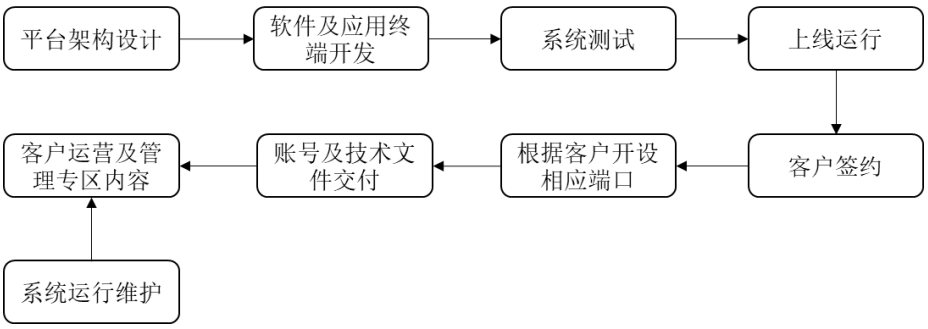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业务实施和服务的过程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作为新媒体业务运营商，主营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I63）。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广电总局、工信部和文旅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行业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相关行业协会为各自行业提供自律性监管。

（1）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对广电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国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开展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工信部

工信部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网络强国建设相关工作，推动实施宽带发展；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负责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负责信息通信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拟定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审查；拟订电信网、互联网数据安全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等。

（3）文旅部

文旅部的职责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国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等。

（4）其他监管部门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管国家的互联网新媒体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对外新闻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新媒体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互联网新闻报道工作及推动中国媒体向世界介绍中国等。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

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和协调网上宣传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部门开展工作等。

（5）行业协会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是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是我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领域唯一的国家级行业性组织，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加强法制建设，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行规行约，严格行业自律工作，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为会员产生的国际业务纠纷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支持；共同抵制盗版，倡导版权保护；协调本行业各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业务关系，调解纠纷，避免恶性竞争，促进本行业的共同发展；开展行业内的节目交流及技术交流活动；为促进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产业的发展，组织举办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研讨会、市场推广活动及市场调研活动、承担政府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是开展通信技术领域标准化活动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宣传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对通信标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促进主管部门与会员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开展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提出制、修订通信标准项目建议；组织会员参与标准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审查、标准符合性试验和互连互通试验等标准研究活动；组织开展信息通信标准的宣讲、咨询、服务及培训，推动标准的实施；组织国内外通信技术研讨、合作与交流活动，搜集、整理国内外通信标准和标准信息资料，支撑通信标准研究活动等。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新媒体行业所涉及的行业监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监管内容	负责部门	主要监管职责
1	市场准入	广电总局	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的集成播控与内容服务等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
2	制作监管	广电总局、文旅部	节目制作机构许可管理、节目交易管理等
3	内容监管	广电总局、文旅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版权管理、内容引进、内容审核、内容加工等

序号	监管内容	负责部门	主要监管职责
4	运营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业务运营、客服质量、电视台管理等
5	硬件标准及视听技术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TV 终端、接入设备、系统集成标准
6	网络接入监管	工信部	网络带宽标准、点播软件、收费软件等标准
7	网络安全监管	工信部	网络安全与互联网信息安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文号	生效日期
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工信部令第 42 号	2017.9.1
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令（第 6 号）	2016.6.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666 号	2016.2.6
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634 号	2013.3.1
5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令 62 号	2010.2.6

②行业主要政策

A.行业发展规划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内容
1	《山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8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构建泛在互联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下一代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宽带通信网、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互联网普及应用，加速向社区和农村延伸，提高互联网普及率。
2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 年	广电总局	积极推动融合媒体制播云平台和融合媒体服务云平台建设、全国有线电视互联互通平台建设、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有线无线卫星传输网络互联互通和智能协同覆盖，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新一代广电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现代传播体系。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加速技术升级、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着力将广电网络建设成以音视频服务为主、提供多种信息服务、可管可控、安全可靠的广播电视全功能全业务综合信息网络，全面提升网络综合效益。
3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17 年	文旅部	明确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数字文化产品，促进优秀文化产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引导文化企业提供个性化、分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内容
4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 年	工信部	积极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推进三网融合进程。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国务院	明确全面推进三网融合，进一步放开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推进国有电信企业混合所有制试点工作。破除行业壁垒，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在技术、标准、监管等方面充分对接，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加快构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6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 年	国务院	明确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三网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融合媒体制播云、服务云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广播电视融合媒体云。同时要求三网融合在更大范围推广，宽带广播电视和有线无线卫星融合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
7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国务院	明确推进广电网络整合；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三网融合；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跨区域整合；加大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企业上市融资。
8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国务院	明确支持 IPTV（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B.行业发展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内容
1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	2019 年	广电总局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和传输系统相关开办单位要按照广电播出机构负责集成播控、电信企业负责信号传输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务院三网融合推广方案。
2	《关于推进网络扶贫的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018 年	工信部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在贫困地区开展视频服务，通过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方式，满足贫困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促进文化信息消费，提供各类扶贫资讯及应用。
3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国务院	鼓励企业推广智能电视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融合性业务。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内容
4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国务院	明确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加强和改进监管，打造信息消费升级版，不断释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7 年	广电总局	强调要充分发挥网络视听节目优势，弘扬主旋律、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创作和传播优质精品网络视听节目，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6	《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	2016 年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要求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部署推广阶段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请和审批工作。
7	《关于组织实施 2017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互联网+”重大工程的通知》	2016 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支撑 4K 高清 IPTV 等应用，推广涉农信息服务业务。
8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国务院	要求积极开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新兴业务和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
9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广电总局	指出需要从理念、品牌、机制、资源配置等方面推动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和转变。
10	《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	201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11	《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广电总局	要求中央电视台和各省电视台加强合作，尽快完成 IPTV 播控平台完善建设和对接工作，从而加快完成全国 IPTV 集成播控总分平台的建设。
12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
13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全面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
14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国务院办公厅	指出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在投资核准、银行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和申请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内容
15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国务院	明确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16	《关于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要求尽快建立健全三网融合组织协调机构，组织制定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17	《关于印发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有关技术要求的通知》	2012 年	广电总局	要求加快推动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用户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管理等相关技术系统和功能。
18	《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广电总局	要求建设全国统一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体系，实行中央与省集成播控平台分级运营的模式，并规定开展 IPTV 业务需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具有相应许可项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9	《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1 年	国务院办公厅	新增广州市、佛山市、云浮市等 42 个城市作为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
20	《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	2010 年	国务院	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三网融合工作，会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
21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国务院	要求尽快建立健全试点地区三网融合组织协调机构，组织制定试点地区的三网融合试点实施方案。
22	《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确定北京、上海、深圳等 12 个城市作为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
23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广电总局	明确 IPTV 播控平台实行总、分播控平台两级架构，初步确定了中央、地方电视台、电信企业合作开展 IPTV 业务的分工协作模式。

③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1	《IPTV 安全体系架构》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GB/T29861-2013
2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接口技术规范》	广电总局	GY/T246-2011
3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广电总局	GY/T303-2016
4	《IPTV 终端管理系统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3107-2016
5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内容接入》	工信部	YD/T2875-2015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6	《用于 IPTV 的 DHCPv6 扩展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2548-2013
7	《机顶盒与 IPTV 业务平台接口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1696.1-2011
8	《IPTV 业务导航系统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2262-2011
9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2366-2011
10	《IPTV 系统的媒体交付系统--基于 CDN 结构》	工信部	YD/T2264-2011
11	《IPTV 业务管理系统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2015-2009
12	《IPTV 运维支撑管理接口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2016-2009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IPTV 等新媒体业务具有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作用，一直受到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政策明确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三网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公司所处的新媒体行业作为以创新、创造为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业，也持续受到政策上的支持。

由于直播的媒体内容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国家需对 IPTV 等行业的播出内容进行管控，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用于规范 IPTV 等行业的发展，同时规定进入相关行业需具备一定的许可证书。不断完善的监管制度和政策法规，一方面保证了行业的规范发展，促进了行业的合法、合规运营服务；另一方面也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公司作为牌照许可的授权使用方，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政策法规形成的准入壁垒。

（三）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历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IPTV 业务运营。区别于报刊等传统媒体，包含 IPTV 业务在内的新媒体业务主要依托于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通过 IPTV 虚拟专网、互联网、宽带局域网、无线通信网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等终端，向终端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

公司所处的 IPTV 行业开始于 2005 年，随着 2010 年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的大力推动，我国 IPTV 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我国 IPTV 行业发展可主要分

为行业起步阶段、市场培育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1）行业起步阶段（2005 年—2009 年）

2005 年，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获得了广电总局下发的国内首张 IPTV 牌照，IPTV 业务在我国开展。2006 年 5 月，中央电视台获得国内第二张 IPTV 牌照，并授权下属公司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专门运营。中央电视台 IPTV 业务于 2006 年 6 月正式启动，先后在吉林、云南取得进展。

（2）市场培育阶段（2010 年—2014 年）

2010 年随着《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三网融合”政策的先后出台，IPTV 业务作为三网融合的典型代表，得到了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开始进入试点阶段。同年，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了 IPTV 业务开展的具体要求以及牌照制的管理方法，我国 IPTV 行业进入逐步规范化的发展轨道。2010 年、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试点地区开始进行 IPTV 平台的建设及试运营。根据工信部《2014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14 年底，IPTV 用户数达 3,363.60 万户。

（3）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至今）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标志着“三网融合”试点阶段的结束，“三网融合”进入全面推广阶段，IPTV 业务的开展范围也随之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受到政策的支持。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我国 IPTV 用户数已由 2015 年末的 4,590 万户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19,404 万户，我国 IPTV 用户数呈现快速上升趋势，IPTV 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

2013 年-2019 年，我国 IPTV 用户数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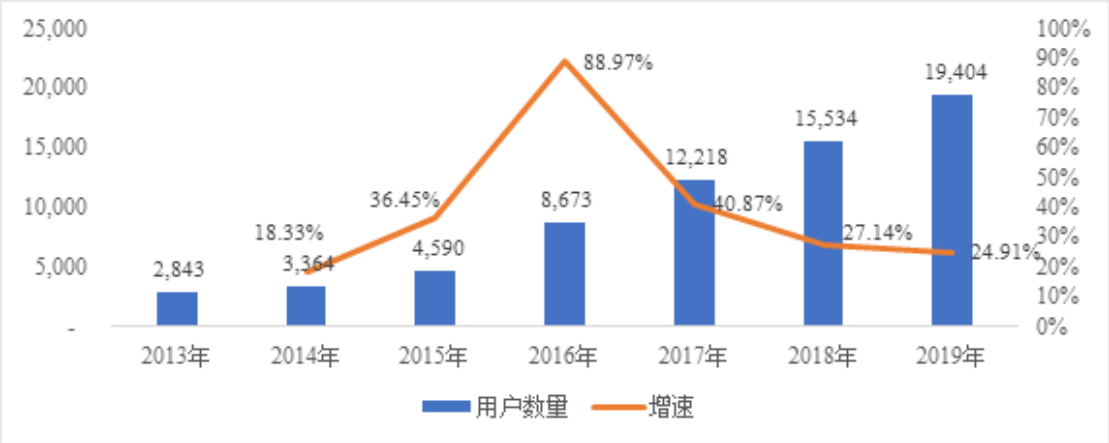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2、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新媒体行业的技术发展重点体现在对传输技术、视音频编辑技术、信息安全加密技术、通讯技术、存储技术、数据分析技术等跨领域技术的综合运用，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多样化的视听服务需求，保障视听服务的安全、稳定，视听节目的清晰、流畅。目前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技术应用及特点情况如下：

（1）流媒体技术

通过流媒体技术可将视听内容由服务器向终端用户进行连续传送，可实现终端用户不必等文件全部下载完毕，经过几秒启动延时后即可观看。流媒体技术可细分为顺序流式传输技术和实时流式传输技术。顺序流式传输技术可以实现在下载文件的同时进行观看，但终端用户在一段延时后才能看到服务器上传出来的信息，该技术适合高质量的短片段，可以较好地保证节目播放的最终质量。实时流式传输技术可以实现音视频信息被实时观看到，终端用户可通过快进或后退观看前后面的内容，但终端用户在网络传输状况不理想的情况下收看效果会较差。流媒体技术为广电媒体利用网络进行传播提供了技术支撑，方便终端用户更加方便快捷的接收来自广电媒体的节目，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广电新媒体行业的视频直播、视频点播等领域。

（2）CDN 技术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技术全称为内容分发网络技术，主要应用在视听节目的网络传输环节，通过在网络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视听节目

等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终端用户的网络节点，使终端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解决网络拥挤的状况，提高终端用户访问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该技术目前在行业内部被广泛应用，能够从技术层面实现提高终端用户访问响应速度与稳定性，跨运营商的网络加速，远程内容访问加速等功能，减轻带宽、网络流量和原站点服务器负载，有效地预防黑客入侵，降低各种 DOS 攻击等。

（3）视音频编解码技术

视音频编解码技术主要有 ISO/IEC 制定的 MPEG-x 和 ITU-T 制定的 H.26x 两大系列视频编码国际标准。新一代视频编码标准 H.264 实现了良好的压缩效率，同时对网络具备了良好的亲和性和兼容性，有助于实时系统的应用。MPEG-4 是为交互式多媒体通讯制定的压缩标准，也是目前利用网络传输视听节目的行业所广泛采用的技术标准。视频编解码标准技术是两个组织制定的具有通行标准的应用性技术，其他应用主体根据需要对该等标准进行自主开发；该技术是广电新媒体行业发展的基础条件，高效可行的视频编解码技术是确保视听节目等内容通过网络进行传输的前提。

（4）数字版权管理技术

数字版权管理技术是指通过加密技术限制授权人对电子版权内容复制、打印或重新分发等行为，以阻止电子版权内容未经授权的流通。数字版权管理技术当中包含了视频、音频、数据等各个层次的版权内容。常用的数字版权管理技术是数字水印技术，一般情况下可以在被保护的多媒体资料信息当中添加特定的数字信息符号，保障资料的特殊性和版权唯一性。

（5）QOS 技术

QOS（Quality of Service）技术全称为质量服务技术。支持服务质量技术的设备可针对数据类别的重要程度赋予该类数据类别特定级别的传输优先级来识别其重要性，在网络出现拥塞时可实现差异化流量转发、控制和拥塞避免的目标，更加有效、合理的利用网络资源，保障实时性强且重要的数据的传输。

（6）4K 超高清技术

4K 超高清技术能提供 3840×2160 像素分辨率的超精细画面，它是 2K 投影机和高清电视分辨率密度的 4 倍，属于超高清分辨率。在此分辨率下，观众可以

看清画面中的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特写，感受到更细腻的显示细节、更逼真的纹理和更流畅的平滑度。自我国 2016 年成立 4K 超清产业联盟以来，4K 超高清技术飞速发展，广电企业也积极展开 4K 布局。行业内企业可以借助 4K 推广差异化的视听节目服务，提供高品质的视听体验，寻求新的视频付费业务增长点。

（7）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

大数据技术与云计算技术相辅相成，大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的挖掘，需以云计算技术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运营商能了解终端用户的特征、兴趣爱好等，从而优化用户体验、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现有技术水平、提升内容投放效率，进而增加用户的粘性。云技术在 IPTV 等新媒体行业的运用能够实现存储能力的动态虚拟化，并实现内容的按需调度和分配，为终端用户提供基于虚拟化技术的按需服务。在云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搭建云平台，可将海量内容存储、复杂的计算、流媒体服务等放到云端，实现对媒体资源的统一管理。

（8）IP 组播技术

IP 组播技术是在组播协议（IGMP）的基础之上对待发送的数据源开展数据输送，同时发送给组播组中的多个数据接受者。组播技术的关键在于只有属于组播组内的地址才能够接收到该数据信息，对 IPTV 技术构架来说，组播传输时，其数据源只有一个，随着终端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只要合理分配特定的组播地址便可以实现用户传输管理工作。在此种形式之下，不仅可以有效降低网络拥塞，而且还可以节约宽带。

3、行业上下游情况

IPTV 行业整体产业链涉及参与者众多，既包括各类文化产品的版权方、各类技术服务提供方、新媒体平台运营方、网络通信服务提供方，又包括最终享受各种新媒体服务的广大受众。就公司所主要从事的 IPTV 行业而言，其上游主要是版权内容提供商、技术服务提供商以及软、硬件设备提供商等，下游则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收看 IPTV 内容服务的终端客户。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处于产业中间，在推动产业发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从上游市场情况看，影视、综艺、音乐等各类版权内容已经成为 IPTV 与诸如有线电视以及移动端媒体等内容服务商竞争终端用户的关键资源。版权内容的

创作方、运营方、销售方构成了上游版权内容市场的主体。目前版权内容的创新和差异化越来越受到业内企业的重视，优质版权资源正逐步向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集中，优质版权成本的价格呈逐年上升趋势。竞争格局的加剧也刺激了上游内容提供商加速更新和升级服务，以丰富创新的内容资源，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版权的控制，业内一些企业还参与了自主、定制、合作的版权制作过程，形成了多种业务竞争合作并行发展的新格局。在技术服务和软、硬件产品市场，业界企业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研发投入，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成本和售价将进一步降低。

从下游市场看，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在精神文化层面的需求将与日俱增，对于文化产品消费能力不断增强。通信及信息传输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可以更加自主的根据个人习惯和需求选择观看时间和观看内容，打破传统节目类型和媒介区隔的限制。随着下游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业内企业更加注重视听节目服务的交互性，通过对视听节目的分享、再现和再造，形成多内容、多渠道、多体验的视听服务消费组合，给 IPTV 行业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其中，越来越重视终端用户体验和优质版权内容供给的 IPTV 增值业务将成为业内公司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以及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来源。

上游内容产业的多元化、生产设备成本的降低以及下游用户需求的个性化、多样化发展，将促使业内企业探索新的收入模式，提供优质的内容服务和丰富的应用资源，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差异化运营，进一步满足终端用户的新兴需求，提高终端用户体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

4、行业发展趋势

IPTV 业务在我国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属于较为创新的视听节目服务方式，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趋势特征：

（1）IPTV 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增长势头迅猛

由于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IPTV 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增长势头迅猛。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7 年末-2019 年末，我国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12,218 万户、15,534 万户和 19,404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02%，呈现

较快增长趋势。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9 年末，我国总人口（不含港澳台）为 140,005 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统计数据我国家庭平均规模为 2.94 人[1]，则截至 2019 年末国内家庭户数约为 47,620.75 万户。按此基数计算，截至 2019 年末，IPTV 在国内的渗透率为 40.75%，渗透率仍相对较低，IPTV 业务仍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优质版权内容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

内容资源是 IPTV 行业吸引终端用户、保持终端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随着我国法律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日益重视，视听节目版权的管理日趋规范，对于优质版权资源的争夺成为包括移动视频平台、IPTV 平台、传统广播电视频道等视听节目服务市场参与者的核心竞争环节。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版权内容在吸引终端用户、提升流量、推广平台品牌等发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通过购买、自制高质量的版权内容已逐渐成为企业维护行业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高质量的版权内容有利于提升终端用户的付费意愿，培养终端用户付费习惯，提升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行业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也将进一步推动企业在优质版权内容方面的投入力度，构建自身内容资源优势，从而形成良性的发展机制。

（3）服务模式日益多样化，产品内容进一步创新

相较于 PC 端、移动端视听服务，电视端视听服务具有家庭互动性强、观看受众广、沉浸性强等特点，随着新媒体行业技术的进步，通过电视终端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也更为丰富，其作为流量入口的战略价值愈发重要。近年来国内 IPTV 业务运营商开始逐渐探索利用电视终端打造多种类视听节目服务产品，通过提供更加优质的视听节目服务及极致的收看体验，不断提高活跃用户规模和终端用户粘性，进而推出诸如应用共享、电子商务、在线教育、在线医疗等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创新产品，提升 IPTV 用户流量的变现能力，拓展 IPTV 业务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1]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统计数据：家庭户人口数（人口抽样调查）（人）/ 总户数（人口抽样调查）（户）计算得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2019 年度相关数据。

（4）新一代信息技术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相较于传统广播电视服务行业主要依靠广播电视技术开展业务，作为“三网融合”的代表性行业，IPTV 业务对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运用更加广泛，信息技术与 IPTV 业务的融合有助于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通过运用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IPTV 平台运营商一方面可以更加全面、准确地了解终端用户的兴趣和需求，从而有针对性的提供满足其兴趣、需求的个性化视听内容服务，提升终端用户满意度及终端用户粘性；另一方面可提高系统运营管理的效率，提升业务系统响应速度，节约运营成本，从而提升行业内企业经营效益。

此外，随着信息技术发展和应用日趋成熟，4K、8K 等超高清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可促进行业内企业提供更快的传输速度、更高的传输质量和更精准的内容推荐，对行业生态模式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5）跨终端的新媒体融合运营成为重要发展方向

新媒体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时期，视频弹幕网站、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平台在电视端、PC 端、移动端等不同终端下的不断涌现，终端用户的注意力正逐渐被多样化的视听服务产品所吸引。因此，未来 IPTV 平台运营商的业务拓展将不仅仅局限于电视终端，充分利用自身内容资源、平台资源、用户资源，探索诸如“电视+手机”的“大、小屏联动”等跨终端、多平台的新媒体融合运营模式，将成为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

5、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作为“三网融合”的代表性行业，公司 IPTV 业务结合流媒体、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智能推荐等信息技术，可提供多种交互式服务。相较于传统广播电视行业，公司 IPTV 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提供多样化的交互式内容服务

IPTV 业务可根据版权内容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提供包括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和增值业务等在内的多种交互式内容服务，更具有交互性特征；同时可通过对采购的点播版权内容进行编排整合、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等方式提升版权内容点播和选取的便利性，实现媒体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更为有效的交流。

同时，基于 IPTV 业务提供的多种交互性内容服务，终端用户可根据自身时间安排、兴趣爱好更加自由的选择观看时间和内容，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的节目收看需求，提升收看体验。

②提供流畅和清晰的数字流媒体服务

随着终端用户对于节目观看体验的要求不断提升，对于节目内容流畅度的要求不断提高。IPTV 业务中的视频、音频、图片等内容资源均通过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进行传输，随着我国家庭宽带的建设和升级，IPTV 业务可提供更加流畅、清晰的节目内容，以满足终端用户不断提升的观看体验需求。

③运用新兴信息技术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能力

随着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超高清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能推荐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应用日趋成熟，公司积极研究及推动相关信息技术在 IPTV 业务中的融合发展，建设 IPTV 智能运营平台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持续优化电子节目指南的设计与管理，从而提高公司系统运营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提升公司 IPTV 业务服务能力。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技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通过技术促进业务发展，优化用户体验。公司 IPTV 业务通过综合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能推荐等信息技术提供高质量、清晰的交互式视听节目。

在业态方面，公司 IPTV 业务可提供包括视听节目服务的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等多样化视听服务，可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交互式节目收看需求。

在模式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方面，作为新媒体运营商，公司在报告期内利用自身积累的内容资源、技术应用探索各类新媒体产品或服务模式，积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如前所述，就公司所主要从事的 IPTV 行业而言，其上游主要是版权内容提供商、技术服务提供商以及软、硬件设备提供商等，下游则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收看 IPTV 内容服务的终端客户。IPTV 业务运营商处于产业中间，在推动产业发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公司 IPTV 业务可提供包括视听节目服务的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鉴于广播电视行业兼具宣传和产业双重属性，各项广播电视业务必须依照行业政策规定开展。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IPTV 业务采用中央和省级综合广播控制平台的管理模式，每个省份仅存在一家省级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经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处于 IPTV 业务领域的区域独占地位。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IPTV、互联网电视、PC 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均构成人们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越来越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这就促使 IPTV 企业提供优质的内容服务和丰富的应用资源，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差异化运营，以满足终端用户的新兴需求，提高终端用户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版权采购来源，通过采购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版权内容不断丰富版权内容库的建设，致力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媒体内容资源库。同时，公司紧跟信息技术及新媒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信息技术运用作为战略重点，积极运用包括流媒体技术、内容分发网络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等信息技术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用户数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977.14 万户、1,307.71 万户、1,415.48 万户和 1,440.83 万户。公司“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被评为“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公司“基于 IPTV 大数据分析的 EPG 智能推荐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 IPTV 分平台集成播控资质的省份包括：广东、湖南、山东、重庆、上海、辽宁，其中山东、广东、湖南、重庆、上海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分别授权海看股份、新媒股份、快乐阳光、重数传媒与东方明珠运营与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东方明珠、新媒股份系上市公司，快乐阳光系上市公司芒果超媒全资子公司，重数传媒为非上市公司。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1	东方明珠（股票代码：600637）	在 IPTV、互联网电视、网络视频电视等多个领域开展新媒体全业务运营，主要负责上海地区的 IPTV 业务，拥有国内最大的视频集成与分发平台及知名的文化旅游资源，能够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频内容服务和视频购物、文化娱乐旅游、影视剧、数字营销及游戏等传媒和娱乐产品。
2	芒果超媒（股票代码：300413）	湖南广播电视台旗下统一的新媒体产业及资本运营平台，与湖南卫视共同构成芒果生态内的双平台驱动、全媒体融合发展格局。主营业务包括新媒体平台运营业务、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和媒体零售业务。
3	新媒股份（股票代码：300770）	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手机视频等新媒体业务。
4	重数传媒	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IPTV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手机电视内容集成运营业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开文件

由于重数传媒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文件获取其 2017 年-2020 年 1-6 月期间 IPTV 业务完整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信息，故公司选取新媒股份、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对比情况

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03%、89.99%、93.53%和 96.10%，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

鉴于目前我国 IPTV 市场处于快速上升时期，IPTV 用户数情况是衡量行业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地位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及用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户

公司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IPTV 业务收入	IPTV 用户数	IPTV 业务收入	IPTV 用户数	IPTV 业务收入	IPTV 用户数	IPTV 业务收入	IPTV 用户数
新媒股份	50,474.44	1,850	82,809.01	1,800	47,778.39	1,475	30,488.41	962
东方明珠	79,605.89	5,823	197,027.04	5,786	202,033.47	4,863	203,472.10	4,000
芒果超媒	未披露	未披露	127,461.97	未披露	95,613.55	未披露	61,118.36	未披露
公司	**45,555.02**	**1,440.83**	**80,633.96**	**1,415.48**	**62,571.10**	**1,307.71**	**39,606.67**	**977.14**

注 1：根据新媒股份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新媒股份于 2019 年对业务分类进行调整，将 IPTV 业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合并为全国专网业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专网有效用户超过 1,800 万户”，全国专网业务营业收入为 82,809.01 万元；根据新媒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新媒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全国专网有效用户超过 1,850 万户”，全国专网业务营业收入为 50,474.44 万元。

注 2：根据芒果超媒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内容，运营商综合业务为“以 IPTV、OTT 及增值应用服务为核心，携手全国多个运营商平台与智能终端方，依托内容及牌照优势打造具有鲜明“芒果+客户定制”特色的基础与高端增值服务”。因此，2017 年-2019 年，公司选取芒果超媒运营商业务作为 IPTV 业务收入。芒果超媒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运营商业务经营数据。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在 IPTV 用户数及 IPTV 业务收入规模方面整体均处于上升期，IPTV 业务整体规模与广东、山东两省经济、人口规模基本匹配。东方明珠目前可基于上海广播电视台拥有的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和上海 IPTV 集成播控许可从事全国性的 IPTV 内容服务和上海地区分平台集成播控服务，故其报告期内 IPTV 业务收入及用户数规模均高于公司与新媒股份。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政策支持优势

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IPTV 作为“三网融合”的代表性业务，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等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政策重点支持。政策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逐渐规范、盈利模式更加清晰，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基础环境，有助于保证公司 IPTV 业务经营持续向好发展。

②独特的地域优势

根据《2019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末山东省常住人口 10,070.21 万人，位居全国第二；经国家统计局统一核算，山东省 2019 年地区生产总值约为 71,067.50 亿元，位居全国第三；山东省内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70,653 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5.20%；其他各项经济和社会指标均位列全国前茅。庞大的人口基数及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有利于带动地区对于高品质、互动性强的视听服务需求增长，保证公司新媒体业务拥有相对较大的市场容量，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③区域内竞争优势

广播电视行业兼具意识形态和产业双重属性，各项广播电视业务必须依照行业政策规定开展。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IPTV 行业实行由中央总播控平台、各省级播控分平台共同负责集成播控的管理模式，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山东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公司的 IPTV 业务在山东地区内具有唯一性，处于 IPTV 业务领域的区域独占地位。

④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优势

新媒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时期，对行业企业在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的竞争对于行业企业发展而言至关重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专利、121 项软件著作权，曾获

得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年度创新案例等荣誉。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信息技术保证节目播放的最终质量、降低网络拥塞、提高访问响应速度，提供高品质、流畅的视听节目内容，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

⑤良好的股东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广电传媒集团系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控股的国有文化传媒企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是山东省政府依法设立的省级播出机构，是山东省内最具影响力的文化传媒机构，作为山东省内唯一一家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受到各项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山东广播电视台优质的股东背景，为公司在新媒体行业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方面奠定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与信用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

公司作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在目前的政策规定下，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总体用户规模将受限于山东省人口及家庭总规模，当 IPTV 用户数量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基础业务用户数量增长速度将下降。

②业务发展资金相对不足

新媒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企业在优质版权内容储备、信息技术平台建设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相关领域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足。公司尽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用于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竞争力的快速提升。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缺乏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不利于公司在新媒体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4、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发展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强调，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2010 年国务院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促进三网融合不断深入推进，各地广电机构和电信运营商也积极响应政策和时代发展的要求，进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网络改造、技术储备和广播电视新业态的开发，为三网融合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近年来国家和各部委相继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等一系列支持新媒体产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国家扶持新媒体发展的政策背景下，新媒体产业持续良好发展，产品和技术不断创新，终端用户需求快速增长，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②高品质视听服务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年我国 GDP 达 990,86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33 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 8.9%。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支出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的金额也在同步增加，居民对高品质、多样化的视听节目付费意愿的增强，为行业内企业增值付费业务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由于 IPTV 业务可提供包括直播、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全业务形态的视听节目，同时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直播内容权威性等特点，且可提供稳定、清晰、流畅的互动性视听内容，可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高品质的视听服务需求，有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

③家庭宽带的建设和升级的加速推进

IPTV 业务需要依靠宽带网络技术实现海量视频、音频、高清图片等数据信息的实时传递，信息的加载速度和播放流畅性直接影响其受众的用户体验，而信息的加载速度和播放流畅性主要由通信信道的信息传输速度决定。因此，信息基础设施的发达程度是影响 IPTV 产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

根据工信部《2019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19 年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全年净增 4,190 万户，总数达到 4.49 亿户。其中，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 87 万户，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3.84 亿户，占固定宽带用户总数的 85.4%，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15.1 个百分点。家庭网络宽带的建设和升级，为中国新媒体产业的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④视听新媒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在三网融合、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近年来，与视听新媒体产业相关的大数据云计算技术、超高清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服务等新技术不断涌现。一方面，行业内企业可以利用新技术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改善终端用户视听体验；同时，行业内企业可以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挖掘、分析，提供个性化增值业务的推介，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视听需求，从而促进 IPTV 增值业务规模增长。视听新媒体技术的不断完善，为行业内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2）面临的挑战

①新媒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越来越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IPTV、互联网电视、PC 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新媒体业态均构成人们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从新媒体整体业态发展来看，IPTV、互联网电视、PC 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新媒体业务最终表现形式均为视听节目服务的提供，各新媒体业态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高品质、差异化运营将促使新媒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 IPTV 业务推广及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上游行业中版权保护机制不健全

我国尚未形成公开、集中、规范、稳定的版权交易市场，各类视听节目版权交易仍处于分散状态，缺乏公开透明的监管机制。分散的内容制作机构和版权代理机构造成了视听节目版权交易体系的混乱，制约了内容服务平台对内容资源的整合。虽然国家有关部门加大了打击盗版的力度，著作权人也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了自身权益的保护，目前仍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盗版内容为观众提供基于互联网的视频点播和下载服务，可能对行业企业 IPTV 用户数量的增长和增值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的市场环境、市场竞争情况、技术发展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态势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销售情况

1、IPTV 业务销售情况

公司 IPTV 业务的主要合作方为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山东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其中，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接收到的总平台节目信号、山东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公司自身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集成之后，分别向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等三家电信运营商提供节目信号，并与电信运营商就终端用户使用 IPTV 业务服务情况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用户数量	1,440.83	1,415.48	1,307.71	977.14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37,869.61	71,195.25	55,969.75	38,535.36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7,685.40	9,438.72	6,601.35	1,071.31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销售情况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面向各地市、区县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机构，协助客户建立微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模式的独立移动媒体运营、宣传平台，

并在服务期内收取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家数）	159	237	243	248
营业收入（万元）	738.82	2,360.95	2,552.77	2,516.90

（二）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2]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主要客户	是否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6 月						
1	中国移动	否	否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24,307.01	51.28%
2	中国联通	否	否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14,348.54	30.27%
3	中国电信	否	否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7,017.71	14.80%
4	山东广播电视台	否	是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283.02	0.60%
5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否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259.43	0.55%
合计					**46,215.72**	**97.49%**
2019 年度						
1	中国移动	否	否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45,964.56	53.31%
2	中国联通	否	否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23,765.38	27.57%
3	中国电信	否	否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11,679.27	13.55%
4	山东广播电视台	否	是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705.91	0.82%
5	山东长城宽带	否	否	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377.36	0.44%

[2]对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其中中国移动包括山东移动、咪咕视讯、咪咕数字、咪咕音乐；中国电信包括山东电信、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山东广播电视台包括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乐拍、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主要客户	是否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82,492.48**	**95.68%**
2018 年度						
1	中国移动	否	否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39,594.57	56.94%
2	中国联通	否	否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14,644.91	21.06%
3	中国电信	否	否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9,599.07	13.81%
4	山东广播电视台	否	是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997.03	1.43%
5	山东长城宽带	否	否	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537.74	0.77%
合计					**65,373.32**	**94.02%**
2017 年度						
1	中国移动	否	否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23,499.99	50.45%
2	中国联通	否	否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11,241.53	24.13%
3	中国电信	否	否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6,434.82	13.81%
4	山东长城宽带	否	否	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679.25	1.46%
5	山东广播电视台	否	是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633.75	1.36%
合计					**42,489.34**	**91.2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鉴于终端市场情况变化及山东长城宽带业务调整等原因，公司自 2020 年起不再为山东长城宽带提供电视端视听内容资源服务。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 2020 年 1-6 月新增主要客户，公司对上述客户提供直播流信号源运营支持等服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公司于 2017 年通过商务洽谈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2020 年 1-6 月公司向该客户提供直播流信号源运营支持等服务产生运营服务收入 259.43 万元。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版权内容、播控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宽带通信费等，按采购内容划分的报告期各期采购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内容	17,423.59	92.44%	27,205.94	90.56%	24,937.53	91.84%	13,179.04	90.30%
播控费	357.28	1.90%	671.65	2.24%	589.79	2.17%	586.36	4.02%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1,066.74	5.66%	2,165.15	7.21%	1,625.27	5.99%	829.26	5.68%
合计	**18,847.61**	**100.00%**	**30,042.74**	**100.00%**	**27,152.59**	**100.00%**	**14,594.66**	**100.00%**

注：上述采购类别不包含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买办公耗材、支付物业服务费用等生产经营所必须事项而发生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79.04 万元、24,937.53 万元、27,205.94 万元和 17,423.59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0.30%、91.84%、90.56%和 92.44%，占比较高。公司版权内容采购系公司为开展 IPTV 业务而进行的采购，既包括公司向中央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各地市台的采购的直播内容；也包括公司向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等视听节目提供方采购的点播内容。

（二）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3]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3]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其中中央电视台包括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易橙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山东广播电视台包括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山东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新增主要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度1-6月	1	中央电视台[4]	否	否	版权内容、技术服务	6,532.73	34.66%
	2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否	否	版权内容	2,951.73	15.66%
	3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否	否	版权内容	1,383.88	7.34%
	4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否	否	版权内容	1,183.73	6.28%
	5	山东广播电视台	否	是	版权内容、播控服务、技术服务	1,072.37	5.69%
	合计					**13,124.44**	**69.63%**
2019年度	1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否	否	版权内容	6,932.27	23.07%
	2	中央电视台	否	否	版权内容、技术服务	6,434.47	21.42%
	3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否	否	版权内容	2,095.29	6.97%
	4	山东广播电视台	否	是	版权内容、播控服务、技术服务	2,090.20	6.96%
	5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是	否	版权内容	1,738.95	5.79%
	合计					**19,291.18**	**64.21%**
2018年度	1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否	否	版权内容	10,945.35	40.31%
	2	中央电视台	否	否	版权内容、技术服务	4,258.96	15.69%
	3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否	否	版权内容	2,683.71	9.88%
	4	山东广播电视台	否	是	版权内容、播控服务、技术服务	1,730.78	6.37%
	5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是	否	版权内容	593.99	2.19%
	合计					**20,212.78**	**74.44%**

[4]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相关要求，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撤销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建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工商信息查询结果，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控股子公司仅为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登记状态均显示正常，故采购金额未将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合并计算。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新增主要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度	1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否	否	版权内容	7,003.16	47.98%
	2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否	否	版权内容	2,166.88	14.85%
	3	中央电视台	否	否	版权内容、技术服务	1,503.80	10.30%
	4	山东广播电视台	否	是	版权内容、播控服务、技术服务	1,424.18	9.76%
	5	临沂市广播电视台	否	否	版权内容	264.48	1.81%
	合计					**12,362.50**	**84.71%**

注：上述采购类别不包含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买办公耗材、支付物业服务费用等生产经营所必须事项而发生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较为稳定，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 2018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其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为上市公司捷成股份全资子公司，捷成股份主营业务包括新媒体版权运营、影视内容制作与发行等。公司于 2017 年起通过商务洽谈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采购基础视频点播业务和增值视频点播业务版权内容。

（2）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为上市公司芒果超媒的下属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起通过商务洽谈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采购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内容用于公司基础视频点播业务和增值视频点播业务。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该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921.33	643.29	-	10,278.04	94.11%
专用电子设备	6,651.50	4,652.46	-	1,999.05	30.05%
一般电子设备	3,205.27	1,533.00	-	1,672.27	52.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73.40	37.01	-	36.38	49.56%
合计	**20,851.50**	**6,865.75**	**-**	**13,985.75**	**67.07%**

公司专用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压力测试设备、专用存储设备、高清编码器、在线多屏转码平台、负载均衡、分布式网络存储等，主要用于公司 IPTV 业务在运营端的信息接受、信息编辑、信息存储、信息审核、安全控制等各环节。公司一般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笔记本、电脑等用于业务开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电子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不动产情况

（1）房屋建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1 号	538.3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1	无
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2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2	无
3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3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3	无
4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4 号	539.44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4	无
5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5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5	无
6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6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6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7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7 号	25.68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7	无
8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8 号	75.27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8	无
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9 号	9.50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9	无
10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0 号	538.3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1	无
1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1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2	无
1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2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3	无
13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3 号	539.44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4	无
14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4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5	无
15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5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6	无
16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6 号	25.68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7	无
17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7 号	75.27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8	无
18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8 号	9.50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9	无
1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9 号	538.3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1	无
20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0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2	无
2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1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3	无
2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2 号	539.44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4	无
23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3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5	无
24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4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6	无
25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5 号	25.68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7	无
26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6 号	75.27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8	无
27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7 号	9.50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9	无
28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8 号	538.3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1	无
2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9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2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30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0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3	无
3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1 号	539.44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4	无
3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2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5	无
33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3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6	无
34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5 号	25.68	会议室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7	无
35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6 号	75.27	会议室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8	无
36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7 号	9.50	储藏室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9	无
37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8 号	538.3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1	无
38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9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2	无
3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0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3	无
40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1 号	539.44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4	无
4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2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5	无
4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3 号	105.59	办公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6	无
43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4 号	25.68	会议室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7	无
44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5 号	75.27	会议室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8	无
45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6 号	9.50	储藏室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9	无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利人均为海看股份且均坐落于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共有宗地面积 50594.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务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为 2047 年 11 月 30 日。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犇创空间（武汉）云计算有限公司	海看股份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	办公使用	房产证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 号楼 2303	326

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实际用于公司武汉分公司员工日常办公，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且公司已与出租方犇创空间（武汉）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有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和对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权，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 项国内专利，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海看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家庭监测系统	ZL201720409038.3	2027.04.17	原始取得
2	海看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机顶盒	ZL201720421884.7	2027.04.19	原始取得
3	海看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与电视机的视频通话系统	ZL201720421881.3	2027.04.19	原始取得
4	海看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家庭健康监测系统	ZL201720408967.2	2027.04.17	原始取得
5	海看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多媒体系统	ZL201720409023.7	2027.04.17	原始取得
6	海看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防伪二维码标签及其生成系统	ZL201920805751.9	2029.05.29	原始取得
7	海看股份	外观设计	遥控器	ZL201430220740.7	2024.07.02	原始取得
8	海看股份	外观设计	带有视频推荐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视	ZL202030038960.3	2030.01.19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9	海看股份	外观设计	有视频推荐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视	ZL202030039844.3	2030.01.19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21 项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海看股份	海看 BUG 终结者软件 V1.0	2020SR1552833	2020.11.6
2	海看股份	海看爱宠用户端 APP V1.0	2020SR1540964	2020.11.4
3	海看股份	海看 AAA 系统 V1.0	2020SR1245242	2020.10.27
4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惠民券平台 V1.0	2020SR1234465	2020.10.20
5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商家助手小程序软件 V1.0	2020SR1211930	2020.10.13
6	海看股份	海看爬虫能力平台 V1.0	2020SR1209716	2020.10.13
7	海看股份	大数据采集认证配置系统 V1.0	2020SR1192906	2020.9.30
8	海看股份	章鱼智慧运维系统	2020SR1182225	2020.9.28
9	海看股份	章鱼 TV 伴侣管理系统	2020SR1059384	2020.9.8
10	海看股份	章鱼 TV 伴侣 Android 端 APP V1.0	2020SR1046694	2020.9.4
11	海看股份	章鱼 TV 伴侣 iOS 端 APP V1.0	2020SR1046718	2020.9.4
12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商家服务平台 V1.0	2020SR1037532	2020.9.3
13	海看股份	章鱼 TV 伴侣微信端 APP V1.0	2020SR1038480	2020.9.3
14	海看股份	章鱼 TV 系统 V1.0	2020SR1033551	2020.9.3
15	海看股份	海看前后分离版 EPG 系统 V2.0	2020SR0812659	2020.7.22
16	海看股份	海看极致版 EPG 系统 V3.0	2020SR0812654	2020.7.22
17	海看股份	海看 PO 系统 V1.0	2020SR0812933	2020.7.22
18	海看股份	海看老年版 EPG 系统 V1.0	2020SR0812918	2020.7.22
19	海看股份	荔枝红手机台 APP 软件（Android 版）	2020SR0634065	2020.6.16
20	海看股份	海看应用商城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82834	2020.6.8
21	海看股份	海看运营位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81313	2020.6.8
22	海看股份	海看电信点播节目搜索系统 V1.0	2020SR0577755	2020.6.5
23	海看股份	海看唯一 ID 生成系统 V1.0	2020SR0577747	2020.6.5
24	海看股份	海看移动点播节目搜索筛选系统 V1.0	2020SR0577739	2020.6.5
25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平台	2020SR0425598	2020.5.9
26	海看股份	章鱼业务与运营支撑系统	2020SR0996359	2020.4.30
27	海看股份	章鱼 OA 系统 V1.0	2020SR0334058	2020.4.15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28	海看股份	章鱼综合网管系统 V1.0	2020SR0334054	2020.4.15
29	海看股份	海看用户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17596	2020.4.9
30	海看股份	海看直播 APK3.0 系统 V3.0	2020SR0320175	2020.4.9
31	海看股份	海看点播 APK2.0 系统 V3.3	2020SR0320172	2020.4.9
32	海看股份	海看积分商城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20168	2020.4.9
33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广告系统 V1.0	2020SR0320316	2020.4.9
34	海看股份	海看组播直播 APK 系统 V2.0	2020SR0317571	2020.4.9
35	海看股份	海看单播直播 APK 系统 V1.0	2020SR0317606	2020.4.9
36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活动服务平台 V1.0	2020SR0317650	2020.4.9
37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地市聚合平台 V1.0	2020SR0320320	2020.4.9
38	海看股份	海看投票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17046	2020.4.8
39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媒体服务平台 V1.0	2020SR0315194	2020.4.8
40	海看股份	海看媒资资源调度系统 V1.0	2020SR0051291	2020.1.10
41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赛事系统 V1.0	2020SR0051425	2020.1.10
42	海看股份	海看媒资管理平台 V1.0	2020SR0044212	2020.1.9
43	海看股份	海看媒资推流客户端平台（ios 版）V1.0	2020SR0047457	2020.1.9
44	海看股份	海看媒资推流客户端平台（Android 版）V1.0	2020SR0047622	2020.1.9
45	海看股份	海看用户能力平台 V1.0	2020SR0047734	2020.1.9
46	海看股份	海看媒资转码系统 V1.0	2020SR0047806	2020.1.9
47	海看股份	智慧锦州手机台 APP 软件（Android 版）V6.0	2019SR1399394	2019.12.19
48	海看股份	百色手机台 APP 软件（Android 版）V5.4.2	2019SR1285569	2019.12.4
49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智能服务平台微信版 V1.0	2019SR1189566	2019.11.22
50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管理平台 V1.0	2019SR1189576	2019.11.22
51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智能服务平台（ios 版）V1.0	2019SR1189696	2019.11.22
52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智能服务平台（Android 版）V1.0	2019SR1191612	2019.11.22
53	海看股份	海看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 6.0	2019SR1149733	2019.11.14
54	海看股份	海看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iOS 版）6.0.0	2019SR1149735	2019.11.14
55	海看股份	海看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Android 版）6.0.0	2019SR1149737	2019.11.14
56	海看股份	轻快融媒体工作平台 V1.0	2018SR743885	2018.9.13
57	海看股份	海看斗地主游戏软件 V1.0	2018SR410152	2018.6.1
58	海看股份	海看麻将游戏软件 V1.0	2018SR410155	2018.6.1
59	海看股份	海看够级游戏软件 1.0	2018SR410159	2018.6.1
60	海看股份	海看棋牌游戏软件 V1.0	2018SR410164	2018.6.1
61	海看股份	海看捕鱼游戏软件 V1.0	2018SR397465	2018.5.30
62	海看股份	广电流媒体集成播控系统 V1.0	2018SR379211	2018.5.24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63	海看股份	移动互联网视听全媒体平台 V1.0	2018SR379215	2018.5.24
64	海看股份	广电视频图文移动端集成播控平台 V1.0	2018SR379219	2018.5.24
65	海看股份	广电新媒体无线互动系统 V1.0	2018SR379224	2018.5.24
66	海看股份	轻快智慧广电媒体服务平台 1.0	2018SR244403	2018.5.16
67	海看股份	轻快政企行业智慧服务平台 1.0	2018SR344082	2018.5.16
68	海看股份	精准扶贫信息平台 1.0	2018SR340391	2018.5.15
69	海看股份	轻快智慧广电电商服务平台 1.0	2018SR340789	2018.5.15
70	海看股份	基于 IPTV 物联网的智能家居窗帘控制开关软件 V1.0	2017SR110147	2017.4.11
71	海看股份	基于 IPTV 物联网的智能家居防盗报警器软件软件 V1.0	2017SR098485	2017.3.31
72	海看股份	基于 IPTV 物联网的智能家居远程控制平台 V1.0	2017SR098815	2017.3.31
73	海看股份	基于 IPTV 物联网的智能家居网关软件 V1.0	2017SR098819	2017.3.31
74	海看股份	IPTV 机顶盒 EPG 界面软件 V1.0	2017SR098932	2017.3.31
75	海看股份	基于 IPTV 物联网的智能家居灯光控制开关软件 V1.0	2017SR098939	2017.3.31
76	海看股份	网络信息分布式采集系统	2016SR247494	2016.9.5
77	海看股份	网络新闻实时查询编辑软件 1.0	2016SR247500	2016.9.5
78	海看股份	中文语义分析查询软件 1.0	2016SR247504	2016.9.5
79	海看股份	影视剧剧本数字化评估系统 1.0	2016SR247509	2016.9.5
80	海看股份	影视剧桥段智能编辑软件 1.0	2016SR247518	2016.9.5
81	海看股份	电视节目全媒体评估系统	2016SR247513	2016.9.5
82	海看股份	大数据分析节目统计系统 V1.0	2016SR241067	2016.8.30
83	海看股份	大数据分析回看统计系统 V1.0	2016SR240835	2016.8.30
84	海看股份	大数据分析直播统计系统 V1.0	2016SR240841	2016.8.30
85	海看股份	大数据分析点播统计系统 V1.0	2016SR241254	2016.8.30
86	海看股份	多媒体收视数据分析与报表系统 V1.0	2016SR237763	2016.8.29
87	海看股份	多媒体终端收视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6SR238272	2016.8.29
88	海看股份	新媒体数字内容编播系统 V1.0	2016SR211030	2016.8.9
89	海看股份	新媒体业务鉴权系统 V1.0	2016SR211328	2016.8.9
90	海看股份	新媒体业务元数据分发及展示系统 V1.0	2016SR211321	2016.8.9
91	海看股份	新媒体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6SR211325	2016.8.9
92	海看股份	畅媒融媒体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2765	2015.11.4
93	海看股份	bagcms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3162	2014.5.4
94	海看股份	猪斗斗手机客户端游戏 V1.0	2013SR060211	2013.6.21
95	海看股份	移动多媒体管理系统 V1.0	2013SR014449	2013.2.19
96	海看研究院	个人健康医养管理云平台	2019SR1168716	2019.11.19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97	海看研究院	大数据物联网居家养老健康平台	2018SR1037130	2018.12.19
98	海看研究院	基于 IPTV 网络的医养结合管理系统	2018SR1038674	2018.12.19
99	海看研究院	大数据智能电视云健康管理系统	2018SR1039958	2018.12.19
100	海看研究院	基于互联网机顶盒的健康管理系统	2018SR1039383	2018.12.19
101	海看研究院	基于机顶盒的生命体征数据分析系统	2018SR1038437	2018.12.19
102	海看研究院	基于物联网的生命体征采集系统	2018SR1036180	2018.12.19
103	海看研究院	基于智能电视的文化视听传播云平台	2018SR1028432	2018.12.18
104	海看研究院	文化消费大数据服务云平台	2018SR1030535	2018.12.18
105	海看研究院	医顺通智慧医疗服务云平台	2018SR1030076	2018.12.18
106	海看研究院	一站式全景医疗便捷就医服务平台	2018SR1028418	2018.12.18
107	海看研究院	EPG 大数据基础数据云服务平台	2018SR880806	2018.11.5
108	海看研究院	EPG 大数据媒资标签分析系统	2018SR880867	2018.11.5
109	海看研究院	智能 EPG 数据编辑系统	2018SR880874	2018.11.5
110	海看研究院	大数据 EPG 分发网关管理系统	2018SR880745	2018.11.5
111	海看研究院	精准电子节目菜单内容管理系统	2018SR880747	2018.11.5
112	海看研究院	多源 EPG 数据协同管理系统	2018SR880751	2018.11.5
113	海看研究院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点播采集系统	2018SR880760	2018.11.5
114	海看研究院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分析系统	2018SR880762	2018.11.5
115	海看研究院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直播采集系统	2018SR881012	2018.11.5
116	海看研究院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回看采集系统	2018SR881018	2018.11.5
117	海看研究院	智能居家养老系统	2018SR881022	2018.11.5
118	海看研究院	基于智能手机的居家医养系统	2018SR880802	2018.11.5
119	海看研究院	AI 智能机器人居家养老服务系统	2017SR159047	2017.5.4
120	海看研究院	互联网医护管理系统	2017SR159477	2017.5.4
121	海看研究院	大数据物联网医养结合管理云平台	2017SR158722	2017.5.4

（2）其他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其他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1	海看股份	小米老伴儿	鲁作登字-2020-F-00227945	2020.7.28	美术
2	海看股份	“猪斗斗”形象标识	鲁作登字-2020-F-00214974	2020.5.19	美术
3	海看股份	轻快购	国作登字-2017-F-00455980	2017.5.10	美术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4	海看股份	海看 TV	国作登字-2016-F-00258475	2016.3.30	美术
5	海看股份	HiCan TV	国作登字-2016-F-00258477	2016.3.30	美术
6	海看股份	嗨看 TV	国作登字-2016-F-00258478	2016.3.30	美术
7	海看股份	《爱宠说》第一季 1-10 集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9	2020.3.1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8	海看股份	《爱宠说》第一季 11-20 集	鲁作登字-2020-I-00207240	2020.3.1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9	海看股份	《爱宠说》第一季 21-30 集	鲁作登字-2020-I-00207241	2020.3.1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10	海看股份	《中医说》第一季 1-10 集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0	2020.3.1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11	海看股份	《中医说》第一季 11-20 集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1	2020.3.1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12	海看股份	《中医说》第一季 21-30 集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2	2020.3.1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13	海看股份	《中医说》第一季 31-40 集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3	2020.3.1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14	海看股份	《中医说》第一季 41-50 集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4	2020.3.1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15	海看股份	《中医说》第一季 51-60 集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5	2020.3.1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16	海看股份	《中医说》第一季 61-70 集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6	2020.3.1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17	海看股份	《中医说》第一季 71-80 集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7	2020.3.1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18	海看股份	《中医说》第一季 81-90 集	鲁作登字-2020-I-00207242	2020.3.15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19	海看股份	《中医说》第一季 91-102 集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8	2020.3.1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海看股份	海看少年	45050023	35	2020.12.07-2030.12.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2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	44589002	41	2020.11.28-2030.11.27
3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	44588997	35	2020.11.28-2030.11.27
4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	44577090	38	2020.11.14-2030.11.13
5	海看股份	海看少年	44577083	41	2020.11.21-2030.11.20
6	海看股份	海看少年	44577079	38	2020.11.21-2030.11.20
7	海看股份	Hican	43971930	41	2020.10.07-2030.10.06
8	海看股份	海看乐购	34650948	38	2019.06.28-2029.06.27
9	海看股份	海看乐购	34641102	42	2019.06.28-2029.06.27
10	海看股份	海看乐购	34651673	9	2019.06.28-2029.06.27
11	海看股份	海看乐购	34635594	41	2019.06.28-2029.06.27
12	海看股份	海看爱宠	34415225	16	2019.06.28-2029.06.27
13	海看股份	海看爱宠	34410232	9	2019.06.28-2029.06.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4	海看股份	海看爱宠	34415239	41	2019.06.28-2029.06.27
15	海看股份	海看爱宠	34411445	42	2019.06.28-2029.06.27
16	海看股份	海看爱宠	34410238	35	2019.06.28-2029.06.27
17	海看股份	海看爱宠	34417006	38	2019.06.28-2029.06.27
18	海看股份	海看无限	29052358	9	2019.04.07-2029.04.06
19	海看股份	海看	29049715	21	2019.02.14-2029.02.13
20	海看股份	海看	21910097	9	2019.04.14-2029.04.13
21	海看股份	海看	21912645	42	2019.04.14-2029.04.13
22	海看股份	海看	21450292	9	2019.04.14-2029.04.13
23	海看股份	海看无限	29049379	42	2018.12.28-2028.12.27
24	海看股份		29045115	20	2018.12.28-2028.12.27
25	海看股份	海看无限	29044911	41	2018.12.28-2028.12.27
26	海看股份	海看无限	29044893	38	2018.12.28-2028.12.27
27	海看股份		29044224	30	2018.12.28-2028.12.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28	海看股份		29044189	24	2019.01.21-2029.01.20
29	海看股份		29044094	3	2019.01.21-2029.01.20
30	海看股份	海看	29042840	37	2018.12.28-2028.12.27
31	海看股份		29040376	37	2018.12.28-2028.12.27
32	海看股份		29040349	33	2019.01.07-2029.01.06
33	海看股份		29038731	21	2018.12.28-2028.12.27
34	海看股份		29038702	14	2018.12.28-2028.12.27
35	海看股份		29037189	29	2018.12.28-2028.12.27
36	海看股份		29036273	5	2018.12.28-2028.12.27
37	海看股份		29034053	31	2018.12.28-2028.12.27
38	海看股份		29031123	32	2018.12.28-2028.12.27
39	海看股份	海看	29027603	14	2018.12.28-2028.12.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40	海看股份		29027587	11	2018.12.28-2028.12.27
41	海看股份	海看	29027585	11	2018.12.28-2028.12.27
42	海看股份	海看无限	29026350	35	2018.12.28-2028.12.27
43	海看股份		22633656	42	2018.02.14-2028.02.13
44	海看股份		22633527	18	2018.04.14-2028.04.13
45	海看股份		22633476	41	2018.02.14-2028.02.13
46	海看股份	轻快购	22633456	41	2018.02.14-2028.02.13
47	海看股份	轻快购	22633375	42	2018.02.14-2028.02.13
48	海看股份		22633224	38	2018.02.14-2028.02.13
49	海看股份	轻快购	22633112	38	2018.02.14-2028.02.13
50	海看股份		22632826	9	2018.04.28-2028.04.27
51	海看股份	轻快购	22632823	35	2018.04.14-2028.04.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52	海看股份	轻快购	22632794	9	2018.02.14-2028.02.13
53	海看股份	轻快	22632786	35	2018.04.14-2028.04.13
54	海看股份		22626943	32	2018.04.14-2028.04.13
55	海看股份		22626621	29	2018.04.14-2028.04.13
56	海看股份		22626522	30	2018.04.28-2028.04.27
57	海看股份		22626370	24	2018.02.14-2028.02.13
58	海看股份		22626349	20	2018.02.14-2028.02.13
59	海看股份		22626074	16	2018.02.14-2028.02.13
60	海看股份		22625843	10	2018.02.14-2028.02.13
61	海看股份		22625775	5	2018.02.14-2028.02.13
62	海看股份		22625764	12	2018.02.14-2028.02.13
63	海看股份		22625688	3	2018.02.14-2028.02.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64	海看股份		21913196	42	2018.12.07-2028.12.06
65	海看股份		21913185	41	2017.12.28-2027.12.27
66	海看股份		21913062	38	2017.12.28-2027.12.27
67	海看股份		21913003	16	2017.12.28-2027.12.27
68	海看股份		21912887	9	2017.12.28-2027.12.27
69	海看股份	嗨看	21912706	42	2018.11.28-2028.11.27
70	海看股份	嗨看	21912539	41	2017.12.28-2027.12.27
71	海看股份	HiCan	21912528	41	2017.12.28-2027.12.27
72	海看股份	嗨看	21912525	41	2017.12.28-2027.12.27
73	海看股份	HiCan	21912396	38	2017.12.28-2027.12.27
74	海看股份	嗨看	21912245	38	2017.12.28-2027.12.27
75	海看股份	嗨看	21912218	38	2017.12.28-2027.12.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76	海看股份		21911794	35	2017.12.28-2027.12.27
77	海看股份	嗨看	21911730	35	2018.02.14-2028.02.13
78	海看股份	海看	21911707	35	2018.02.07-2028.02.06
79	海看股份		21911184	18	2017.12.28-2027.12.27
80	海看股份	嗨看	21911169		2017.12.28-2027.12.27
81	海看股份	HiCan	21911041	18	2017.12.28-2027.12.27
82	海看股份	嗨看	21910951	16	2017.12.28-2027.12.27
83	海看股份		21910924	12	2017.12.28-2027.12.27
84	海看股份	海看	21910858	12	2017.12.28-2027.12.27
85	海看股份	嗨看	21910851	12	2017.12.28-2027.12.27
86	海看股份	HiCan	21910254	10	2017.12.28-2027.12.27
87	海看股份		21910222	10	2017.12.28-2027.12.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88	海看股份	嗨看	21910199	10	2017.12.28-2027.12.27
89	海看股份	嗨看	21910179	10	2017.12.28-2027.12.27
90	海看股份	嗨看	21910118	9	2017.12.28-2027.12.27
91	海看股份	海看	21465200	42	2018.01.14-2028.01.13
92	海看股份	嗨看	21465180	42	2018.01.14-2028.01.13
93	海看股份	嗨看	21465133	41	2017.11.21-2027.11.20
94	海看股份	海看	21465045	41	2017.11.21-2027.11.20
95	海看股份	海看	21465023	38	2017.11.21-2027.11.20
96	海看股份	嗨看	21465002	38	2017.11.21-2027.11.20
97	海看股份	嗨看	21464920	35	2018.01.14-2028.01.13
98	海看股份	海看	21464860	35	2018.01.14-2028.01.13
99	海看股份	海看	21464758	32	2017.11.21-2027.11.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00	海看股份	嗨看	21464737	32	2017.11.21-2027.11.20
101	海看股份	嗨看	21464659	30	2017.11.21-2027.11.20
102	海看股份	海看	21464646	30	2018.01.14-2028.01.13
103	海看股份	海看	21464599	29	2018.01.14-2028.01.13
104	海看股份	嗨看	21464583	29	2017.11.21-2027.11.20
105	海看股份	嗨看	21451803	28	2017.11.21-2027.11.20
106	海看股份	海看	21451789	28	2017.11.21-2027.11.20
107	海看股份	嗨看	21451667	25	2017.11.21-2027.11.20
108	海看股份	海看	21451591	24	2017.11.21-2027.11.20
109	海看股份	嗨看	21451525	24	2017.11.21-2027.11.20
110	海看股份	海看	21451267	20	2017.11.21-2027.11.20
111	海看股份	嗨看	21451223	20	2017.11.21-2027.11.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12	海看股份	嗨看	21451062	18	2017.11.21-2027.11.20
113	海看股份	嗨看	21450906	16	2017.11.21-2027.11.20
114	海看股份	海看	21450736	12	2017.11.21-2027.11.20
115	海看股份	嗨看	21450732	12	2017.11.21-2027.11.20
116	海看股份	嗨看	21450389	10	2017.11.21-2027.11.20
117	海看股份	海看	21450346	10	2017.11.21-2027.11.20
118	海看股份	嗨看	21450192	9	2017.11.21-2027.11.20
119	海看股份	嗨看	21450030	5	2017.11.21-2027.11.20
120	海看股份	嗨看	21449790	3	2017.11.21-2027.11.20
121	海看股份	嗨看TV	18565681	42	2017.01.21-2027.01.20
122	海看股份	海看TV	18565628	42	2017.01.21-2027.01.20
123	海看股份	嗨看TV	18565614	41	2017.01.21-2027.01.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24	海看股份	海看TV	18565611	41	2017.01.21-2027.01.20
125	海看股份	HiCan TV	18565583	38	2017.01.21-2027.01.20
126	海看股份	HiCan TV	18565530	41	2017.01.21-2027.01.20
127	海看股份	嗨看TV	18565505	38	2017.01.21-2027.01.20
128	海看股份	海看TV	18565502	38	2017.01.21-2027.01.20
129	海看股份	海看TV	18565453	35	2017.01.21-2027.01.20
130	海看股份	嗨看TV	18565449	35	2017.01.21-2027.01.20
131	海看股份	嗨看TV	18565263	16	2017.01.21-2027.01.20
132	海看股份	HiCan TV	18565193	16	2017.01.21-2027.01.20
133	海看股份	嗨看TV	18565090	9	2017.01.21-2027.01.20
134	海看股份	海看TV	18565067	9	2017.01.21-2027.01.20
135	海看股份	嗨看	18159273	42	2016.12.07-2026.12.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36	海看股份	嗨看	18159189	41	2016.12.07-2026.12.06
137	海看股份	嗨看	18159100	38	2016.12.07-2026.12.06
138	海看股份	嗨看	18157643	35	2016.12.07-2026.12.06
139	海看股份	嗨看	18157449	16	2016.12.07-2026.12.06
140	海看股份	嗨看	18157298	9	2016.12.07-2026.12.06
141	海看股份	HiCon	17866823	41	2016.12.28-2026.12.27
142	海看股份	Haikan	17866801	41	2016.12.28-2026.12.27
143	海看股份	HiCon	17866751	38	2016.10.21-2026.10.20
144	海看股份	Haikan	17866655	35	2016.10.21-2026.10.20
145	海看股份	Haikan	17866571	16	2016.10.21-2026.10.20
146	海看股份	HiCon	17866564	16	2016.10.21-2026.10.20
147	海看股份	壹看	17836647	42	2016.10.14-2026.10.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48	海看股份	壹看	17836604	41	2017.02.14-2027.02.13
149	海看股份	亿看	17836601	38	2016.10.14-2026.10.13
150	海看股份	亿看	17836592	41	2016.10.14-2026.10.13
151	海看股份	壹看	17836500	38	2016.12.28-2026.12.27
152	海看股份	壹看	17826470	16	2016.11.07-2026.11.06
153	海看股份	亿看	17826445	35	2016.10.14-2026.10.13
154	海看股份	壹看	17826436	35	2016.10.14-2026.10.13
155	海看股份	壹看	17826434	9	2016.12.14-2026.12.13
156	海看股份	亿看	17826419	16	2016.10.14-2026.10.13
157	海看股份	亿看	17826366	9	2016.10.14-2026.10.13
158	海看股份	Hikan	17820654	42	2016.10.14-2026.10.13
159	海看股份	海看	17820544	42	2016.10.14-2026.10.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60	海看股份	海带	17820456	41	2016.12.14-2026.12.13
161	海看股份	Hiday	17820383	41	2016.10.14-2026.10.13
162	海看股份	Hikan	17820339	41	2016.10.14-2026.10.13
163	海看股份	Hikan	17820300	41	2016.10.14-2026.10.13
164	海看股份	海看	17820227	41	2016.10.14-2026.10.13
165	海看股份	Hikan	17820141	38	2016.10.14-2026.10.13
166	海看股份	Hikan	17820114	38	2016.10.14-2026.10.13
167	海看股份	海看	17820090	38	2016.10.14-2026.10.13
168	海看股份	Hikan	17820037	35	2016.10.14-2026.10.13
169	海看股份	海看	17820008	35	2017.01.07-2027.01.06
170	海看股份	海带	17819938	16	2016.10.14-2026.10.13
171	海看股份	Hiday	17819933	16	2016.10.14-2026.10.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72	海看股份	Hikan	17819886	16	2016.12.14-2026.12.13
173	海看股份	Hikan	17819878	16	2016.10.14-2026.10.13
174	海看股份	海带	17819840	9	2016.10.14-2026.10.13
175	海看股份	Hiday	17819816	9	2016.10.14-2026.10.13
176	海看股份	海看	17819789	9	2016.10.14-2026.10.13
177	海看股份	轻快	16875590	41	2016.06.28-2026.06.27
178	海看股份	轻快	16875546	30	2016.12.07-2026.12.06
179	海看股份	轻快	16875508	29	2016.10.28-2026.10.27
180	海看股份	轻快	16875496	28	2016.06.28-2026.06.27
181	海看股份	轻快	16875467	24	2016.07.28-2026.07.27
182	海看股份	轻快	16875440	20	2016.06.28-2026.06.27
183	海看股份	轻快	16875423	12	2016.06.28-2026.06.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84	海看股份	轻快	16875414	10	2016.06.28-2026.06.27
185	海看股份	轻快	16875391	5	2016.08.14-2026.08.13
186	海看股份	轻快	16875367	3	2016.06.28-2026.06.27
187	海看股份	老伴儿	15366533	42	2015.11.07-2025.11.06
188	海看股份	老伴儿	15366532	38	2015.11.07-2025.11.06
189	海看股份	老伴儿	15366531	9	2016.06.21-2026.06.20
190	海看股份	微保姆	15318628	9	2015.10.28-2025.10.27
191	海看股份	微盈	15318532	16	2015.10.21-2025.10.20
192	海看股份	微保姆	15318528	16	2015.10.28-2025.10.27
193	海看股份	微盈	15318460	35	2015.10.28-2025.10.27
194	海看股份	微保姆	15318431	35	2015.10.28-2025.10.27
195	海看股份	微保姆	15318368	41	2015.11.07-2025.11.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96	海看股份	微盈	15318367	41	2015.10.28-2025.10.27
197	海看股份	微保姆	15318300	42	2015.10.28-2025.10.27
198	海看股份	微保姆	15318201	38	2015.10.28-2025.10.27
199	海看股份	微盈	15318172	38	2015.10.28-2025.10.27
200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74	42	2015.10.21-2025.10.20
201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73	41	2015.10.21-2025.10.20
202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72	38	2015.10.21-2025.10.20
203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71	32	2015.10.21-2025.10.20
204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70	30	2015.10.21-2025.10.20
205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69	29	2015.12.21-2025.12.20
206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68	28	2015.10.21-2025.10.20
207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67	25	2015.10.21-2025.10.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208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66	24	2015.10.21-2025.10.20
209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65	20	2015.10.21-2025.10.20
210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64	18	2015.10.21-2025.10.20
211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63	16	2015.10.21-2025.10.20
212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62	12	2015.10.21-2025.10.20
213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61	10	2015.10.21-2025.10.20
214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60	9	2015.10.21-2025.10.20
215	海看股份	爱贝果	15286859	5	2016.03.21-2026.03.20
216	海看股份	有伴儿 YOU BAN ER	15215469	41	2015.10.07-2025.10.06
217	海看股份	有伴儿 YOU BAN ER	15215468	38	2015.10.07-2025.10.06
218	海看股份	有伴儿 YOU BAN ER	15215466	16	2015.10.14-2025.10.13
219	海看股份	有伴儿 YOU BAN ER	15215465	9	2015.10.07-2025.10.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220	海看股份		14790166	16	2015.07.07-2025.07.06
221	海看股份		14790152	16	2015.07.07-2025.07.06
222	海看股份		14790093	35	2015.07.07-2025.07.06
223	海看股份		14790082	35	2015.07.07-2025.07.06
224	海看股份		14790029	38	2015.07.07-2025.07.06
225	海看股份		14789995	38	2015.07.07-2025.07.06
226	海看股份		14789963	42	2015.07.07-2025.07.06
227	海看股份		14789957	41	2015.07.07-2025.07.06
228	海看股份		14789955	41	2015.07.07-2025.07.06
229	海看股份		14789948	42	2015.07.07-2025.07.06
230	海看股份		14789913	9	2015.07.07-2025.07.06
231	海看股份		14789858	9	2015.07.07-2025.07.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232	海看股份	好老伴儿	13999781	9	2015.08.21-2025.08.20
233	海看股份	看老伴儿	13999779	9	2015.04.14-2025.04.13
234	海看股份	爱老伴儿	13999777	9	2015.04.14-2025.04.13
235	海看股份	看老伴儿	13996100	35	2015.03.14-2025.03.13
236	海看股份	爱老伴儿	13996085	35	2015.03.14-2025.03.13
237	海看股份	好老伴儿	13996079	35	2015.03.14-2025.03.13
238	海看股份	好老伴儿	13996067	38	2015.04.21-2025.04.20
239	海看股份	老 伴	13996046	38	2015.03.14-2025.03.13
240	海看股份	轻快	13865431	42	2015.02.28-2025.02.27
241	海看股份	轻快	13865396	38	2015.02.28-2025.02.27
242	海看股份	轻快	13865332	9	2015.02.28-2025.02.27
243	海看股份	海岱传媒	13865265	42	2015.02.28-2025.02.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244	海看股份	海岱传媒	13865217	35	2015.08.21-2025.08.20
245	海看股份	海岱传媒	13865188	38	2015.02.28-2025.02.27
246	海看股份	海岱传媒	13865148	16	2015.07.14-2025.07.13
247	海看股份	海岱传媒	13865096	9	2015.07.14-2025.07.13
248	海看股份	海岱视讯	13865036	42	2015.02.28-2025.02.27
249	海看股份	海岱视讯	13865002	38	2015.02.28-2025.02.27
250	海看股份	海岱视讯	13864883	35	2015.08.21-2025.08.20
251	海看股份	海岱视讯	13864818	16	2015.07.14-2025.07.13
252	海看股份	海岱视讯	13864751	9	2015.07.14-2025.07.13
253	海看股份	东鲁视讯	13864688	42	2015.02.28-2025.02.27
254	海看股份	东鲁视讯	13864622	41	2015.07.28-2025.07.27
255	海看股份	东鲁视讯	13864572	38	2015.03.07-2025.03.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256	海看股份	东鲁视讯	13864506	35	2015.08.21-2025.08.20
257	海看股份	东鲁视讯	13864473	16	2015.03.14-2025.03.13
258	海看股份	东鲁视讯	13864443	9	2015.04.14-2025.04.13
259	海看股份	天野传媒	13864398	42	2015.04.14-2025.04.13
260	海看股份	天野传媒	13864379	41	2015.04.14-2025.04.13
261	海看股份	天野传媒	13864364	16	2015.08.07-2025.08.06
262	海看股份		12238568	42	2014.08.14-2024.08.13
263	海看股份		12238546	42	2014.08.14-2024.08.13
264	海看股份		12238509	41	2014.08.14-2024.08.13
265	海看股份		12238475	41	2014.08.14-2024.08.13
266	海看股份		12232667	28	2014.08.14-2024.08.13
267	海看股份		12232588	28	2014.08.14-2024.08.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268	海看股份		12232545	16	2014.08.14-2024.08.13
269	海看股份		12232518	16	2014.08.14-2024.08.13
270	海看股份		12232485	9	2014.08.14-2024.08.13
271	海看股份		12232390	9	2014.08.14-2024.08.13
272	海看股份	山东手机台	10257576	16	2014.04.21-2024.04.20
273	海看研究院	医顺通	26502057	9	2018.09.14-2028.09.13
274	海看研究院	医顺通	26495982	38	2018.09.14-2028.09.13
275	海看研究院	医顺通	26495969	35	2018.09.14-2028.09.13
276	海看研究院	医顺通	26487324	42	2018.09.14-2028.09.13
277	海看研究院	医顺通	26487306	41	2018.09.14-2028.09.13
278	海看研究院	医顺通	26483270	16	2018.09.14-2028.09.13
279	海看研究院	嗨嚕	16617891	38	2016.05.21-2026.05.20
280	海看研究院	嗨嚕	16617857	35	2016.05.21-2026.05.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281	海看研究院	嗨嚕	16617840	41	2016.05.21 -2026.05.20
282	海看研究院	嗨嚕	16617821	16	2016.05.21 -2026.05.20
283	海看研究院	嗨嚕	16617811	42	2016.05.21 -2026.05.20
284	海看研究院	嗨嚕	16617794	9	2016.05.21 -2026.05.20
285	网络电视	i老人	13455689	38	2015.08.21 -2025.08.20
286	网络电视	i老人	13455733	41	2015.08.21 -2025.08.20
287	网络电视	SNM	13319947	38	2015.01.14 -2025.01.13
288	网络电视	SNM	13319948	41	2015.01.14 -2025.01.13

注：公司注册号为 13455689、13455733、13319947、13319948 的商标系通过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正在办理更名程序。

4、无形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内在联系

上述无形资产是公司的重要资产，应用于公司 IPTV 业务用户管理、内容编排、EPG 管理、应用扩展等各个方面，支持和推动公司 IPTV 服务功能的不断更新、迭代，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技术积累。同时，IPTV 业务边界的不断拓展需要公司对技术储备进行更符合市场需求的迭代开发，从而持续保持技术对促进业务发展的有效支持，形成技术与业务间的良性循环。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一）经授权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等政策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并授权海看股份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针对上述授权事项，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公司已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授权书并在广电总局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看股份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业务名称/类别	持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至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503009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21.2.15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503009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21.2.15
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503009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21.2.15
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503009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21.2.15

（二）自身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业务类别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1	海看股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鲁B2-20110026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山东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9.12.19-2021.4.6
2	海看股份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鲁）字第143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2019.4.1-2021.3.31
3	海看股份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鲁号【2011】00005-B0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0.1.22-2021.4.6
4	海看股份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鲁网文【2018】2385-007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网络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网络表演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2.20-2021.2.19
5	海看研究院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鲁B2-20200284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0.5.22-2025.5.22
6	海看研究院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鲁）字第559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2019.4.1-2021.3.31
7	海看研究院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济字第37A02474号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网络发行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23-2025.5.31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的平台建设、内容管理、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与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1	信源平台	集成创新	实现卫星视频直播信号接入、第三方链路视频直播信号接入、信号处理等功能。
2	大数据支撑平台	集成创新	实现支持用户、收视、产品订购、EPG 终端用户行为等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并支持报表呈现、报表分类管理、报表查询和自定义报表。
3	内容管理平台	集成创新	实现内容集成、内容发布、内容编排、播出控制等功能，可集成总平台内容、本地自制内容及第三方提供商内容，并与山东电信、山东移动、山东联通三大运营商 CDN 对接，采用“统一播控，分域运营”架构，实现山东 IPTV 业务的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
4	终端直播产品	原始创新	实现单、组播信号的直播、时移、回看、分组以及应急播出功能，直播频道换台响应速度小于 0.5s。
5	终端点播产品	原始创新	实现点播内容的展现与播放，通过专区、列表、详情、专题等各种形式，提高终端用户使用黏性和付费比例。
6	EPG 节目单平台	原始创新	实现 EPG 直播节目单的精准校验。

2、核心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根据核心技术的技术特性，公司采用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方式对其进行保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应用业务
1	信源平台	一种数字机顶盒	IPTV
2	内容管理平台	电视节目全媒体评估系统	IPTV
3	内容管理平台	新媒体数字内容编播系统 V1.0	IPTV
4	终端点播产品	海看点播 APK2.0 系统 V3.3	IPTV
5	终端点播产品	海看电信点播节目搜索系统 V1.0	IPTV
6	终端点播产品	海看移动点播节目搜索筛选系统 V1.0	IPTV
7	终端直播产品	海看直播 APK3.0 系统 V3.0	IPTV
8	终端直播产品	海看组播直播 APK 系统 V2.0	IPTV
9	终端直播产品	海看单播直播 APK 系统 V1.0	IPTV
10	大数据支撑平台	多媒体收视数据分析与报表系统 V1.0	IPTV
11	大数据支撑平台	多媒体终端收视数据采集系统 V1.0	IPTV
12	大数据支撑平台	海看运营位管理系统 V1.0	IPTV
13	大数据支撑平台	新媒体业务鉴权系统 V1.0	IPTV
14	大数据支撑平台	新媒体业务元数据分发及展示系统 V1.0	IPTV
15	大数据支撑平台	新媒体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IPTV
16	大数据支撑平台	大数据分析节目统计系统 V1.0	IPTV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应用业务
17	大数据支撑平台	大数据分析回看统计系统 V1.0	IPTV
18	大数据支撑平台	大数据分析直播统计系统 V1.0	IPTV
19	大数据支撑平台	大数据分析点播统计系统 V1.0	IPTV
20	大数据支撑平台	大数据采集认证配置系统 V1.0	IPTV
21	大数据支撑平台	大数据 EPG 分发网关管理系统	IPTV
22	大数据支撑平台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点播采集系统	IPTV
23	大数据支撑平台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分析系统	IPTV
24	大数据支撑平台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直播采集系统	IPTV
25	大数据支撑平台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回看采集系统	IPTV
26	EPG 节目单平台	IPTV 机顶盒 EPG 界面软件 V1.0	IPTV
27	EPG 节目单平台	海看前后分离版 EPG 系统 V2.0	IPTV
28	EPG 节目单平台	海看极致版 EPG 系统 V3.0	IPTV
29	EPG 节目单平台	IPTV 机顶盒 EPG 界面软件 V1.0	IPTV

3、核心技术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赖核心技术开展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业务带来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技术相关业务	45,555.02	96.10%	80,633.96	93.53%	62,571.10	89.99%	39,606.67	85.03%
非核心技术相关业务	1,848.62	3.90%	5,580.65	6.47%	6,960.85	10.01%	6,972.45	14.97%
合计	**47,403.63**	**100.00%**	**86,214.61**	**100.00%**	**69,531.96**	**100.00%**	**46,579.12**	**100.00%**

4、公司重要的科研奖项

公司获得的社会科技奖励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励事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入库项目——“灯塔-党建在线”网络电视频道项目	山东省宣传部、山东省文旅厅	2019 年 9 月
2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入库项目——海看网络视听智能化服务平台	山东省宣传部、山东省文旅厅	2019 年 9 月
3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入库项目——轻快融媒体工作平台	山东省宣传部、山东省文旅厅	2019 年 9 月

序号	奖励事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4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基于 IPTV 大数据分析的 EPG 智能推荐系统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审定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5	2018 年度山东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重点项目——海看融媒体项目	山东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 10 月
6	2018 年度山东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重点项目——基于大数据的 IPTV 智能推荐系统	山东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 10 月
7	2017 年度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IPTV 用户收视行为大数据采集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	2018 年 3 月
8	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	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文化厅、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 6 月

（二）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在研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海看智慧广电社区服务系统

项目名称	海看智慧广电社区服务系统	项目预算	3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陈清雷		
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拟实现的研发目标	通过 IPTV 平台在大屏端展示社区周边优质商家，降低商家和企业在网络、平台建设方面的投资，并建立便捷的支付渠道和支付分账体系，实现广电服务向“多媒体形态、多信息服务、多网络传播、多终端展现”的全业务服务模式发展。		
研发进展情况	目前已完成前期的市场调研分析、市场上同类竞品的分析对比与可行性论证、项目整体方案的设计与规划以及大屏端与管理后台的原型设计、UI 设计等工作。		

（2）海看 AI 引擎系统

项目名称	海看 AI 引擎系统	项目预算	5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隆龙		
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拟实现的研发目标	通过开发、升级算法形成包含智能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等在内的一站式、多形态的内容安全管控平台，精准识别内容采集侧、内容播放侧及存量媒资库中涉及暴恐、违禁等违规内容，构建牢固的内容安全防火墙。		
研发进展情况	目前已完成系统一期开发工作，处于上线效果观测及优化阶段。		

（3）海看“多屏分现”媒体中台

项目名称	海看“多屏分现”媒体中台	项目预算	4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于孝东		
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拟实现的研发目标	运用 4K、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对多路视频输入信号进行实时汇总接入、整合导播；以及对导播画面实时转码、并向多终端分发输出等方式；实现超高清内容的多端呈现、终端自由切换，增强终端用户互动参与体验等功能。		
研发进展情况	目前已完成导播、节目制作、基础社交等功能的产品原型设计；完成后台内容、信息、直播管理界面的产品设计以及前端 UI 界面的效果图设计。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	1,715.58	3,515.34	2,544.07	2,077.59
营业收入	47,403.63	86,214.61	69,531.96	46,579.1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62%	4.08%	3.66%	4.46%

（三）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研发人员共计 156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42.62%，其中有 144 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3 人，分别为许强、程亚辉和隆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1、许强

许强，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许强先生长期从事通信行业相关管理工作，深入了解通信运营商运作模式。加入公司以来带领团队完成了公司 IPTV 业务与三大运营商的合作对接工作、直播 APK、点播 APK 自主开发工作，具备丰富、全面的项目管理经验。

2、程亚辉

程亚辉，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工学双学士学位，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技术资格，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爱立信通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加入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历任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技术与产品中心总监助理、副总监、运维保障部总监、播控运维部副总监、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海看股份运维中心总经理。程亚辉先生对公司的技术具体贡献主要体现在技术平台建设、技术体系构建、技术规范制定、技术人才培养、网络架构定型、网络安全规划、运维开发实施等方面，主要负责公司核心业务平台建设和运维。

3、隆龙

隆龙，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动画学院游戏艺术设计专业。曾就职于滨州分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网络安全主管、技术主管等职务；2010 年加入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看股份研发中心总经理。隆龙先生主导设计了山东 IPTV 播控平台系统架构，完成平台建设及三家运营商的技术对接；2017 年起主导技术自主化，带领团队逐步建立起海看云平台和海看数据中心。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政策，定期对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贡献进行考核，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研发机制等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技术研发体系与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注重提高成熟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重视转化研究，及时有效地将基础、前沿研究的新知识、新成果转化为原创技术突破和应用。公司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产研结合等多个方面不断加强研发机制建设，以保持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

1、人才培养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人才发展计划，结合实际和阶段性的技术需求，有计划、分步骤地引入专业人才，不断完善公司人才结构。同时，公司及公司下设的研发中心，建立了健全的技术人才培训机制，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研发

技术水平。在新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制定了入职培训、供岗前培训、技能培训、不定期内训或外训等多种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新员工工作技能和适应社会的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储备人才力量。

2、激励机制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研发激励机制，充分挖掘员工的研发潜力，建立了拔尖人才和项目带头人领衔研发团队，持续有效提高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预算作为研发费用，为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提供物质保障，并对于申请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成功的相关团队和个人予以奖励。

3、产研结合

公司技术研发与应用坚持以公司主营业务需要为出发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变化情况制定研发计划。在技术研发项目的选择上坚持以满足终端用户需求为驱动，围绕 IPTV 主营业务进行产品及服务研发，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终端用户行为分析及行为预测、内容智能化推荐、超高清视频传输及点播服务、智能运维等领域的具体运用及产品和服务的迭代升级。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2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6.30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29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2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先、张晓刚、马得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先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晓刚、朱玲、马得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朱玲、马得华为独立董事，朱玲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晓刚、马得华、杨承磊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马得华、杨承磊为独立董事，由马得华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晓刚、朱玲、杨承磊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朱玲、杨承磊为独立董事，由杨承磊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在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席了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邓强担任。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勤勉尽职，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432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关于未按规定招标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16 日，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综执处字（2019）第 91 号），因海看有限委托山东兴联管理有限公司对办公场所的装饰配套工程及监理服务项目招标时，招标未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违反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十一、十六条相关规定，被处以警告并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发生后，发行人严格落实了整改措施，并足额缴纳罚款。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发包的…”。据此，发行人所受到该项的行政处罚金额位于罚款区间的下半部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济南市综合行政执

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海看研究院及网络电视公司存在受到小额税务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年度	处罚金额	处罚事由
1	海看研究院	2017 年	200 元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增值税（研发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
2	海看研究院	2017 年	50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	海看研究院	2017 年	200 元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网络电视公司	2019 年	200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5	网络电视公司	2017 年	50 元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房产及城镇土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6	网络电视公司	2017 年	35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房产及城镇土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7	网络电视公司	2017 年	20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备案资料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

上述处罚的金额较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缴纳完毕全部罚款，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其事后按期缴纳罚款，且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广电总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0〕200 号）中明确：“公司与山东省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授权协议》已经在广电总局备案，从事的广

播电视业务均获得相关资质和授权许可，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广电总局相关政策，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广电总局相关管理规定，近年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 2 月，公司拆借给原控股子公司数字电视公司 60.00 万元。2019 年 3 月，公司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传媒集团，数字电视公司成为广电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2020 年 3 月，传媒集团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传媒集团控股数字电视公司期间，该笔借款构成了控股股东传媒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间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数字电视公司已经还清上述借款及利息。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由本公司继承，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体系。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 司章程》等规定 规范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

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广电传媒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广播电视广告经营；新闻以外的广播电视节目拍摄制作生产、发行销售及相关购销代理业务；影视剧的投资、发行等。广电传媒集团系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负责管理山东广播电视台下属的经营性资产。广电传媒集团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和管理，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山东广播电视台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举办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宣传工作方针，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弘扬时代主旋律，及时准确有效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和技术保障工作；办好健康向上的广播电视节目，丰富全省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等。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山东省广播电视局依法举办的事业单位，统一领导山东广播电视台事业和产业发展，承担山东广播电视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广播电视台直接控制的企业为广电传媒集团，广电传媒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

广播电视台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

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7.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山东广播电视台直接持有广电传媒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海看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广电传媒集团及山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电传媒集团及山东广播电视台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尼山传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电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持股30%的企业
2	山东广视海康实业有限公司	广电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3	山东省辉煌世纪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广电传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98%的企业
4	山东鼎泰天泓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5	山东电竞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传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6	江西视之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电传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7	山东原产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广电农科传媒有限公司持股40%的企业
8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股35.41%的企业
9	山东百姓厨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股27%的企业
10	山东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股24%的企业
11	山东水发视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股20%的企业
12	山东省文博有限公司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股7.27%，派驻一名董事
13	泰安泰岳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股5.00%，派驻一名董事
14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山东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2.56%，派驻一名董事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广电传媒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一）控股子公司情况”；公司无联营或合营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先担任董事
2	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晓刚担任董事
3	海看研究院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晓刚担任执行董事
4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珊担任董事
5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90%
6	安徽中财金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执行董事，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7	山西智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8	上海众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9	深圳我看华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10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11	德清铄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查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50%
12	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查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
13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查勇出资 99.40%，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68.03%
15	杭州天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查勇持股 80.00%
16	舟山兰蕙企业管理工作室	公司董事查勇的配偶持股 100%
17	山东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山东名瑞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持股 93.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济南东泓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申玉红的妹妹担任总经理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吕芃	担任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台长，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长
2	李翠芳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
3	周盛阔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
4	于晓东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
5	潘士强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监事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战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3 月卸任
2	谭鲁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卸任
3	董崇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卸任
4	曹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卸任
5	邓晖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卸任
6	王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2017 年 8 月卸任
7	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55%股权，2019 年 3 月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8	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2018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网络电视公司的吸收合并
9	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40%股权，2017 年 10 月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10	上海瓯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51%股权，2019 年 1 月已注销
11	山东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34%股权，2018 年 9 月已注销
12	山东广电迅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2020 年 4 月已注销
13	山东禾丰沐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 月已注销
14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报告期内，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2018 年 9 月已注销
15	锡东视新（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97.32	3,029.10	2,014.27	1,607.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2	705.91	997.03	633.86
	关联方租赁	-	101.90	148.53	91.7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1.44	868.75	396.26	221.18
	代发员工薪酬	55.04	126.94	201.22	152.3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	-	147.53	-	28.47
	关联方资金往来	-	60.00	-	-
	与关联方间的资产无偿划转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偶发性关联交易/（3）与关联方间的资产无偿划转”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山东广播电视台	版权费	714.56	2.80%	1,343.31	2.93%	1,056.03	2.64%	727.08	2.86%
	播控费	357.28	1.40%	671.65	1.47%	589.79	1.47%	586.36	2.31%
	广告宣传费	-	-	486.77	1.06%	-	-	-	-
	电话费	0.86	0.00%	3.55	0.01%	1.48	0.00%	1.24	0.00%
	节目制作费	-	-	0.75	0.00%	-	-	2.26	0.01%
	职工餐厅餐费	6.70	0.03%	63.53	0.14%	103.26	0.26%	80.22	0.32%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费	0.17	0.00%	22.13	0.05%	32.33	0.08%	18.49	0.07%
	车位费	0.13	0.00%	1.33	0.00%	1.55	0.00%	0.76	0.00%
	餐费	-	-	1.20	0.00%	6.79	0.02%	16.15	0.06%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机柜租赁费	117.08	0.46%	214.70	0.47%	80.48	0.20%	1.20	0.00%
	技术服务费	0.53	0.00%	72.41	0.16%	84.96	0.21%	112.89	0.44%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费	-	-	120.96	0.26%	1.89	0.00%	8.49	0.0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山东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26.79	0.06%	44.34	0.11%	50.26	0.20%
山东原产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0.01	0.00%	0.37	0.00%	1.62	0.01%
山东鲁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费	-	-	-	-	11.01	0.03%	-	-
合计		**1,197.32**	**4.70%**	**3,029.10**	**6.61%**	**2,014.27**	**5.03%**	**1,607.03**	**6.3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607.03 万元、2,014.27 万元、3,029.10 万元和 1,197.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2%、5.03%、6.61%和 4.7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上述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版权费

山东广播电视台是山东省广播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承担着弘扬时代主旋律，办好健康向上的广播电视节目，丰富全省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等重要职责，拥有优质的电视节目资源。公司自山东广播电视台引入山东省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可更好地实现广电新媒体业务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公司采购山东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经双方协商，以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 2%为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金额分别为 727.08 万元、1,056.03 万元、1,343.31 万元和 714.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2.86%、2.64%、2.93%和 2.80%，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版权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支付给广东、上海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版权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版权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东方明珠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作为视听节目内容合作费用
发行人	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服务费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公司已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许可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 20 年，未来山东广播电视台将持续为公司提供优质的版权内容，双方就视听节目版权合作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发生的版权采购关联交易外，公司于 2018 年向关联方山东鲁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版权采购金额 11.01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比例为 0.03%，金额及占比较低。

②播控费

公司所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为广播电视行业新兴的业务形态，具有特殊的宣传属性。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并已就相关授权事项签署了授权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授权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定价以公司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为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金额分别为 586.36 万元、589.79 万元、671.65 万元和 357.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2.31%、1.47%、1.47%和 1.40%，占比较低。

公司播控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支付给广东、上海、湖南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播控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播控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东方明珠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前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及百视通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芒果超媒	湖南广播电视台以弥补集成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与运营相应的成本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上述湖南广播电视台分成收益，以每季度快乐阳光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计算
发行人	公司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孰高为确定依据

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的播控费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山东广播电视台已与发行人就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事项签署了长期协议，预计未来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发生的播控费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③广告宣传费

2019 年，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广告宣传费为 486.77 万元，其中主要系 2019 年山东卫视春节联欢晚会相关宣传费用 471.70 万元。公司 2018 年更名为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启用“海看 TV”品牌，为扩大市场知名度及影响力，2019 年初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广告合同，向其支付广告宣传费 471.70 万元，成为 2019 年山东卫视春节联欢晚会首席合作伙伴，由山东广播电视台在其 2019 年春晚直播期间提供如节目口播及压屏条、栏目宣传片、片尾滚动字幕、5 秒赞助标板等有关海看股份的品牌广告宣传，以及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提供固定时段的公司品牌广告宣传。

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模式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同类赞助活动向其他非关联方收取的宣传费用的定价依据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④节目制作服务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与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广播电视台发生的节目制作服务金额合计 10.75 万元、1.89 万元、121.72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04%、0.00%、0.27%，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

小。其中 2019 年的节目制作服务主要系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中医说》栏目制作服务产生 120.75 万元相关支出，该项目经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节目制作服务交易价格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服务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⑤机柜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采购机柜租赁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20 万元、80.48 万元、214.70 万元和 117.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0.20%、0.47%和 0.4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交易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基于市场价格、服务内容、电费等资源消耗等因素，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采购的机柜租赁服务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 IPTV 用户快速增长对公司信息存储、传输等 IT 建设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 IT 投入增长较快带动租赁机柜数量增长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山东广电信通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机柜租赁协议仍在履行。

⑥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和山东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支出合计 163.15 万元、129.29 万元、99.20 万元和 0.53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64%、0.32%、0.22%和 0.00%。上述技术服务主要系音视频节目内容的加工制作、视频切条、轮播运维服务等。公司的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并平等自愿签署相关协议，定价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⑦水电物业费、车位费、餐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物业费、车位费、餐费等主要系公司租用其办公场所支付的附属费用以及员工日常使用食堂用餐所支付的职工餐费，金额合计分别为 116.86 万元、145.41 万元、91.75 万元和 7.87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46%、0.36%、0.20%和 0.03%，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相关费用定价根据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成本、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与关联方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的同类服务的价格保持一致。

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上述费用较 2017 年上升 24.43%，主要系公司员工规模增长所致。2019 年 9 月，公司新购置的自有办公场所投入使用后，除个别部门外，公司不再大规模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故 2019 年全年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较 2018 年下降 36.91%。2020 年 1-6 月上述相关支出已减少至 7.87 万元。

⑧商品采购

2017 年-2019 年，公司因采购员工过节福利等日常经营需要，向山东原产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农、副产品等商品，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 万元、0.37 万元、0.01 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广播电视台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	122.45	0.14%	389.62	0.56%	359.92	0.77%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	-	-	5.66	0.01%	5.66	0.01%	14.39	0.03%
	其他业务-其他	-	-	-	-	-	-	94.34	0.20%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其他	-	-	-	-	2.01	0.00%	-	-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283.02	0.60%	577.80	0.67%	599.74	0.86%	165.09	0.35%
山东鲁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业务-其他	-	-	-	-	-	-	0.12	0.00%
合计		**283.02**	**0.60%**	**705.91**	**0.82%**	**997.03**	**1.43%**	**633.86**	**1.3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33.86 万元、997.03 万元、705.91 万元及 283.0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1.43%、0.82%及 0.60%。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上述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运营服务，具体如下：

A、2017 年-2019 年，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山东各市县地面数字电视集成播控及信号传输平台各台站的月度巡检及分平台运维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359.92 万元、375.47 万元和 80.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7%、0.54%和 0.09%。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运维服务的交易定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公司进行运维服务的工作量、预计发生的人工成本等因素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19 年 7 月起，双方之间的代维协议期满，公司不再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该类服务，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存在。

B、公司的子公司海看研究院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线上的“山东交通广播旅行加平台”及“山东交广旅游服务平台”规划与设计服务，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取得收入 14.15 万元和 41.51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考虑平台所需功能、海看研究院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人工及技术成本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C、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乐拍提供的新媒体内容运营服务主要系平台定制专区运营支持服务，公司为山东乐拍开设专区频道并提供运营支持，保证节目播出质量稳定不中断，防止出现静帧和马赛克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乐拍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5.09 万元、599.74 万元、577.80 万元及 283.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5%、0.86%、0.67%及 0.60%，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8 年，公司向山东乐拍提供的相应服务收入较 2017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IPTV 业务发展影响力扩大，山东乐拍的专区频道播出时间加长。公司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考虑客户频道播出时段、播出时长、技术服务所需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仍在进行。

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协助山东广

播电视台在公司“轻快云”平台建立移动视听平台，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9 万元、5.66 万元，5.66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相关交易定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考虑客户平台直播路数、管理账号数量、所需实现功能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定价相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③其他业务-其他

A、节目摄制服务

2017 年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有关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宣传片的拍摄脚本撰写、摄像采集等节目摄制服务，销售金额为 94.34 万元，相关交易定价以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人员成本、相关节目时长等因素为基础，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B、商品销售

2017 年公司向山东鲁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机顶盒产生的销售金额为 0.12 万元；2018 年公司向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销售机顶盒产生的销售金额为 2.01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61	97.72	139.22	86.97
山东广播电视台	房屋租赁	-	无偿租赁	无偿租赁	无偿租赁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	4.18	9.31	4.75
合计		**0.61**	**101.90**	**148.53**	**91.71**

①房屋租赁

A、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有偿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租赁金额分别为 86.97 万元、139.22 万元、97.72 万元及 0.61 万元。租金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19 年 9 月，公司新购置的自有办公场所投入使用后，除个别部门外，公司不再大规模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故 2019 年全年公司支付的租赁费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上述相关支出已减少至 0.61 万元。

B、2017 年-2019 年，公司存在无偿租赁山东广播电视台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的情形，因上述租赁房屋坐落于划拨用地，不得取得租赁收入，因此山东广播电视台未向公司收取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a、2017 年 1-3 月，新媒体有限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6.92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6.92 万元；

b、2017 年度，网络电视公司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75.33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75.33 万元；

c、2017 年度，海看研究院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18.54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18.54 万元；

d、2017 年度，数字电视公司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16.84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9.26 万元，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7.58 万元；

e、2018 年度，网络电视公司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37.67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37.67 万元；

f、2018 年度，海看有限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37.67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37.67 万元；

g、2018 年度，数字电视公司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

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24.70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13.59 万元，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11.12 万元；

h、2019 年度，海看有限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50.22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50.22 万元。

对于无偿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公司已按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无偿租赁关联方房屋虚增利润的情形。2020 年 1-6 月，公司已不存在无偿租赁关联方房屋的情形。

②车辆租赁

2017 年-2019 年，公司因日常办公需要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车辆而支付的车辆租赁费用分别为 4.75 万元、9.31 万元、4.18 万元，租金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401.44	868.75	396.26	221.18

（5）代发员工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广播电视台	由公司实际承担，山东广播电视台代为发放的员工薪酬	55.04	126.94	201.22	152.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在山东广播电视台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况。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报告期内，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发生额分别为 152.33 万元、201.22 万元、126.94 万元和 55.04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7 年 9 月，公司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作价 284,656.74 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转让价格根据《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同会事专字（2017）第 2196 号）确认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2019 年 3 月，公司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数字电视公司 55%的股权作价 147.532 万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转让价格根据《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 0005 号）提供的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曾经的子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数字电视公司	拆出	60.00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8 月

2019 年 2 月，公司拆借给原子公司数字电视公司 60.00 万元。2019 年 3 月，公司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传媒集团，数字电视公司成为广电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2020 年 3 月，传媒集团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数字电视公司已经还清上述借款及利息。

（3）与关联方间的资产无偿划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间的资产无偿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据《关于台属企业间资产无偿划转及转让的通知》（鲁广视台字[2017]64 号），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等台属企业相关国有资产进行整合。由新媒体有限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划转汽车 10 辆，原值合计 91.20 万元，净值合计 34.27 万元。同时，由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新媒体有限划转设备，原值合计 1,265.31 万元，净值合计 704.00 万元。两者合计划入资产净值 669.73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该资产划转行为有利于国有资产整合，提高资产资源配置效率，具有必要性。该次划转未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通过划转虚增公司利润的

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300.00	15.00
预付款项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0	-
其他应收款	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60.00	9.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广播电视台	24.00	1.20
预付款项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	-
其他应收款	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60.00	3.00
其他应收款	邓晖	4.50	0.23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50
其他应收款	杜鹃	2.94	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山东广播电视台	1,071.84	2,014.96	161.17	1,313.44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163.11	57.99	49.34	24.41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102.40	-	-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36	-
	山东原产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0.004	-
其他应付款	山东广播电视台	55.04	-	44.76	-
	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62.68

（三）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确认。

2020 年 10 月 29 日，海看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上市规则》对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汇总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

批、程序等进行了细致规定。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2）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以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563,545.46	168,791,922.38	651,087,786.27	245,133,87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387,044.11	807,233,857.5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72,031,187.11	418,636,557.88	314,132,249.70	180,666,085.3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701,987.82	906,234.29	1,528,205.14	2,633,310.82
其他应收款	812,613.30	989,859.34	425,602.25	531,338.0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13,884.78	557,261.59	1,501,073.42	1,305,636.3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81,360.56	3,009,648.92	100,297,312.24	217,300,646.51
流动资产合计	**1,690,991,623.14**	**1,400,125,341.93**	**1,068,972,229.02**	**647,570,89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652,425.96	25,100,209.86	-	-
固定资产	140,034,524.59	152,413,667.12	174,627,813.73	20,726,267.89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4,939,176.69	36,419,418.66	30,068,839.21	13,129,074.6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043,427.46	15,107,873.28	4,721,966.85	1,642,20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6,299.51	3,606,505.76	2,934,192.01	13,209,91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148.59	424,305.38	19,500.00	5,810,98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889,002.80**	**233,071,980.06**	**212,372,311.80**	**54,518,450.89**
资产总计	**1,908,880,625.94**	**1,633,197,321.99**	**1,281,344,540.82**	**702,089,346.90**

（续）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25,728,791.17	255,321,857.41	195,693,168.02	116,888,417.03
预收款项	-	7,514,517.00	13,189,436.60	12,943,698.19
合同负债	11,474,079.3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92,645.41	25,393,666.86	18,833,647.85	14,557,745.26
应交税费	44,538,838.10	35,801,006.82	30,540,849.47	56,301,001.43
其他应付款	1,865,857.56	1,237,059.11	27,327,863.53	1,644,143.7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9,300,211.56**	**325,268,107.20**	**285,584,965.47**	**202,335,00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3,000,000.00
递延收益	6,571,284.02	9,380,233.57	9,542,467.24	6,493,50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1,284.02**	**9,380,233.57**	**9,542,467.24**	**9,493,501.17**
负债合计	**405,871,495.58**	**334,648,340.77**	**295,127,432.71**	**211,828,506.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300,000.00	375,300,000.00	336,266,696.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59,236,180.41	559,236,180.41	343,134,362.61	7,845,209.0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2,079,212.35	22,079,212.35	32,407,640.31	922,782.37
未分配利润	546,393,737.60	341,933,588.46	273,898,004.67	221,021,5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009,130.36	1,298,548,981.22	985,706,703.59	489,789,515.55
少数股东权益	-	-	510,404.52	471,32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009,130.36**	**1,298,548,981.22**	**986,217,108.11**	**490,260,84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8,880,625.94**	**1,633,197,321.99**	**1,281,344,540.82**	**702,089,346.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036,326.88**	**862,146,059.75**	**695,319,565.19**	**465,791,188.24**
二、营业总成本	**254,802,538.28**	**458,275,867.04**	**400,616,142.35**	**254,361,355.1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08,680,004.89	342,880,414.61	305,283,088.41	177,164,625.79
税金及附加	3,291,866.18	3,711,322.02	3,435,271.86	2,614,078.14
销售费用	5,588,143.58	24,077,298.82	26,550,118.95	28,410,245.97
管理费用	20,644,285.06	53,560,989.85	41,864,441.89	28,762,395.93
研发费用	17,155,828.62	35,153,391.56	25,440,724.80	20,775,926.92
财务费用	-557,590.05	-1,107,549.82	-1,957,503.56	-3,365,917.64
其中：利息费用	-	1,764.17	2,538.49	-
利息收入	573,668.46	1,171,038.52	1,995,042.80	3,395,553.02
加：其他收益	8,181,701.12	3,812,076.13	4,261,083.93	4,525,83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2,907.80	18,826,508.51	19,794,731.49	3,582,609.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186.58	2,733,857.5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2,621.77	-5,987,498.9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620.96	-254,090.57	-7,372,695.59	-5,690,199.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247,341.37**	**423,001,045.35**	**311,386,542.67**	**213,848,075.70**
加：营业外收入	490.27	45.24	499,736.46	60,000.74
减：营业外支出	15,891.09	21,048.72	24,603,164.69	3,349,00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231,940.55**	**422,980,041.87**	**287,283,114.44**	**210,559,068.25**
减：所得税费用	33,771,791.41	61,106,219.15	47,348,489.82	30,323,80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60,149.14**	**361,873,822.72**	**239,934,624.62**	**180,235,266.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60,149.14	361,873,822.72	239,934,624.62	180,235,266.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460,149.14	362,340,075.23	240,006,694.64	181,048,673.69
2．少数股东损益	-	-466,252.51	-72,070.02	-813,407.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460,149.14**	**361,873,822.72**	**239,934,624.62**	**180,235,26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460,149.14	362,340,075.23	240,006,694.64	181,048,673.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66,252.51	-72,070.02	-813,407.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97	0.70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0.97	0.70	0.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187,497.49	797,649,555.27	597,559,687.45	403,024,94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5,779.34	4,450,409.03	10,032,976.63	9,101,09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933,276.83**	**802,099,964.30**	**607,592,664.08**	**412,126,04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478,644.15	292,579,183.25	230,704,092.45	105,190,58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30,709.20	73,568,584.11	61,342,015.83	49,124,89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74,032.51	76,540,513.88	90,277,258.80	18,903,55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8,221.21	59,741,635.97	33,245,095.70	43,136,67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21,607.07**	**502,429,917.21**	**415,568,462.78**	**216,355,70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11,669.76**	**299,670,047.09**	**192,024,201.30**	**195,770,34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27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11,446.55	-	216,72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212,907.80	1,698,925,746.05	2,124,794,731.49	273,546,04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213,398.07**	**1,699,537,192.60**	**2,124,794,731.49**	**273,762,77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3,444.75	36,003,103.58	185,883,826.80	20,174,69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500,000.00	2,396,000,000.00	1,980,000,000.00	4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553,444.75**	**2,432,003,103.58**	**2,165,883,826.80**	**505,394,69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0,046.68**	**-732,465,910.98**	**-41,089,095.31**	**-231,631,91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0,666,696.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410,966,696.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155,645,356.20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2,538.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00,000.00**	**155,947,894.6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500,000.00**	**255,018,801.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71,623.08**	**-482,295,863.89**	**405,953,907.30**	**-35,861,57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91,922.38	651,087,786.27	245,133,878.97	280,995,45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563,545.46**	**168,791,922.38**	**651,087,786.27**	**245,133,878.9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761,059.15	164,362,651.54	631,774,892.81	80,615,79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387,044.11	807,233,857.5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69,308,674.73	418,055,953.85	311,257,061.97	3,892,121.5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636,587.46	808,689.26	1,435,697.23	529,836.29
其他应收款	12,359,920.93	12,365,573.52	19,115,555.09	11,802,499.5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932.04	932.04	1,242.72	2,485.44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65,179.27	1,966,163.54	99,957,399.98	117,123,332.34
流动资产合计	**1,691,919,397.69**	**1,404,793,821.28**	**1,063,541,849.80**	**213,966,069.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500,000.00	1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0,644,605.46	31,201,231.34	-	-
固定资产	132,147,996.50	143,481,576.31	172,327,999.03	11,625,927.42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1,074,033.14	30,685,151.20	29,862,736.69	5,184,680.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043,427.46	15,107,873.28	4,721,966.85	1,642,20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6,299.51	3,606,505.76	2,934,192.01	10,910,48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043.21	334,200.00	19,500.00	2,116,30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039,405.28**	**229,416,537.89**	**215,366,394.58**	**44,979,599.36**
资产总计	**1,908,958,802.97**	**1,634,210,359.17**	**1,278,908,244.38**	**258,945,668.56**

（续）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22,638,044.23	249,776,185.75	192,192,108.28	5,657,549.22
预收款项	-	7,283,503.02	13,063,498.03	12,006,794.56
合同负债	11,244,683.1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32,592.40	24,726,739.86	17,703,176.36	8,239,702.96
应交税费	44,538,273.42	35,794,567.25	30,532,512.16	1,229,423.37
其他应付款	1,319,993.42	722,559.11	25,979,778.63	701,820.1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合计	**395,173,586.59**	**318,303,554.99**	**279,471,073.46**	**27,835,29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982,107.38	8,869,039.02	8,200,645.54	3,571,45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2,107.38**	**8,869,039.02**	**8,200,645.54**	**3,571,459.71**
负债合计	**401,155,693.97**	**327,172,594.01**	**287,671,719.00**	**31,406,749.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300,000.00	375,300,000.00	336,266,696.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10,945,641.62	710,945,641.62	494,843,823.82	6,813,879.6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2,079,212.35	22,079,212.35	32,407,640.31	922,782.37
未分配利润	399,478,255.03	198,712,911.19	127,718,365.25	-40,197,74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7,803,109.00**	**1,307,037,765.16**	**991,236,525.38**	**227,538,91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8,958,802.97**	**1,634,210,359.17**	**1,278,908,244.38**	**258,945,668.5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6,435,825.89**	**857,734,310.64**	**408,842,242.15**	**57,419,772.07**
减：营业成本	**207,966,881.27**	**340,352,698.25**	**176,771,305.42**	**22,556,344.56**
税金及附加	3,290,028.18	3,701,688.56	2,357,301.60	428,472.53
销售费用	5,137,634.28	22,283,628.04	20,455,137.83	21,670,486.15
管理费用	19,357,816.45	48,225,652.56	34,577,697.29	18,633,498.50
研发费用	16,025,827.15	31,886,729.57	15,896,163.79	7,144,212.46
财务费用	-656,605.20	-1,766,239.37	-1,648,325.60	-3,079,116.2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661,142.80	1,785,211.97	1,659,129.02	3,091,265.46
加：其他收益	8,128,900.83	3,016,436.19	1,754,608.64	3,197,873.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2,907.80	13,380,472.10	253,951,619.88	1,786,51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186.58	2,733,857.5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6,702.90	-5,664,678.8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9,970.98	-14,698,853.03	-45,887.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552,536.07	426,426,269.01	401,440,337.31	-4,995,620.16
加：营业外收入	490.27	36.24	-	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891.09	21,048.72	22,199,866.85	346,01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537,135.25**	**426,405,256.53**	**379,240,470.46**	**-5,281,638.16**
减：所得税费用	33,771,791.41	61,106,219.15	24,194,147.71	-1,998,404.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65,343.84**	**365,299,037.38**	**355,046,322.75**	**-3,283,233.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65,343.84	365,299,037.38	355,046,322.75	-3,283,233.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765,343.84**	**365,299,037.38**	**355,046,322.75**	**-3,283,233.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411,957.88	793,202,098.70	141,471,450.10	66,431,05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6,222.91	3,538,856.05	7,357,680.57	12,014,01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008,180.79**	**796,740,954.75**	**148,829,130.67**	**78,445,06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149,432.56	291,218,745.52	105,337,056.20	26,572,15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05,358.87	67,515,394.61	42,536,522.30	32,235,22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70,131.91	76,530,622.26	12,292,327.18	2,249,77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7,234.44	52,276,137.97	21,168,618.91	29,943,81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42,157.78**	**487,540,900.36**	**181,334,524.59**	**91,000,96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66,023.01**	**309,200,054.39**	**-32,505,393.92**	**-12,555,89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5,320.00	-	284,656.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37,5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27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212,907.80	1,707,104,427.16	1,958,633,354.96	192,903,15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213,398.07**	**1,708,579,747.16**	**2,196,133,354.96**	**193,187,80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1,013.47	31,172,042.82	170,190,202.10	9,445,82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220,0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500,000.00	2,399,020,000.00	1,697,300,000.00	307,2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581,013.47**	**2,435,192,042.82**	**1,867,490,202.10**	**316,935,82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7,615.40**	**-726,612,295.66**	**328,643,152.86**	**-123,748,01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0,666,69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10,666,696.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155,645,356.2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00,000.00**	**155,645,356.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000.00**	**255,021,339.8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98,407.61**	**-467,412,241.27**	**551,159,098.74**	**-136,303,91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62,651.54	631,774,892.81	80,615,794.07	216,919,70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61,059.15**	**164,362,651.54**	**631,774,892.81**	**80,615,794.07**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431 号），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应收账款减值

（1）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看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693.86 万元、44,071.53 万元、33,070.42 万元和 19,020.65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490.74 万元、2,207.87 万元、1,657.19 万元和 954.0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03.12 万元、41,863.66 万元、31,413.22 万元和 18,066.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73%、25.63%、24.52%和 25.73%。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中汇会计师确定应收账款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应收账款减值的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执行了下列程序：

1）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2、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海看股份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7,403.63 万元、86,214.61 万元、69,531.96 万元和 46,579.12 万元，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其中 IPTV 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IPTV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10%、93.53%、89.99%、85.03%。

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

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业务运营平台统计的数据等信息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由于收入是海看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中汇会计师将海看股份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执行了下列程序：

1）了解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评价海看股份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结合业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总体毛利实施分析性程序，评价本期各类业务收入及毛利水平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选取样本对营业收入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评价本期收入的真实性；

5）选取样本，检查各类业务的信息系统出账数据、合同、结算单等原始凭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核对结算单、合同台账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各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1、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中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 IPTV 业务功能包括直播、时移、回看、点播及应用服务等形式。根据提供节目内容以及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公司 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当月 IPTV 业务用户数量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的每户每月单价进行结算。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付费会员包等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

因此，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量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用户数量的增加一方面能提升公司与运营商的合作议价能力，使得公司在与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时获得更多分成收入；另一方面，也为增值业务的收入增长奠定用户基础。

2、行业竞争程度

就公司所主要从事的 IPTV 行业而言，其上游主要是版权内容提供商、技术服务提供商以及软、硬件设备提供商等，下游则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收看 IPTV 内容服务的终端客户。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处于产业中间，在推动产业发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IPTV、互联网电视、PC 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均构成人们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越来越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这就促使 IPTV 企业提供优质的内容服务和丰富的应用资源，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差异化运营，以满足终端用户的新兴需求，提高

终端用户体验。

3、行业发展情况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标志着“三网融合”试点阶段的结束，“三网融合”进入全面推广阶段，IPTV 业务的开展范围也随之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受到政策的支持。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我国 IPTV 用户数已由 2015 年末的 4,590 万户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19,404 万户，我国 IPTV 用户数呈现快速上升趋势，IPTV 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IPTV 用户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量分别为 977.14 万户、1,307.71 万户、1,415.48 万户和 1,440.83 万户，呈增长趋势。IPTV 业务用户数的持续增长保证了收入的持续增长。

2、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46,579.12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度的 86,214.6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05%。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3、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12%、55.61%、60.19%和 55.7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亦是公司经营情况较为重要的财务指标。关于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01%、13.22%、12.95%和 9.04%。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率的重要指标，关于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

/（四）期间费用分析”。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网络电视公司	否	否	否	是
海看研究院	是	是	是	是
数字电视公司	否	否	是	是
广电信息咨询	否	否	否	否
瓯沙文化	否	否	是	是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及处置方式
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海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吸收合并后，海看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承接网络电视公司全部债权债务。截止2018年10月，网络电视公司所有人员和业务、资产及负债全部转移至海看有限；自2018年11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公司转让所持有数字电视公司55.00%股权，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公司转让所持有广电信息咨询40%股权，公司自

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及处置方式
	2017年10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海瓯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瓯沙文化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

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

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五）长期股权投资”/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四）收入”中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前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前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四）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

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

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

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②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②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

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2、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7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十四）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	3.33-5.00
专用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	20.00-33.33
一般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	20.00-33.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	20.00-33.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	25.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

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车位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20-3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4-10
其他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

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

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

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公司履约过

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IPTV 业务

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业务运营平台统计的数据等

信息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③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中的内容服务收入，主要依据客户提供的确认单等凭据确认收入；其他业务中的运营服务，主要依据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其他业务中的商品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将商品交付于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2017-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017-2019 年度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与 2020 年以来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四）收入/1、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及收入确认政策

由于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均已披露招股书和审计报告，且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制作和披露财务数据，因此将公司与上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

（1）新媒股份

新媒股份主要从事全国专网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其中，全国专网业务（粤 TV）包括省内专网（广东 IPTV）和省外专网两个板块，是新媒股份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

新媒股份全国专网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2）东方明珠

东方明珠目前可基于上海广播电视台拥有的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和上海 IPTV 集成播控许可从事全国性的 IPTV 内容服务和上海地区分平台集成播控服务，其 IPTV、手机电视以及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为：

①IPTV 业务

IPTV 收视内容及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内容及技术服务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IPTV 收入实现。

②手机电视业务

手机电视内容或技术服务已经提供，用户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内容及流量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手机电视收入实现。

③互联网视频业务

互联网视频业务内容及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内容及流量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互联网视频收入实现。

（3）芒果超媒

芒果超媒的主营业务包括芒果 TV 互联网视频业务、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媒体零售及其他。其运营商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为：

运营商业务收入以业务结算单或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三方、技术后台业务数据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前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前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经比较，公司与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基本一致。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3）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4）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七）固定资产/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

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公允价值”。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6]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452.58	319.79
营业外收入	-452.58	-319.79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426.11	175.46
营业外收入	-426.11	-175.46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381.21	301.64
营业外收入	-381.21	-301.64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818.17	812.89
营业外收入	-818.17	-812.89

[注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

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之说明。

[注 4]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5]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6]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	-	-9,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51.45	-	-751.45
递延收益	938.02	633.99	-304.0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55.48	1,055.4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	-	-9,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28.35	-	-728.35
递延收益	886.90	582.87	-304.0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32.38	1,032.38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5,108.78	摊余成本	65,108.78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1,455.79	摊余成本	31,455.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证券投资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	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9,000.00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65,108.78	-	-	65,108.78
应收款项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31,455.79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	31,455.79
证券投资——摊余成本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9,00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	9,000.00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原CAS22）转入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CAS22）转入	-	-	-	-
重新计量：由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为摊余成本计量	-	-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加：自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CAS22）转入	-	-	-	-
重新计量：由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为摊余成本计量	-	-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CAS22）转入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CAS22）转入	-	9,000.00	-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	-
加：自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CAS22）转入	-	-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	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CAS22）转入—指定	-	-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	-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应收款项	1,788.43	-	-	1,788.43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原CAS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新CAS22）				
证券投资	28.00	-	-	28.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435）核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损失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5	142.14	-	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72	381.21	421.03	44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66	-	-
委托投资损益	-	-	1,979.47	354.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2,219.99	-334.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6.61	2,013.9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	-2.10	-190.36	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5.45	-	5.08	6.84
小计	**2,203.24**	**2,536.81**	**-4.76**	**481.9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29.69	347.58	-2.26	115.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3.55	2,189.22	-2.50	366.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3.55**	**2,174.86**	**-68.75**	**349.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4.37**	**66.25**	**16.61**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6.84 万元、5.08 万元、0.00 万元和 7.20 万元，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0 年 1-6 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享受加

计抵减政策，当年度抵减增值税额308.25万元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3.55	2,174.86	-68.75	34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46.01	36,234.01	24,000.67	18,10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9.16%	6.00%	-0.29%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572.47	34,059.15	24,069.42	17,755.4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结构性存款收益、诉讼赔偿等形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9.43 万元、-68.75 万元、2,174.86 万元及 1,873.55 万元，分别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93%、-0.29%、6.00%及 9.16%。

八、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 、6%[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2]

[注 1]公司的服务收入按照 6%计缴增值税。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 2018 年 5 月之前按 17%计缴增值税；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改按 16%的税率计缴；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改按 13%的税率计缴。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子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25%
网络电视公司	-	-	15%	15%

子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25%
海看研究院	25%	25%	25%	25%
数字电视公司	-	25%	25%	25%
广电信息咨询	-	-	-	25%
瓯沙文化	-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

（1）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8370003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网络电视公司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网络电视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6370010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故网络电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报告期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2,270.11	4,118.57	2,471.52	2,232.12
利润总额	23,823.19	42,298.00	28,728.31	21,055.91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9.53%	9.74%	8.60%	10.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60%、8.60%、9.74%及 9.53%，发行人将该部分税收优惠全部计入了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主要业务盈利能力良好，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4.23	4.30	3.74	3.20
速动比率（倍）	4.23	4.30	3.74	3.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26%	20.49%	23.03%	30.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1%	20.02%	22.49%	12.1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0	3.46	2.93	1.88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2.35	2.81	3.43
存货周转率（次）	429.76	333.16	217.54	171.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779.91	45,679.78	30,697.21	21,827.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46.01	36,234.01	24,000.67	18,104.8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72.47	34,059.15	24,069.42	17,755.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	4.08%	3.66%	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2	0.80	0.57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1.29	1.21	-0.14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注明外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0	31.71	32.15	4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6	29.81	32.24	4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97	0.7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0.97	0.70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91	0.7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91	0.70	0.59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上年比重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403.63**	**54.98%**	**86,214.61**	**23.99%**	**69,531.96**	**49.28%**	**46,579.12**
其中：营业收入	47,403.63	54.98%	86,214.61	23.99%	69,531.96	49.28%	46,579.12
二、营业总成本	**25,480.25**	**55.60%**	**45,827.59**	**14.39%**	**40,061.61**	**57.50%**	**25,436.14**
其中：营业成本	20,868.00	60.86%	34,288.04	12.32%	30,528.31	72.32%	17,716.46
税金及附加	329.19	88.70%	371.13	8.04%	343.53	31.41%	261.41
销售费用	558.81	23.21%	2,407.73	-9.31%	2,655.01	-6.55%	2,841.02
管理费用	2,064.43	38.54%	5,356.10	27.94%	4,186.44	45.55%	2,876.24
研发费用	1,715.58	48.80%	3,515.34	38.18%	2,544.07	22.45%	2,077.59
财务费用	-55.76	50.34%	-110.75	-43.42%	-195.75	-41.84%	-336.59
加：其他收益	818.17	214.63%	381.21	-10.54%	426.11	-5.85%	452.58
投资收益	1,371.29	72.84%	1,882.65	-4.89%	1,979.47	452.52%	358.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32	5.60%	273.39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89.26	48.31%	-598.75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4.16	55.74%	-25.41	-96.55%	-737.27	29.57%	-569.02
三、营业利润	**23,824.73**	**56.32%**	**42,300.10**	**35.84%**	**31,138.65**	**45.61%**	**21,384.81**
加：营业外收入	0.05	1083.71%	0.00	-99.99%	49.97	732.88%	6.00
减：营业外支出	1.59	75.50%	2.10	-99.91%	2,460.32	634.64%	334.90
四、利润总额	**23,823.19**	**56.32%**	**42,298.00**	**47.23%**	**28,728.31**	**36.44%**	**21,055.91**
减：所得税费用	3,377.18	55.27%	6,110.62	29.06%	4,734.85	56.14%	3,032.38
五、净利润	**20,446.01**	**56.50%**	**36,187.38**	**50.82%**	**23,993.46**	**33.12%**	**18,023.53**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72.47	54.53%	34,059.15	41.50%	24,069.42	35.56%	17,755.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7 年的 46,579.12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86,214.6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05%；净利润由 2017 年的 18,023.53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6,187.3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70%。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293.83	97.66%	82,994.91	96.27%	65,123.87	93.66%	42,123.57	90.43%
其他业务收入	1,109.80	2.34%	3,219.70	3.73%	4,408.09	6.34%	4,455.55	9.57%
合计	**47,403.63**	**100.00%**	**86,214.61**	**100.00%**	**69,531.96**	**100.00%**	**46,57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46,579.12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度的 86,214.6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05%，主要系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业务	45,555.02	98.40%	80,633.96	97.16%	62,571.10	96.08%	39,606.67	94.02%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738.82	1.60%	2,360.95	2.84%	2,552.77	3.92%	2,516.90	5.98%
合计	**46,293.83**	**100.00%**	**82,994.91**	**100.00%**	**65,123.87**	**100.00%**	**42,123.57**	**100.00%**

报告期内，IPTV 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2%、96.08%、97.16%及 98.40%，IPTV 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和稳定经营的重要保证。

①IPTV 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业务	37,869.61	83.13%	71,195.25	88.29%	55,969.75	89.45%	38,535.36	97.30%
增值业务	7,685.40	16.87%	9,438.72	11.71%	6,601.35	10.55%	1,071.31	2.70%
合计	**45,555.02**	**100.00%**	**80,633.96**	**100.00%**	**62,571.10**	**100.00%**	**39,60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06.67 万元、62,571.10 万元、80,633.96 万元及 45,555.02 万元，逐年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68%。公司 IPTV 业务包括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以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山东本地地面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等内容；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

A、IPTV 基础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分别为 38,535.36 万元、55,969.75 万元、71,195.25 万元及 37,869.61 万元，占 IPTV 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30%、89.45%、88.29%及 83.13%，IPTV 基础业务收入是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主要以当月 IPTV 业务用户数量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根据 IPTV 管理的相关政策，我国 IPTV 行业实行牌照管理制度，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负责建设山东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并打造了“海看 TV”IPTV 业务品牌。在区域内独占经营优势，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的结算价格相对稳定，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 IPTV 业务用户数量分别为 977.14 万户、1,307.71 万户、1,415.48 万户和 1,440.83 万户。IPTV 业务用户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第一，IPTV 业务是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新媒体业态，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既为 IPTV 终端用户增长和业务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同时也规范了 IPTV 业务模式，确保各业务参与方盈利模式清晰，促使其有积极性推动 IPTV 业务快速发展；第二，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发展宽带业务、提升宽带利用率、增强用户黏性的需求相契合，双方大力推广使得终端用户大幅增长；第三，公司 IPTV 具备直播、点播、时移、回看等功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能够

支持 2,000 万终端用户同时在线观看，可提供 200 余路高清、标清直播频道，同时可以提供 3 小时时移和 72 小时回看功能，能够提供丰富的选择和良好的体验，使得公司的 IPTV 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除基础业务用户的分成收入外，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因向山东联通提供 CCTV-3、5、6、8 直播频道、山东省内各地市频道、海看点播的版权内容引入和服务，分别取得收入 5,188.68 万元及 3,537.74 万元，也是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之一。

B、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1.31 万元、6,601.35 万元、9,438.72 万元及 7,685.40 万元，占 IPTV 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70%、10.55%、11.71%及 16.87%，收入金额及占 IPTV 业务收入比重逐年增加。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

报告期内，IPTV 增长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在 2018 年前仅与山东移动合作开展 IPTV 增值业务，2018 年起与山东联通、山东电信开始合作开展 IPTV 增值业务，合作方的增加以及 IPTV 增值业务的大范围开展使得 2018 年 IPTV 增值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5,530.0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IPTV 增值业务节目内容不断丰富，基础业务用户持续增长，使得更多的终端用户付费购买增值内容服务，从而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IPTV 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轻快云”平台为各地市、区县电视台、政企单位搭建独立的移动媒体运营、宣传平台。客户通过公司在“轻快云”平台向其提供的服务端口，可实现云存储、音视频直播、图文资料、视频资料发布、用户留言、活动发布、数据统计、账户管理快拍分享等功能。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6.90 万元、2,552.77 万元、2,360.95 万元及 738.82 万元。

2018 年底以来，随着国家对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视，全国各地区县级媒体机构开始按照政策要求自建融媒体中心或参与各省级融媒体平台建设，相关

融媒体中心建设完成后对公司“轻快云”平台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影响。受此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客户数量及收入规模均有一定的下降。

（2）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依托公司平台及内容资源，为电视、手机等各种媒介下的客户提供内容服务及运营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455.55 万元、4,408.09 万元、3,219.70 万元及 1,109.8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业务总收入的比重较小，且逐年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6.96%，主要原因系：①受市场因素影响及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影响，与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咪咕视讯、咪咕数字等客户合作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减少；②受终端市场变化和山东长城宽带自身业务调整影响，发行人向其提供视听内容资源服务所获取的收入减少；③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不再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数字电视运维服务，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 1-6 月进一步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自 2020 年起不再为山东长城宽带提供视听内容资源服务，且公司与咪咕视讯等合作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进一步大幅减少所致。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6,465.37	98.02%	84,209.42	97.67%	67,611.48	97.24%	44,193.41	94.88%
其中：山东省	46,330.46	97.74%	83,348.56	96.68%	66,425.98	95.53%	42,800.20	91.89%
华北	514.99	1.09%	697.86	0.81%	501.96	0.72%	888.91	1.91%
华中	145.52	0.31%	533.77	0.62%	631.89	0.91%	550.69	1.18%
西南	131.19	0.28%	317.72	0.37%	334.58	0.48%	312.64	0.67%
华南	67.50	0.14%	178.49	0.21%	195.32	0.28%	320.96	0.69%
西北	67.46	0.14%	223.67	0.26%	195.92	0.28%	223.69	0.48%
东北	11.61	0.02%	53.68	0.06%	60.80	0.09%	88.82	0.19%
合计	**47,403.63**	**100.00%**	**86,214.61**	**100.00%**	**69,531.96**	**100.00%**	**46,57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94.88%、97.24%、97.67%及98.02%，主要系公司IPTV业务仅在山东地区开展，且IPTV业务占收入比重较高所致。华东以外地区的收入主要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市、区县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单位。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7,716.46万元、30,528.31万元、34,288.04万元及20,868.0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5,534.53万元、28,910.24万元、33,037.25万元及20,494.83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87.68%、94.70%、96.35%及98.21%，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494.83	98.21%	33,037.25	96.35%	28,910.24	94.70%	15,534.53	87.68%
其他业务成本	373.17	1.79%	1,250.79	3.65%	1,618.07	5.30%	2,181.93	12.32%
合计	**20,868.00**	**100.00%**	**34,288.04**	**100.00%**	**30,528.31**	**100.00%**	**17,716.46**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IPTV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IPTV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费	17,423.59	86.56%	27,191.51	84.49%	24,872.91	87.96%	13,111.71	88.45%
折旧及摊销	907.12	4.51%	1,415.20	4.40%	706.11	2.50%	113.02	0.76%
人工成本	400.74	1.99%	813.84	2.53%	587.62	2.08%	536.51	3.62%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881.40	4.38%	1,548.85	4.81%	1,052.40	3.72%	340.73	2.30%
播控费	357.28	1.77%	671.65	2.09%	589.79	2.09%	586.36	3.96%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78.05	0.39%	218.59	0.68%	113.16	0.40%	40.55	0.27%
其他	81.50	0.40%	324.15	1.01%	355.55	1.26%	94.42	0.64%
合计	**20,129.68**	**100.00%**	**32,183.79**	**100.00%**	**28,277.54**	**100.00%**	**14,823.30**	**100.00%**

①版权费

公司 IPTV 业务成本主要为版权费。报告期内，IPTV 业务版权费分别为 13,111.71 万元、24,872.91 万元、27,191.51 万元及 17,423.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45%、87.96%、84.49%及 86.56%。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版权内容包括运营收入分成和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两种。

IPTV 版权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 11,761.21 万元、2,318.60 万元，增幅分别为 89.70%、9.32%。报告期内版权费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IPTV 业务版权采购部分采用收入分成模式支付版权内容费，IPTV 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带动版权内容费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为了丰富节目内容，促进 IPTV 业务发展，公司加大了对版权内容的采购。2018 年较 2017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和山东联通、山东电信合作 IPTV 增值业务，增值业务版权费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增加了央视 3、5、6、8 频道的版权费用。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113.02 万元、706.11 万元、1,415.20 万元及 907.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76%、2.50%、4.40%及 4.51%，主要系服务器、存储器等电子设备的折旧及各类系统软件的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IPTV 等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新增购置电子设备和相关软件所致。

③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536.51 万元、587.62 万元、813.84 万元及 400.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2%、2.08%、2.53%及 1.99%。2019 年，人工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226.22 万元，主要系相关人员年终奖金增加。

④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分别为 340.73 万元、1,052.40 万元、1,548.85 万元及 881.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0%、3.72%、4.81%及 4.38%。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主要系维保费及系统扩容费、节目切条加工费、轮播服务费及宽带费等。2018 年较上年增长 711.67 万元，增幅 208.86%，主要

原因系：①2018 年公司 IPTV 业务增加了基础及增值业务点播版权内容的采购，且增值业务增加了与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两家公司的合作，相应的增加了对内容传输专线宽带的需求；②2018 年增加了电子设备和相关软件的购置，使得相应的设备维护费等增加；2019 年较上年增加 496.45 万元，增幅 47.17%，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以来公司增加了视频审核服务的采购。

⑤播控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作为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建设方的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分别为 586.36 万元、589.79 万元、671.65 万元及 357.28 万元，占 IPTV 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96%、2.09%、2.09%及 1.77%。播控费按照自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当年播控成本孰高值确定。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160.27	43.89%	438.63	51.39%	268.50	42.44%	196.14	27.58%
人工成本	126.86	34.74%	291.38	34.14%	209.28	33.08%	383.97	53.99%
折旧及摊销	71.40	19.56%	73.05	8.56%	51.54	8.15%	42.42	5.96%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6.19	1.70%	26.23	3.07%	94.88	15.00%	81.62	11.48%
其他	0.42	0.11%	24.17	2.83%	8.49	1.34%	7.08	1.00%
合计	**365.15**	**100.00%**	**853.46**	**100.00%**	**632.69**	**100.00%**	**711.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人工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81.56%、75.52%、85.54%及 78.63%。

2018 年，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中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较 2017 年增长 36.90%，主要系增加了宽带费、CDN 服务等的采购；2019 年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较 2018 年增长 63.36%，主要系增加了网站安全服务的采购。

2018 年，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中人工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45.50%，主要原因系部分业务人员调整岗位，相关薪酬不再于营业成本科目核算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9.23%，主要系公司薪酬考核中绩效奖励增加所致。

2、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62.25	43.48%	473.77	37.88%	580.13	35.85%	721.03	33.05%
折旧及摊销	98.56	26.41%	162.20	12.97%	36.62	2.26%	17.62	0.81%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25.08	6.72%	177.66	14.20%	304.37	18.81%	292.39	13.40%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0.48	0.13%	23.16	1.85%	55.84	3.45%	39.41	1.81%
商品销售成本	-	0.00%	124.24	9.93%	438.53	27.10%	888.79	40.73%
其他	86.81	23.26%	289.75	23.17%	202.58	12.52%	222.69	10.21%
合计	**373.17**	**100.00%**	**1,250.79**	**100.00%**	**1,618.07**	**100.00%**	**2,18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181.93 万元、1,618.07 万元、1,250.79 万元及 373.17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其他业务中无线增值内容服务等业务的逐渐萎缩，相关人工成本等逐渐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其他业务中电视机顶盒销售业务收入逐渐减少，相应的销售机顶盒等的成本逐年减少。

（三）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毛利	**26,535.63**	**100.00%**	**51,926.56**	**100.00%**	**39,003.65**	**100.00%**	**28,862.66**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25,799.01	97.22%	49,957.66	96.21%	36,213.64	92.85%	26,589.04	92.12%
其中：IPTV 业务毛利	25,425.34	95.82%	48,450.17	93.31%	34,293.56	87.92%	24,783.37	85.87%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	373.67	1.41%	1,507.49	2.90%	1,920.07	4.92%	1,805.66	6.26%
其他业务毛利	736.63	2.78%	1,968.91	3.79%	2,790.01	7.15%	2,273.62	7.8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28,862.66 万元、39,003.65 万元、51,926.56

万元及 26,535.63 万元，毛利额 85%以上来源于 IPTV 业务，报告期内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5.87%、87.92%、93.31%及 95.82%。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55.98%**	**60.23%**	**56.09%**	**61.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73%	60.19%	55.61%	63.12%
其中：IPTV 业务毛利率	55.81%	60.09%	54.81%	62.57%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	50.58%	63.85%	75.22%	71.74%
其他业务毛利率	66.37%	61.15%	63.29%	51.0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96%、56.09%、60.23%及 55.98%，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IPTV 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其毛利率的变化及收入占比的构成是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

（1）IPTV 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收入	45,555.02	80,633.96	28.87%	62,571.10	57.98%	39,606.67
成本	20,129.68	32,183.79	13.81%	28,277.54	90.76%	14,823.30
毛利率	55.81%	60.09%	/	54.81%	/	62.57%

报告期内，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57%、54.81%、60.09%及 55.81%。其中，公司 2018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7.77 个百分点，主要系成本增长幅度 90.76%高于收入增长幅度 57.98%。由于 IPTV 业务版权费占比在 80%以上，因此成本变动主要由版权费变动引起。一方面，为了丰富基础业务直播和点播的节目内容，促进 IPTV 业务发展，公司引进了新的版权方，包括中广影视、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快乐阳光等，基础业务版权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8,229.79 万元；另一方面，2018 年，公司开始与山东联通、山东电信开展 IPTV 增值业务，与山东移动 IPTV 增值业务的合作也进一步发展，相应的增值

业务版权支出增加 3,531.42 万元。此外，随着 IPTV 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对 IPTV 智能运营平台进行扩容并购置电子设备和相关软件，使得相应的设备维护费、宽带费以及折旧及摊销等大幅增加，其中 2018 年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较 2017 年增加 711.67 万元，折旧及摊销较 2017 年增加 593.09 万元。

2019 年，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了 5.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除基础业务用户的分成收入外，公司因向山东联通提供 CCTV-3、5、6、8 直播频道、山东省内各地市频道、海看点播的版权内容引入和服务，取得收入 5,188.68 万元；②随着 IPTV 业务发展，公司为丰富节目内容引入更多版权方，因此向部分版权方结算的分成比例下降，其中主要为向银河互联网结算的分成比例下降，对毛利率有提升作用。

2020 年 1-6 月，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4.2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与爱上传媒基于终端用户数的增长，经过双方商业谈判支付给爱上传媒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因 IPTV 业务支付给爱上传媒的成本为 2,705.60 万元，2020 年 1-6 月支付给爱上传媒的成本为 3,773.58 万元。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收入	738.82	2,360.95	-7.51%	2,552.77	1.42%	2,516.90
成本	365.15	853.46	34.89%	632.69	-11.04%	711.24
毛利率	50.58%	63.85%	/	75.22%	/	71.74%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74%、75.22%、63.85% 及 50.58%，相对较高。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盈利来源主要为向客户提供“轻快云”平台服务端口，根据需求实现个性化平台功能，以及提供平台性能升级、运行支持等服务，并向客户收取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定价取决于客户专区所需要开通的直播路数、所需的政企账号数量、所需实现的功能以及所需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支持等因素。其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以及委外软件开发、互联网使用费等，相对较低，因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018 年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收入减少与成本增加双重影响所致。2018 年底以来，随着国家对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视，全国各地区县级媒体机构开始按照政策要求自建融媒体中心或参与各省级融媒体平台建设，受此影响，2019 年以来，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技术服务业务客户数量及收入规模均有所下降，2019 年移动媒体平台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91.82 万元。此外，2019 年成本增加 220.76 万元，主要系：①网站安全防护等技术服务费较 2018 年有所增加；②相关部门人员奖金增加使得人工成本增加。上述因素使得 2019 年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媒股份	57.33%	54.67%	56.58%	54.70%
东方明珠	32.43%	23.60%	23.88%	25.26%
芒果超媒	36.59%	33.73%	37.04%	30.19%
平均值	**42.11%**	**37.33%**	**39.17%**	**36.72%**
发行人	**55.98%**	**60.23%**	**56.09%**	**61.96%**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新媒股份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高于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

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高于东方明珠、芒果超媒主要系公司与该等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完全一致，可比上市公司低毛利率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东方明珠主营业务包括影视、游戏、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数字付费电视、广告、视频购物、文旅消费等，其中毛利率较低的视频购物、广告等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东方明珠视频购物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53%、15.34%、18.78%及 35.53%，广告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53%、23.69%、29.90%及 6.00%，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38%、52.62%、47.19%及 21.17%。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东方明珠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22%、40.63%、30.55%及 35.03%，IPTV 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1%、14.82%、15.96%及 13.49%，受此影响东方明珠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芒果超媒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商业务、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媒体零售等。其中，2017 年至 2019 年，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2%、31.80%及 32.60%，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59%、39.85%及 26.80%，媒体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0%、26.99%及 26.82%，毛利率水平较低，三项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30%、87.59%、87.62%。芒果超媒运营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27%、62.47%及 67.11%，运营商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7.39%、9.90%及 10.20%，因此芒果超媒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

新媒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其中 IPTV 业务 2017 年及 2018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8.46%、74.29%，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新媒股份全国专网业务（包括广东 IPTV 和省外专网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3.14%及 85.15%，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较为相似，因此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接近。

（2）IPTV 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媒股份、东方明珠 IPTV 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媒股份	54.54%	52.11%	55.74%	57.78%
东方明珠	35.03%	30.55%	40.63%	42.22%
芒果超媒	/	67.11%	62.47%	61.27%
发行人	**55.81%**	**60.09%**	**54.81%**	**62.57%**

注：新媒股份 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省内专网（广东 IPTV）业务毛利率，表中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新媒股份数据为专网业务（包括省内专网和省外专网）的毛利率。

注 2：表中芒果超媒毛利率系其年报中披露的运营商业务（包括 IPTV 业务、OTT 业务及电信移动增值业务）毛利率，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

①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与新媒股份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毛利率与新媒股份较为接近。2017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高于新媒股份，主要原因系：2017 年新媒股份低毛利率的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占 IPTV 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1.79%，而公司 2017 年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占比为 2.70%，低于新媒股份。

2019 年，新媒股份在 2019 年年报中未单独披露 IPTV 业务毛利率，而是将

省内专网（广东 IPTV）与省外专网合并披露，其省外专网业务毛利率低于 IPTV 业务毛利率。根据新媒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2018 年省外专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33%和 22.16%，均低于 IPTV 业务毛利率。

②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与东方明珠对比分析

东方明珠拥有上海 IPTV 分平台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许可和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因此其 IPTV 业务包含两项细分业务，一是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另一项是为中央及各省的 IPTV 业务平台提供版权内容及技术服务业务。而发行人目前仅基于山东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因此细分业务的不同使得发行人 IPTV 业务毛利率与东方明珠存在一定差异。

③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与芒果超媒对比分析

根据芒果超媒公开披露资料，其运营商业务收入构成包括 IPTV 业务、OTT 业务及电信移动增值业务，业务构成的不同使得芒果超媒运营商业务毛利率与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4、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版权费占比较高，因此选取版权费作为自变量分析毛利率对其的敏感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版权费分别为 13,111.71 万元、24,872.91 万元、27,191.51 万元及 17,423.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4.40%、86.03%、82.31%及 85.01%。假设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当版权费增长 50%、100%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原值	增长 50%	增长 100%
主营业务收入	46,293.83	46,293.83	46,293.83
主营业务成本	20,494.83	29,206.62	37,918.42
其中：版权费	17,423.59	26,135.38	34,847.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73%	36.91%	18.0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18.82%**	**-37.64%**

项目	2019 年度		
	原值	增长 50%	增长 100%
主营业务收入	82,994.91	82,994.91	82,994.91
主营业务成本	33,037.25	46,633.01	60,228.76
其中：版权费	27,191.51	40,787.26	54,383.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19%	43.81%	27.4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16.38%**	**-32.76%**
项目	**2018 年度**		
	原值	**增长 50%**	**增长 100%**
主营业务收入	65,123.87	65,123.87	65,123.87
主营业务成本	28,910.24	41,346.69	53,783.15
其中：版权费	24,872.91	37,309.37	49,745.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61%	36.51%	17.4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19.10%**	**-38.19%**
项目	**2017 年度**		
	原值	**增长 50%**	**增长 100%**
主营业务收入	42,123.57	42,123.57	42,123.57
主营业务成本	15,534.53	22,090.39	28,646.24
其中：版权费	13,111.71	19,667.56	26,223.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63.12%	47.56%	31.9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15.56%**	**-31.13%**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报告期各期，版权费上升 5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5.56 个百分点、19.10 个百分点、16.38 个百分点及 18.82 个百分点，版权费上升 10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31.13 个百分点、38.19 个百分点、32.76 个百分点及 37.64 个百分点，版权费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显著。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58.81	1.18%	2,407.73	2.79%	2,655.01	3.82%	2,841.02	6.10%
管理费用	2,064.43	4.36%	5,356.10	6.21%	4,186.44	6.02%	2,876.24	6.17%
研发费用	1,715.58	3.62%	3,515.34	4.08%	2,544.07	3.66%	2,077.59	4.46%
财务费用	-55.76	-0.12%	-110.75	-0.13%	-195.75	-0.28%	-336.59	-0.72%
合计	**4,283.07**	**9.04%**	**11,168.41**	**12.95%**	**9,189.78**	**13.22%**	**7,458.27**	16.0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458.27 万元、9,189.78 万元、11,168.41 万元及 4,283.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13.22%、12.95%及 9.0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5.50	85.09%	1,068.80	44.39%	1,227.07	46.22%	1,002.08	35.27%
渠道推广费	43.22	7.73%	412.84	17.15%	798.79	30.09%	1,148.48	40.42%
业务宣传费	-	-	721.81	29.98%	407.06	15.33%	381.36	13.42%
办公费	22.35	4.00%	106.77	4.43%	104.09	3.92%	137.65	4.85%
差旅交通费	5.24	0.94%	80.16	3.33%	80.39	3.03%	142.76	5.02%
折旧与摊销	11.78	2.11%	10.88	0.45%	16.75	0.63%	9.27	0.33%
其他	0.72	0.13%	6.47	0.27%	20.86	0.79%	19.43	0.68%
合计	**558.81**	**100.00%**	**2,407.73**	**100.00%**	**2,655.01**	**100.00%**	**2,84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3.82%、2.79%及 1.18%，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和销售费用减少双重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渠道推广费和业务宣传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12%、91.63%、91.52%及 92.83%。其中：（1）渠道推广费系其他业务中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支付给渠道商的推广费用。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咪咕视讯、咪咕音乐、山东移动、山东联通等合作方开展的移动端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主要提供渠道运营、渠道宣传推广等服务，包括业务推广、渠道拓展、投诉处理等。由于渠道商拥有一定的推广方式和用户资源，通过渠道商来拓展终端用户在手机视频等无线增值业务中较为多见，公司开展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也借助渠道商开拓移动终端用户。公司与渠道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依据自咪咕视讯等合作方处获取的无线增值业务内容服务业务的相关收入，与渠道商进行分成。（2）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以及活动策划费，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以及提高品牌影响力，策划举办各类活动比赛、在电视节目上投放广告、在网站、微信平台发布文

章新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下降 6.55%，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下降 9.31%，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中与运营商咪咕视讯等开展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规模萎缩，由此产生的渠道推广费用下降所致。2019 年宣传费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更名后，为扩大市场知名度及影响力，对山东广播电视台 2019 年山东卫视春节联欢晚会进行广告赞助 471.70 万元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低，主要原因系：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办公费和差旅交通费等减少，业务宣传费也大幅下降；②随着经营战略调整，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规模继续萎缩，自 2020 年 4 月起，公司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仅对咪咕视讯等客户的现有存量终端用户提供基本维护服务，不再主动拓展新的终端用户，相应的渠道推广费进一步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40.22	55.23%	2,797.69	52.23%	2,075.14	49.57%	1,619.43	56.30%
折旧与摊销费用	641.05	31.05%	1,368.13	25.54%	939.68	22.45%	482.43	16.77%
办公费	142.36	6.90%	513.14	9.58%	454.82	10.86%	249.32	8.67%
中介费	63.73	3.09%	290.09	5.42%	286.26	6.84%	100.88	3.51%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63.78	3.09%	261.77	4.89%	273.20	6.53%	265.04	9.21%
差旅交通费	8.82	0.43%	74.90	1.40%	62.60	1.50%	59.22	2.06%
招待费	4.47	0.22%	45.81	0.86%	52.02	1.24%	80.83	2.81%
其他	-	-	4.56	0.09%	42.72	1.02%	19.10	0.66%
合计	**2,064.43**	**100.00%**	**5,356.10**	**100.00%**	**4,186.44**	**100.00%**	**2,876.24**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7%、6.02%、6.21%及4.36%，占比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折旧与摊销，各期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73.08%、72.01%、77.78%及 86.28%，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18 年 9 月公司购买的办公楼转固，2019 年 9 月办公楼装修完成，折旧与摊销费用逐渐升高；另一方面系管理人员薪酬逐渐增长。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64.69	91.20%	2,584.62	73.52%	1,874.23	73.67%	1,098.69	52.88%
直接投入费用	18.98	1.11%	71.64	2.04%	41.32	1.62%	82.64	3.98%
折旧与摊销	105.17	6.13%	139.40	3.97%	112.30	4.41%	106.56	5.13%
委托开发费用	16.64	0.97%	627.81	17.86%	470.21	18.48%	765.70	36.86%
其他	10.10	0.59%	91.88	2.61%	46.01	1.81%	24.00	1.16%
合计	**1,715.58**	**100.00%**	**3,515.34**	**100.00%**	**2,544.07**	**100.00%**	**2,077.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委托开发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3.66%、4.08%及 3.62%。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委托开发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加大了人力、物力等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2）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报告期各期支出金额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实施进度等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项目实施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IPTV 海看内容展示系统	2,165.00	-	1,283.47	264.49	-	已结项
IPTV 海看视频播放 2.0	945.00	-	421.52	299.76	-	已结项
海看 O2O 平台	1,300.00	230.32	319.43	135.86	-	已结项
互联网媒体融合平台	300.00	251.33	245.36	-	-	未结项
融媒平台	450.00	-	209.75	111.22	-	已结项
手机平台	1,000.00	-	254.38	373.02	-	已结项
手机台用户关系模块及短信计费模块开发改造项目	50.00	-	-	74.14	0.09	已结项
综合网管一期项目	600.00	141.41	190.27	-	-	未结项
TV 客户端设计与开发对接项	89.00	-	58.77	-	-	已结项

项目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项目实施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目						
海看业务平台 CDN 软件	100.00	-	-	94.34	-	已结项
IPTV 运营支撑系统	180.00	-	-	-	172.14	已结项
IPTV 运维支撑系统	185.00	-	-	139.22	-	已结项
IPTV 业务管理分析数据采集系统	148.20	-	-	139.81	-	已结项
海看互娱平台	100.00	-	-	56.60	-	未结项
“老伴儿”医顺通产品落地平台 EPG 管理服务系统开发	88.50	-	-	33.40	50.09	已结项
“海看”系统软件开发	698.00	-	-	119.34	539.15	已结项
“老伴儿”医顺通产品落地平台数据信息共享发布系统开发	45.70	-	-	17.25	25.87	已结项
轻快云平台	2,000.00	-	205.72	567.95	714.33	已结项
第三届广场舞大赛手机海选及投票系统项目	4.30	-	-	1.26	-	已结项
IPTV“灯塔”党建教育在线平台	230.00	-	-	-	190.06	已结项
IPTV 智能终端融合直播 APK	90.00	-	-	-	96.50	已结项
IPTV 智能终端视频点播 APK	140.00	-	-	-	149.14	已结项
“海看”系统融合播放器开发	48.97	-	-	-	46.20	已结项
“海看”系统手机 IPTV 业务平台开发	99.65	-	-	-	94.01	已结项
海看全媒体大数据云平台	300.00	-	77.81	116.40	-	已结项
老伴儿智慧医养综合服务云平台	200.00	14.14	73.06	-	-	未结项
老伴儿医顺通服务平台	180.00	32.98	131.40	-	-	未结项
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	200.00	-	44.40	-	-	已结项
运营支撑平台项目	400.00	95.30	-	-	-	未结项
海看 AI 引擎系统	1,300.00	216.99	-	-	-	未结项
海看章鱼云 TV 系统	1,000.00	469.23	-	-	-	未结项
海看智慧运营系统	500.00	198.01	-	-	-	未结项
腕表健康监护系统	50.00	19.61	-	-	-	未结项
服务治理与容器化管理平台	50.00	24.56	-	-	-	未结项
基于医疗大数据的数据挖掘与产品应用	50.00	21.71	-	-	-	未结项
合计		**1,715.58**	**3,515.34**	**2,544.07**	**2,077.59**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	0.18	0.25	-
减：利息收入	57.37	117.10	199.50	339.56
手续费支出	1.61	6.17	3.50	2.96
合计	**-55.76**	**-110.75**	**-195.75**	**-336.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36.59 万元、-195.75 万元、-110.75 万元及-55.76 万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逐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取较好的收益回报，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媒股份	6.04%	14.16%	22.84%	27.33%
东方明珠	15.05%	14.54%	13.20%	12.27%
芒果超媒	19.20%	23.63%	25.46%	20.74%
平均值	**13.43%**	**17.44%**	**20.50%**	**20.11%**
发行人	**9.04%**	**12.95%**	**13.22%**	**16.0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媒股份	1.95%	5.12%	7.13%	6.93%	3.35%	5.68%	10.81%	14.49%
东方明珠	6.23%	6.21%	5.56%	4.97%	8.04%	7.36%	6.79%	5.87%
芒果超媒	14.13%	17.12%	18.65%	14.27%	4.64%	4.88%	4.78%	4.45%
平均值	**7.44%**	**9.48%**	**10.45%**	**8.72%**	**5.34%**	**5.97%**	**7.46%**	**8.27%**
发行人	**1.18%**	**2.79%**	**3.82%**	**6.10%**	**4.36%**	**6.21%**	**6.02%**	**6.17%**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020 年	**2019**	**2018**	**2017**	**2020 年**	**2019**	**2018**	**2017**

	1-6 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1-6 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新媒股份	2.94%	4.69%	5.58%	7.10%	-2.19%	-1.32%	-0.67%	-1.19%
东方明珠	1.88%	1.83%	1.85%	1.78%	-1.10%	-0.85%	-0.99%	-0.34%
芒果超媒	0.92%	1.91%	2.28%	2.30%	-0.49%	-0.29%	-0.25%	-0.28%
平均值	**1.91%**	**2.81%**	**3.24%**	**3.73%**	**-1.26%**	**-0.82%**	**-0.64%**	**-0.60%**
发行人	**3.62%**	**4.08%**	**3.66%**	**4.46%**	**-0.12%**	**-0.13%**	**-0.28%**	**-0.72%**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均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小，占比较低。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率低于新媒股份、芒果超媒，与东方明珠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主要系业务构成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 IPTV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媒股份	85.15%	83.14%	74.29%	68.46%
东方明珠	13.49%	15.96%	14.82%	12.51%
芒果超媒	/	10.20%	9.90%	7.39%
发行人	**96.10%**	**93.53%**	**89.99%**	**85.03%**

注：新媒股份 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省内专网（广东 IPTV）业务毛利率，表中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新媒股份数据为专网业务（包括省内专网和省外专网）占营业收入比重。芒果超媒数据为其年报披露的运营商业务数据，2020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

公司 IPTV 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该业务与电信运营商拓展宽带业务相契合，主要由电信运营商进行推广，公司的相关业务推广费用较少，因此销售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61	123.33	137.12	124.56
教育费附加	62.40	52.86	58.77	53.3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41.60	35.24	39.18	35.59
文化事业建设费	-	0.79	0.13	18.43
土地使用税	0.59	1.21	0.80	0.1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40	8.81	9.79	12.68
房产税	57.13	114.54	29.47	2.63
印花税	11.46	34.36	68.27	13.96
合计	**329.19**	**371.13**	**343.53**	**261.4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61.41 万元、343.53 万元、371.13 万元及 329.19 万元，有所增加。2018 年印花税较大，一方面系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另一方面系 2018 年公司购置办公场所所致；2019 年房产税较上年增加系 2018 年公司购置办公场所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502.72	381.21	421.03	445.74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0	-	5.08	6.84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8.25	-	-	-
合计	**818.17**	**381.21**	**426.11**	**452.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52.58 万元、426.11 万元、381.21 万元及 818.17 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增值税加计抵减 308.25 万元。

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1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1 年	370.00	-	-	5.27	57.03
2012 年省级文化产业	与资产、收	2012 年	200.00	0.17	0.35	0.35	0.35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展专项资金	益相关						
2013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3 年	800.00	-	9.26	3.38	24.27
2014 年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4 年	25.00	-	2.52	8.31	8.31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5 年	900.00	3.56	51.20	102.75	102.75
2016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6 年	240.00	11.02	25.89	30.45	120.23
2017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260.00	-	31.92	122.23	36.93
济南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20.00	-	-	20.00	-
2017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145.00	-	-	69.13	75.87
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10.00	-	-	-	10.00
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创新券）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10.00	-	-	-	10.00
2018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	500.00	60.41	65.18	-	-
历下区现代服务业集群项目资金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	65.00	9.51	14.38	-	-
2017 年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	15.00	-	0.89	11.95	-
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	23.00	-	-	23.00	-
历下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费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	10.00	-	-	10.00	-
2018 年科技部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	34.00	0.56	21.08	3.71	-
		2019 年	5.50				
		2020 年	5.50				
济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款项（高企券）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	10.00	-	-	10.00	-
历下区科学技术局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	0.50	-	-	0.50	-
2018 年度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	12.07	-	12.07	-	-
2019 年科技部专项第二课题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	59.92	4.23	25.67	-	-
		2020 年	7.08				
济南市历下区科学技术局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	1.00	-	1.00	-	-
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创新券）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	10.00	-	10.00	-	-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	109.81	-	109.81	-	-
2019 年度济南市软件企业荣誉资格和资质认证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50.00	50.00	-	-	-
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10.00	10.00	-	-	-
2019 年济南市历下区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17.46	17.46	-	-	-
济南市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319.00	319.00	-	-	-
2019 年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16.81	16.81	-	-	-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40.00	-	-	-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60.00	-	-	-	-
合计				**502.72**	**381.21**	**421.03**	**445.74**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2.14	-	3.66
其他投资收益	1,371.29	1,740.52	1,979.47	354.60
合计	**1,371.29**	**1,882.65**	**1,979.47**	**358.2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58.26 万元、1,979.47 万元、1,882.65 万元及 1,371.29 万元。其中，其他投资收益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收益。

2017 年 10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 40%股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的股权作价 28.47 万元，与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24.81 万元之间的差额 3.66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2019 年 4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数字电视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的股权作价 147.53 万元，与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5.40 万元之间的差额 142.14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2	273.39	-	-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针对期末保本的结构性存款，按照保本收益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73.39 万元及 15.32 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2.86	-596.4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0	-2.35	-	-
合计	**-289.26**	**-598.75**	**-**	**-**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598.75 万元及 289.26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705.55	-473.65
存货跌价损失	-14.16	-16.41	-31.72	-6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28.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9.00	-	-
合计	**-14.16**	**-25.41**	**-737.27**	**-569.0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69.02 万元、737.27 万元、25.41 万元及 14.16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19 年开始，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不再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反映。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	22.60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	-	27.37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5	-	-	-
其他	-	0.00	0.00	6.00
合计	**0.05**	**0.00**	**49.97**	**6.00**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	-	300.00
赔偿金、违约金	1.09	-	2,219.99	-
滞纳金及罚款	-	2.10	240.33	0.30
其他	0.50	-	-	34.60
合计	**1.59**	**2.10**	**2,460.32**	**334.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34.90万元、2,460.32万元、2.10万元及1.59万元，2017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预提诉讼赔偿款，2018年主要系诉讼赔偿款及补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时产生的滞纳金。

2016年，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起诉山东联通及发行人，广电网络称山东联通及发行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广电网络在山东省内获得的中央电视台第3、5、6、8频道节目信号，主张山东联通及发行人应停止该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2017年10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山东联通和公司赔偿原告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00.00万元。2017年末，公司按照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300.00万元。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12月2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山东联通赔偿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0万元及合理费用39.97万元，公司对经济损失中的4,700.00万元及合理费用中的37.62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29.43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9.43万元由山东联通和公司承担。根据山东

联通和公司签订的《关于【2018】鲁民终 937 号判决书债务承担的会议纪要》，双方同意公司承担赔偿金额2,519.99万元，山东联通承担赔偿金额2,519.99万元。

2017 年，公司因前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300.00 万元。2018 年，扣除 2017 年度已经预提的 300.00 万元，剩余 2,219.99 万元计入当年损益。

2018 年度，滞纳金为 240.33 万元，主要系补缴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形成的滞纳金 240.31 万元。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405.16	6,177.85	3,707.28	3,356.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98	-67.23	1,027.57	-324.19
合计	**3,377.18**	**6,110.62**	**4,734.85**	**3,032.3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32.38 万元、4,734.85 万元、6,110.62 万元及 3,377.1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0%、16.48%、14.45%及 14.18%。

（六）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7,403.63	86,214.61	69,531.96	46,579.12
营业利润	23,824.73	42,300.10	31,138.65	21,384.8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54	-2.10	-2,410.34	-328.90
利润总额	23,823.19	42,298.00	28,728.31	21,055.91
减：所得税费用	3,377.18	6,110.62	4,734.85	3,032.38
净利润	20,446.01	36,187.38	23,993.46	18,023.53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1%	-0.01%	-10.05%	-1.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56%、108.39%、100.00%及 100.01%，是利润总额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328.90 万元、-2,410.34 万元、-2.10 万元及-1.5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2%、-10.05%、-0.01%及-0.01%，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

额的影响较小。2018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支付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219.99 万元诉讼赔偿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8、营业外支出”。

（七）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1）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1,316.77	3,356.57	-	4,673.34
2018 年度	4,673.34	3,707.28	7,390.50	990.12
2019 年度	990.12	6,177.85	6,062.72	1,105.25
2020 年 1-6 月	1,105.25	3,405.16	2,493.86	2,016.55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其他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668.91	1,611.33	1,630.81	-0.02	649.44
2018 年度	649.44	2,173.20	1,414.00	-	1,408.64
2019 年度	1,408.64	1,948.65	1,270.79	-2.82	2,089.33
2020 年 1-6 月	2,089.33	1,174.86	1,254.43	-	2,009.76

注：其他系因股权转让而转出的应交或预缴增值税金额。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3,823.19	42,298.00	28,728.31	21,055.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73.48	6,344.70	4,309.25	5,263.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95	-88.71	-37.33	-2,204.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81.69	-	-18.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28	8.97	218.38	51.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13	-	-42.26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6.92	274.42	119.13	117.7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62.32	-347.06	-268.73	-177.39
未来适用税率变化对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	436.42	-
所得税费用	3,377.18	6,110.62	4,734.85	3,032.38

（八）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风险、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和泄密的风险、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安全运营风险、终端市场竞争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治理风险、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大额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知识产权纠纷风险、行业监管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予以揭示。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主营的 IPTV 业务等新媒体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9,099.16	88.59%	140,012.53	85.73%	106,897.22	83.43%	64,757.09	92.23%
非流动资产	21,788.90	11.41%	23,307.20	14.27%	21,237.23	16.57%	5,451.85	7.77%
资产总计	**190,888.06**	**100.00%**	**163,319.73**	**100.00%**	**128,134.45**	**100.00%**	**70,208.9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增股东增资，公司总资产规模从2017年末的70,208.93万元增长至2020年6月末的190,888.06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分别为92.23%、83.43%、85.73%及88.59%，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长289.54%，主要系公司2018年购置新办公场所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656.35	18.72%	16,879.19	12.06%	65,108.78	60.91%	24,513.39	3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38.70	53.07%	80,723.39	57.65%	-	-	-	-
应收账款	47,203.12	27.91%	41,863.66	29.90%	31,413.22	29.39%	18,066.61	27.90%
预付款项	70.20	0.04%	90.62	0.06%	152.82	0.14%	263.33	0.41%
其他应收款	81.26	0.05%	98.99	0.07%	42.56	0.04%	53.13	0.08%
存货	41.39	0.02%	55.73	0.04%	150.11	0.14%	130.56	0.20%
其他流动资产	308.14	0.18%	300.96	0.21%	10,029.73	9.38%	21,730.06	33.56%
合计	**169,099.16**	**100.00%**	**140,012.53**	**100.00%**	**106,897.22**	**100.00%**	**64,757.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9.31%、99.68%、99.82%及99.89%。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96	0.01%	3.33	0.02%	8.69	0.01%	12.01	0.05%
银行存款	31,654.39	99.99%	16,875.86	99.98%	65,100.09	99.99%	24,501.38	99.95%
合计	**31,656.35**	**100.00%**	**16,879.19**	**100.00%**	**65,108.78**	**100.00%**	**24,513.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7.85%、60.91%、12.06%及 18.72%，主要为银行存款，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末增加 40,595.39 万元，增幅为 165.6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进行增资收到股东增资款 41,066.67 万元以及期末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金额较大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48,229.59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80,723.39 万元和 89,738.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5%和 53.07%。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能够获得较好的收益回报。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项目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738.70	80,723.39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66.61 万元、31,413.22 万元、41,863.66 万元和 47,203.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0%、29.39%、29.90%和 27.91%。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203.12	41,863.66	31,413.22	18,066.6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9,693.86	44,071.53	33,070.42	19,020.65
营业收入	47,403.63	86,214.61	69,531.96	46,579.1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83%	51.12%	47.56%	4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020.65万元、33,070.42万元、44,071.53万元及49,693.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84%、47.56%、51.12%及104.83%。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开展IPTV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IPTV业务客户为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山东电信等大型国企，报告期内三家运营商形成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5.55%、96.82%、97.65%和98.25%。由于运营商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因此回款存在一定时滞。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73.87%、33.27%。2018年、2019年公司IPTV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分别增长 57.98%、28.87%，同期末三家运营商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76.18%、34.40%，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主要受公司IPTV业务规模增加及运营商回款存在一定时滞性所致。

②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93.86	100.00%	2,490.74	5.01%	47,203.12
合计	**49,693.86**	**100.00%**	**2,490.74**	**5.01%**	**47,203.12**
项目	**2019-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71.53	100.00%	2,207.87	5.01%	41,863.66
合计	**44,071.53**	**100.00%**	**2,207.87**	**5.01%**	**41,863.66**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70.42	100.00%	1,657.19	5.01%	31,413.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3,070.42**	**100.00%**	**1,657.19**	**5.01%**	**31,413.22**
项目	**2017-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20.65	100.00%	954.04	5.02%	18,066.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9,020.65**	**100.00%**	**954.04**	**5.02%**	**18,066.61**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664.69	99.94%	2,483.23	44,039.46	99.93%	2,201.97
1-2 年	18.00	0.04%	2.70	24.80	0.06%	3.72
2-3 年	3.90	0.01%	1.17	7.26	0.02%	2.18
3-4 年	7.26	0.01%	3.63	-	-	-
合计	**49,693.86**	**100.00%**	**2,490.74**	**44,071.53**	**100.00%**	**2,207.87**
账龄结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036.50	99.90%	1,651.82	18,990.53	99.84%	949.53
1-2 年	32.05	0.10%	4.81	30.12	0.16%	4.52
2-3 年	1.87	0.01%	0.56	-	-	-
3-4 年	-	-	-	-	-	-
合计	**33,070.42**	**100.00%**	**1,657.19**	**19,020.65**	**100.00%**	**954.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4%、99.90%、99.93%及 99.94%，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资产质量良好。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截至2020年6月30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51.29	1 年以内	51.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614.29	1 年以内	31.4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56.81	1 年以内	15.21%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	1 年以内	0.60%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63	1 年以内	0.47%
	合计		**49,354.03**		**99.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5.37	1 年以内	64.9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61.13	1 年以内	20.1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38.68	1 年以内	12.57%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52	1 年以内	1.13%
	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0	1 年以内	0.46%
	合计		**43,735.70**		**99.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57.25	1 年以内	67.3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74.11	1 年以内	15.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88.50	1 年以内	14.48%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22	1 年以内	1.46%
	平原县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01.95	1 年以内	0.31%
	合计		**32,603.03**		**98.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9.27	1 年以内	72.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98.21	1 年以内	11.5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17.09	1 年以内	11.13%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54	1 年以内	1.77%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4	1 年以内	1.07%
	合计		**18,714.15**		**98.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9%、98.59%、99.24%及 99.32%，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电信运营商，信用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A、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媒股份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东方明珠	2.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芒果超媒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更为谨慎。其中，公司对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B、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同行业公司以 2019 年年报的坏账计提比例为例）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将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作为账龄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中，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公司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a.新媒股份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4.05%	100.00%	100.00%	100.00%

b.东方明珠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6.16%	22.37%	67.09%	100.00%

c.芒果超媒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d.发行人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超过 99%。经比较，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63.33 万元、152.82 万元、90.62 万元及 70.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14%、0.06%及 0.04%。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版权购买费用、服务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8.62%及 83.53%，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8.64	83.53%	89.38	98.62%	152.82	100.00%	263.33	100.00%
1 至 2 年	11.56	16.47%	1.25	1.38%	-	-	-	-
合计	**70.20**	**100.00%**	**90.62**	**100.00%**	**152.82**	**100.00%**	**263.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重
2020-06-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9.70	1 年以内	28.06%
	山东东道机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9.80	1-2 年	13.96%
	济南爱里食品有限公司	6.12	1 年以内	8.72%
	山东泰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6	1 年以内	6.93%
	上海加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0	1 年以内	6.55%
	合计	**45.08**		**64.22%**
2019-12-31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4.96	1 年以内	16.51%
	山东东道机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9.80	1 年以内	10.81%
	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9.63	1 年以内	10.6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9.43	1 年以内	10.41%
	北京中广传华影视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8.49	1 年以内	9.37%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重
	合计	**52.31**		**57.72%**
2018-12-31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43.16	1 年以内	28.24%
	南京四季艳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43	1 年以内	21.88%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33.22	1 年以内	21.7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91	1 年以内	6.48%
	上海创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0	1 年以内	3.86%
	合计	**125.62**		**82.20%**
2017-12-31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2.03	1 年以内	15.96%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37.74	1 年以内	14.33%
	南京四季艳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59	1 年以内	13.14%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30.66	1 年以内	11.64%
	上海百事灵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9.25	1 年以内	11.11%
	合计	**174.27**		**66.18%**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3 万元、42.56 万元、98.99 万元及 81.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8%、0.04%、0.07%及 0.05%，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滨化传媒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①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156.00	156.00	96.00	147.87
押金保证金	14.68	38.63	46.56	32.29
备用金	0.50	6.90	30.45	58.56
其他	19.66	0.63	0.79	10.81
账面余额小计	**190.84**	**202.17**	**173.80**	**249.53**
减：坏账准备	109.58	103.18	131.24	196.40
合计	**81.26**	**98.99**	**42.56**	**53.13**

②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00**	**50.30%**	**9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4**	**49.70%**	**13.58**	**14.32%**	**81.26**
1 年以内	26.69	13.99%	1.33	5.00%	25.36
1-2 年	63.34	33.19%	9.50	15.00%	53.84
2-3 年	0.81	0.42%	0.24	30.00%	0.56
3-4 年	3.00	1.57%	1.50	50.00%	1.50
4 年以上	1.00	0.52%	1.00	100.00%	-
合计	**190.84**	**100.00%**	**109.58**	**57.42%**	**81.26**
项目	2019-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00**	**47.49%**	**9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17**	**52.51%**	**7.18**	**6.76%**	**98.99**
1 年以内	101.41	50.16%	5.07	5.00%	96.34
1-2 年	0.12	0.06%	0.02	15.00%	0.10
2-3 年	3.64	1.80%	1.09	30.00%	2.55
3-4 年	-	-	-	-	-
4 年以上	1.00	0.49%	1.00	100.00%	-
合计	**202.17**	**100.00%**	**103.18**	**51.04%**	**98.99**
项目	2018-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7**	**28.58%**	**7.11**	**14.32%**	**42.56**
1 年以内	24.65	14.18%	1.23	5.00%	23.42
1-2 年	15.52	8.93%	2.33	15.00%	13.19
2-3 年	8.50	4.89%	2.55	30.00%	5.95
3-4 年	-	-	-	-	-
4 年以上	1.00	0.58%	1.00	10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13**	**71.42%**	**124.13**	**100.00%**	**-**
合计	**173.80**	**100.00%**	**131.24**	**75.51%**	**42.56**
项目	2017-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4**	**23.18%**	**4.71**	**8.14%**	**53.13**
1 年以内	43.18	17.30%	2.16	5.00%	41.02
1-2 年	13.66	5.47%	2.05	15.00%	11.61
2-3 年	-	-	-	-	-
3-4 年	1.00	0.40%	0.50	50.00%	0.50
4 年以上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69**	**76.82%**	**191.69**	**100.00%**	**-**
合计	**249.53**	**100.00%**	**196.40**	**78.71%**	**53.13**

2017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滨化传媒 96.00 万元、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50.87 万元、张明 42.82 万元及李建颖 2.00 万元。其中，对滨化传媒 96.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形成于 2015 年，为公司代其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后经追索未收回；对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的 50.87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网络电视公司 2014 年向其采购机顶盒支付的款项，后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网络电视公司已申报债权；对张明和李建颖的其他应收款形成于 2016 年以前，为两人向网络电视公司和数字电视公司支取的备用金，两人离职后无法取得联系，未收回。前述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8 年末，公司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对网络电视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50.87 万元款项、张明 14.69 万元款项和李建颖 2.00 万元款项进行核销。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滨化传媒的 96.00 万元及应收张明的 28.13 万元。

2019 年末，因公司当年处置数字电视公司股权，数字电视公司对张明的 28.1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滨化传媒的 96.00 万元。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中，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26.69	101.41	24.65	43.18
1-2 年	63.34	0.12	15.52	18.55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3 年	0.81	3.64	8.50	96.00
3-4 年	3.00	-	96.00	54.67
4 年以上	97.00	97.00	29.13	37.13
账面余额小计	190.84	202.17	173.80	249.53
减：坏账准备	109.58	103.18	131.24	196.40
账面价值小计	81.26	98.99	42.56	53.13

④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
2020-06-30	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	96.00	往来款	4 年以上	50.30%
	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60.00	往来款	1-2 年	31.44%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18.80	其他	1 年以内	9.85%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为县分中心	4.57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93 万元，2-3 年 0.64 万元	2.3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3.00	押金保证金	3-4 年	1.57%
	合计	**182.37**			**95.56%**
2019-12-31	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	96.00	往来款	4 年以上	47.49%
	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6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29.68%
	山东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6.0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2.86%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为县分中心	4.57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93 万元，2-3 年 0.64 万元	2.26%
	邓晖	4.50	备用金	1 年以内	2.23%
	合计	**191.07**			**94.51%**
2018-12-31	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	96.00	往来款	3-4 年	55.24%
	张明	28.13	备用金	4 年以上	16.19%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13.1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7.54%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10.00	押金保证金	1-2 年	5.75%
	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90	押金保证金	2-3 年	4.55%
	合计	**155.13**			**89.26%**
2017-12-31	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	96.00	往来款	2-3 年	38.47%
	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50.87	往来款	3-4 年	20.39%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
	张明	42.82	备用金	1-2 年 4.89 万元，3-4 年 2.80 万元，4 年以上 35.13 万元	17.16%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10.0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4.01%
	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90	押金保证金	1-2 年	3.17%
	合计	**207.59**			**83.19%**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56 万元、150.11 万元、55.73 万元及 41.3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0%、0.14%、0.04%及 0.0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海看研究院采购的机顶盒等硬件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明细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1 年以下	-	-	-	-	147.64	63.73	197.98	67.41
1-2 年	39.49	17.34	40.38	9.98	78.15	11.95	48.66	48.66
2-3 年	34.30	15.06	33.64	8.32	37.59	37.59	100.40	100.40
3-4 年	-	-	-	-	76.44	76.44	-	-
4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73.79**	**32.40**	**74.02**	**18.30**	**339.82**	**189.71**	**347.04**	**216.4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机顶盒产品仅为辅助业务推广而进行的备货，最终用于对外销售。机顶盒硬件终端产品销售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库存商品的实际销售价格，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已对库存商品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730.06 万元、10,029.73 万元、300.96 万元及 308.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56%、9.38%、0.21%及 0.1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性存款	-	-	-	-	9,000.00	89.73%	21,500.00	98.94%
递延成本	219.22	71.14%	136.81	45.46%	30.79	0.31%	-	-
待抵扣进项税	61.62	20.00%	104.35	34.67%	783.84	7.82%	192.35	0.89%
待摊费用	15.28	4.96%	59.80	19.87%	215.10	2.14%	37.71	0.17%
其他	12.01	3.90%	0.00	0.00%	0.00	0.00%	-	0.00%
合计	**308.14**	**100.00%**	**300.96**	**100.00%**	**10,029.73**	**100.00%**	**21,730.06**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待抵扣进项税以及递延成本。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结构性存款分别为 21,500.00 万元和 9,000.00 万元，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能够获得较好的收益回报。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结构性存款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项目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2018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高，主要为当年购置房产产生的进项税。公司在开展 IPTV 增值业务中，对于终端用户订阅的年包/半年包/季包等增值包产品，公司将和增值包收入相关的版权成本确认递延成本，在用户订阅增值包的期限内按月进行分摊。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65.24	11.31%	2,510.02	10.77%	-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003.45	64.27%	15,241.37	65.39%	17,462.78	82.23%	2,072.63	38.02%
无形资产	3,493.92	16.04%	3,641.94	15.63%	3,006.88	14.16%	1,312.91	24.08%
长期待摊费用	1,404.34	6.45%	1,510.79	6.48%	472.20	2.22%	164.22	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63	1.78%	360.65	1.55%	293.42	1.38%	1,320.99	2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1	0.15%	42.43	0.18%	1.95	0.01%	581.10	10.66%
合计	**21,788.90**	**100.00%**	**23,307.20**	**100.00%**	**21,237.23**	**100.00%**	**5,451.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7%、16.57%、14.27%及 11.41%。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5,785.39 万元，增幅 289.54%，主要系公司新购置办公楼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中传视友进行的投资。2017 年 6 月，公司出资 22 万元，取得中传视友 2%股权；2017 年 9 月，中传视友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1,400 万元，随后，公司获赠 6 万元中传视友的出资份额，仍持有中传视友 2%股权。因其经营不善，公司当年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00**	**28.00**	**-**	**28.00**	**28.00**	**-**
其中：按成本计量	28.00	28.00	-	28.00	28.00	-
合计	**28.00**	**28.00**	**-**	**28.00**	**28.00**	**-**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因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项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中传视友	-	-

注：公司对中传视友的投资已于 2017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中传视友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

（2）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2,619.54**	**2,619.54**	**-**	**-**
房屋建筑物	2,619.54	2,619.54	-	-
累计折旧	**154.30**	**109.52**	**-**	**-**
房屋建筑物	154.30	109.52	-	-
账面价值	**2,465.24**	**2,510.02**	**-**	**-**
房屋建筑物	2,465.24	2,510.02	-	-

2019 年，公司将办公楼中闲置的部分用于对外出租，相应的将相关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3）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3,985.75	15,223.66	17,462.78	2,072.63
固定资产清理	17.70	17.70	-	-
合计	**14,003.45**	**15,241.37**	**17,462.78**	**2,07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2.63 万元、17,462.78 万元、15,241.37 万元和 14,003.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2%、82.23%、65.39%和 64.27%。

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921.33	52.38%	10,921.33	53.03%	13,540.87	65.94%	-	-
专用电子设备	6,651.50	31.90%	6,643.02	32.26%	5,461.49	26.60%	2,895.65	82.30%
一般电子设备	3,205.27	15.37%	2,956.23	14.36%	1,451.27	7.07%	542.19	15.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73.40	0.35%	72.96	0.35%	81.26	0.40%	80.46	2.29%
合计	**20,851.50**	**100.00%**	**20,593.54**	**100.00%**	**20,534.88**	**100.00%**	**3,518.29**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43.29	9.37%	456.60	8.50%	112.93	3.68%	-	-
专用电子设备	4,652.46	67.76%	3,815.13	71.05%	2,497.21	81.29%	1,211.34	83.79%
一般电子设备	1,533.00	22.33%	1,066.69	19.86%	412.56	13.43%	193.26	13.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01	0.54%	31.46	0.59%	49.40	1.61%	41.07	2.84%
合计	**6,865.75**	**100.00%**	**5,369.87**	**100.00%**	**3,072.10**	**100.00%**	**1,445.67**	**100.00%**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78.04	73.49%	10,464.73	68.74%	13,427.94	76.89%	-	-
专用电子设备	1,999.05	14.29%	2,827.90	18.58%	2,964.28	16.97%	1,684.31	81.26%
一般电子设备	1,672.27	11.96%	1,889.53	12.41%	1,038.70	5.95%	348.93	16.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38	0.26%	41.50	0.27%	31.86	0.18%	39.39	1.90%
合计	**13,985.75**	**100.00%**	**15,223.66**	**100.00%**	**17,462.78**	**100.00%**	**2,072.63**	**100.00%**

2018 年，公司新购置办公场所，导致当期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度提升。2019 年，公司将其中部分办公场所对外出租，对应的房屋及建筑物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公司主要从事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等新媒体业务，不属于传统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所拥有的专用电子设备主要为服务器、转码器、交换机等开展主营业务的专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大幅增长，鉴于 IPTV 业务发展的良好势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 IPTV 智能运营平台进行扩容并购置电子设备，用于支持业务发展。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系拟出售不再使用的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对于固定资产清理，公司按照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公司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0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除拟出售并转入固定资产清理中的固定资产外，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2.91 万元、3,006.88 万元、3,641.94 万元和 3,493.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8%、14.16%、15.63%和 16.04%，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车位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4,212.74**	**4,212.74**	**3,333.00**	**1,471.48**
车位使用权	1,850.51	1,850.51	1,850.51	-
软件	2,323.44	2,323.44	1,443.69	1,436.15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	38.79	38.79	38.79	35.33
累计折旧/摊销	**718.82**	**570.80**	**326.11**	**158.57**
车位使用权	115.99	84.35	21.09	-
软件	587.25	472.80	295.26	152.62
其他	15.59	13.65	9.77	5.95
账面价值	**3,493.92**	**3,641.94**	**3,006.88**	**1,312.91**
车位使用权	1,734.52	1,766.16	1,829.42	-
软件	1,736.19	1,850.64	1,148.44	1,283.53
其他	23.21	25.15	29.03	29.38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693.98 万元，增长 129.02%，主要原因系购置新办公场所的车位使用权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35.06 万元，主要系购买系统软件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装修费	1,378.23	1,363.09	103.16	164.22
服务费	26.12	147.69	369.03	-
合计	**1,404.34**	**1,510.79**	**472.20**	**164.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为 164.22 万元、472.20 万元、1,510.79 万元及 1,404.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01%、2.22%、6.48%及 6.45%，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办公楼装修工程费用及预付的 IPTV 系统设备维保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1,320.99万元、293.42万元、360.65 万元及 388.6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23%、1.38%、1.55%及 1.78%。其中，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系以前年度累积的未抵扣亏损所致，其余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80.64	387.10	2,304.97	345.75	1,738.50	260.78	1,095.20	166.54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9.00	1.35	9.00	1.35	-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157.99	23.70	160.32	24.05
预计负债	-	-	-	-	-	-	300.00	45.00
未抵扣亏损	-	-	-	-	-	-	4,319.62	1,079.91
其他	289.94	43.49	363.76	54.56	59.64	8.95	22.00	5.50
合计	**2,879.57**	**431.94**	**2,677.72**	**401.66**	**1,956.13**	**293.42**	**5,897.15**	**1,320.99**

②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88.70	43.31	273.39	41.01	-	-	-	-
合计	**288.70**	**43.31**	**273.39**	**41.01**	**-**	**-**	**-**	**-**

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1	388.63	41.01	360.65	-	293.42	-	1,320.99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1.10 万元、1.95 万元、42.43 万元及 33.3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6%、0.01%、0.18%及 0.15%。其中，公司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预付服务器、显示器等设备购置款产生。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9,930.02	98.38%	32,526.81	97.20%	28,558.50	96.77%	20,233.50	95.52%
非流动负债	657.13	1.62%	938.02	2.80%	954.25	3.23%	949.35	4.48%
负债总计	**40,587.15**	**100.00%**	**33,464.83**	**100.00%**	**29,512.74**	**100.00%**	**21,18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95.52%、96.77%、97.20%及 98.38%，2018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7 年末增长 39.32%，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购买版权内容较多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2,572.88	81.57%	25,532.19	78.50%	19,569.32	68.52%	11,688.84	57.77%
预收款项	-	-	751.45	2.31%	1,318.94	4.62%	1,294.37	6.40%
合同负债	1,147.41	2.8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9.26	3.93%	2,539.37	7.81%	1,883.36	6.59%	1,455.77	7.19%
应交税费	4,453.88	11.15%	3,580.10	11.01%	3,054.08	10.69%	5,630.10	27.83%
其他应付款	186.59	0.47%	123.71	0.38%	2,732.79	9.57%	164.41	0.81%
合计	**39,930.02**	**100.00%**	**32,526.81**	**100.00%**	**28,558.50**	**100.00%**	**20,233.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85.60%、79.22%、89.50%及 92.7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688.84 万元、19,569.32 万元、25,532.19 万元及 32,572.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77%、68.52%、78.50%及 81.5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版权内容、电子设备、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应付款。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67.42%、30.47%和 27.58%，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版权投入，向供应商采购版权内容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重
2020-06-30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7,483.46	否	版权费	22.97%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6,641.52	否	版权费	20.39%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2,744.34	否	版权费	8.4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058.43	否	版权费	6.32%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564.35	否	版权费	4.80%
	合计	**20,492.10**			**62.91%**
2019-12-31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5,962.94	否	版权费	23.35%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867.93	否	版权费	11.23%
	山东广播电视台	2,014.96	是	版权费、播控费	7.89%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934.78	否	版权费	7.58%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177.21	否	版权费	4.61%
	合计	**13,957.83**			**54.67%**
2018-12-31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7,082.00	否	版权费	36.19%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898.18	否	版权费	19.92%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372.22	否	版权费	7.01%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628.93	否	版权费	3.21%
	浙江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79.21	否	版权费	2.45%
	合计	**13,460.55**			**68.78%**
2017-12-31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4,280.73	否	版权费	36.62%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973.00	否	版权费	16.88%
	山东广播电视台	1,313.44	是	版权费、播控费	11.24%
	百途新媒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40.85	否	设备款、委外开发费	6.34%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678.89	否	版权费	5.81%
	合计	**8,986.91**			**76.88%**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294.37万元、1,318.94万元、751.45万元及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0%、4.62%、2.31%及0.00%，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开展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预收客户服务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

2017年末、2018末、2019年末，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重
2019-12-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3.95	11.17%
	山东舜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11	4.54%
	聊城市东昌府区广播电视中心	20.75	2.76%
	济南开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2.66%
	云阳县融媒体中心	16.98	2.26%
	合计	**175.80**	**23.39%**
2018-12-31	华容县广播电视台	45.28	3.43%
	南宁人民广播电台	33.96	2.57%
	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32.55	2.47%
	山东福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08	2.05%
	菏泽市广播电视台	26.89	2.04%
	合计	**165.75**	**12.56%**
2017-12-31	江苏广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34.59	2.67%
	宝丰县广播电视总台	33.16	2.56%
	山西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2	2.55%
	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32.55	2.51%
	南宁人民广播电台	31.13	2.41%
	合计	**164.45**	**12.70%**

（3）合同负债

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开展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以及 IPTV 增值业务而预收客户服务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预收款项以及 IPTV 增值业务中，对于终端用户订阅的年包/半年包/季包等增值包产品收取分成服务费而确认的递延收益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预收服务费	1,147.4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合同负债比重
2020-6-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80.29	24.4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6.86	18.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3.95	7.32%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合同负债比重
	禹城市融媒体中心	24.53	2.14%
	武城县融媒体中心	22.48	1.96%
	合计	**618.12**	**53.87%**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短期薪酬	1,569.26	2,539.37	1,883.36	1,455.77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9.26	2,539.37	1,881.58	1,453.97
职工福利费	-	-	1.79	1.80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1,569.26**	**2,539.37**	**1,883.36**	**1,455.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55.77 万元、1,883.36 万元、2,539.37 万元及 1,569.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9%、6.59%、7.81%及 3.9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630.10 万元、3,054.08 万元、3,580.10 万元及 4,453.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83%、10.69%、11.01%及 11.15%。其中，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大，系因当年年内未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公司于 2018 年度对该部分所得税进行了缴纳。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4.41 万元、2,732.79 万元、123.71 万元及 186.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1%、9.57%、0.38%及

0.47%。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应付赔偿款等。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因与山东联通和公司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公司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计提了对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赔偿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60.00	32.16%	60.00	48.50%	41.03	1.50%	0.80	0.49%
应付暂收款	11.65	6.25%	-	-	25.15	0.92%	100.93	61.39%
赔偿款	-	-	-	-	2,519.99	92.21%	-	-
其他	114.93	61.60%	63.71	51.50%	146.62	5.37%	62.68	38.13%
合计	**186.59**	**100.00%**	**123.71**	**100.00%**	**2,732.79**	**100.00%**	**164.41**	**100.00%**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	-	-	-	-	-	300.00	31.60%
递延收益	657.13	100.00%	938.02	100.00%	954.25	100.00%	649.35	68.40%
合计	**657.13**	**100.00%**	**938.02**	**100.00%**	**954.25**	**100.00%**	**949.35**	**100.00%**

（1）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决诉讼	-	-	-	300.00
合计	-	-	-	**300.00**

2017年末，公司因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300.00万元。2016年，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因与山东联通和公司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17年10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山东联通和公司赔偿原告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00.00万元。2017年末，公司按照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300.00万元。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649.35万元、954.25万元、938.02万

元及 657.1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40%、100.00%、100.00%及 100.00%，公司递延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657.13	633.99	885.82	649.35
预收服务费	-	304.03	68.43	-
合计	**657.13**	**938.02**	**954.25**	**649.35**

公司递延收益由政府补助和预收服务费构成。公司在开展 IPTV 增值业务中，对于终端用户订阅的年包/半年包/季包等增值包产品，公司将该部分增值包服务费分成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用户订阅增值包的期限内按月进行分摊。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该部分预收服务费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公司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2020-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12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7	-	其他收益	0.17	-	1.10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2.73	-	其他收益	3.56	-	29.18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6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3.43	-	其他收益	11.02	-	52.41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434.82	-	其他收益	60.41	-	374.42	与资产相关
历下区现代服务业集群项目资金	50.62	-	其他收益	9.51	-	41.11	与资产相关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	40.00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	60.00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部专项资金	14.70	5.50	其他收益	0.56	-	19.65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部专项第二课题资金	34.25	7.08	其他收益	4.23	-	37.1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2.17	-	其他收益	-	-	2.17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33.99**	**112.58**		**89.44**	**-**	**657.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12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2	-	其他收益	0.35	-	1.2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26	-	其他收益	9.26	-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3.93	-	其他收益	51.20	-	32.7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2.52	-	其他收益	2.52	-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9.31	-	其他收益	25.89	-	63.4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84	-	其他收益	31.92	68.92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500.00	-	其他收益	65.18	-	434.82	与资产相关
历下区现代服务业集群项目资金	65.00	-	其他收益	14.38	-	50.6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3.05	-	其他收益	0.89	-	2.17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部专项资金	30.29	5.50	其他收益	21.08	-	14.7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部专项第二课题资金	-	59.92	其他收益	25.67	-	34.25	与收益相关
小计	**885.82**	**65.42**		**248.33**	**68.92**	**633.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11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27	-	其他收益	5.27	-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6	-	其他收益	0.35	-	1.6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63	-	其他收益	3.38	-	9.2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6.69	-	其他收益	102.75	-	83.9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10.83	-	其他收益	8.31	-	2.5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9.77	-	其他收益	30.45	-	89.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3.07	-	其他收益	122.23	-	100.84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	其他收益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9.13	-	其他收益	69.13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18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	500.00	-	-	-	500.00	与资产相关
历下区现代服务业集群项目资金	-	65.00	-	-	-	65.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	15.00	其他收益	11.95	-	3.05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部专项资金	-	34.00	其他收益	3.71	-	30.29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49.35**	**614.00**		**377.53**	**-**	**885.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11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30	-	其他收益	57.03	-	5.2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1	-	其他收益	0.35	-	1.9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90	-	其他收益	24.27	-	12.6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9.44	-	其他收益	102.75	-	186.6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19.14	-	其他收益	8.31	-	10.8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	-	其他收益	120.23	-	119.7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60.00	其他收益	36.93	-	223.07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45.00	其他收益	75.87	-	69.13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50.09**	**425.00**		**425.74**	**-**	**649.35**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7,530.00	37,530.00	33,626.67	26,000.00
资本公积	55,923.62	55,923.62	34,313.44	784.52
盈余公积	2,207.92	2,207.92	3,240.76	92.28
未分配利润	54,639.37	34,193.36	27,389.80	22,102.15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00.91**	**129,854.90**	**98,570.67**	**48,978.95**
少数股东权益	-	-	51.04	4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00.91**	**129,854.90**	**98,621.71**	**49,026.08**

1、股本/实收资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实收资本分别为 26,000.00 万元、33,626.67 万元、37,530.00 万元及 37,53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2017 年 11 月，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份额在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6.6696 万元，由朴华惠新认缴人民币 3,466.6680 万元、中财金控认缴人民币 2,426.6676 万元、广电泛桥认缴人民币 1,733.334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3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由 26,000.00 万元变更为 33,626.6696 万元。

经 2019 年 10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574.34 万元，扣除 2019 年 6 月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分配的 2018 年度利润人民币 5,000 万元后，折合 37,5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余金额 71,044.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人民币 37,530.00 万元。本次设立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9]47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2、资本公积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公积分别为 784.52 万元、34,313.44 万元、55,923.62 万元和 55,923.62 万元，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公积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以前

2011 年 9 月，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山东电视台按照认缴出资额对公司进

行实物出资。该部分实物按照评估值作价 704.74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剩余 4.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7 年度

①依据《关于台属企业间资产无偿划转及转让的通知》（鲁广视台字[2017]64 号），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等台属企业相关国有资产进行整合。由新媒体有限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划转汽车 10 辆，原值合计 91.20 万元，净值合计 34.27 万元。同时，由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新媒体有限划转设备，原值合计 1,265.31 万元，净值合计 704.00 万元。两者累计划入固定资产净值 669.73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②2017 年 1-3 月，新媒体有限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6.92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6.92 万元。

③2017 年度，网络电视公司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75.33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75.33 万元。

④2017 年度，海看研究院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18.54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18.54 万元。

⑤2017 年度，数字电视公司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16.84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9.26 万元，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7.58 万元。

（3）2018 年度

①2018 年度，网络电视公司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37.67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37.67 万元。

②2018 年度，海看有限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37.67 万元，同时

调增资本公积 37.67 万元。

③2018 年度，数字电视公司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24.70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13.59 万元，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11.12 万元。

④2018 年，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对海看有限进行增资，合计货币出资总额为 41,066.67 万元，其中 7,626.6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33,4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9 年度

①海看有限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将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增加资本公积 21,559.96 万元。

②2019 年度，海看有限无偿租用了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办公室，按照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 50.22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50.22 万元。

（5）2020 年 1-6 月无变化

3、盈余公积及变动情况

（1）2017 年无变化

（2）2018 年度

母公司按照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未分配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48.49 万元。

（3）2019 年度

①母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将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3,240.76 万元。

②按照母公司 2019 年 6-12 月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207.92 万元。

（4）2020 年 1-6 月无变化

4、未分配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年年末余额	34,193.36	27,389.80	22,102.15	3,997.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34,193.36	27,389.80	22,102.15	3,997.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46.01	36,234.01	24,000.67	18,104.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07.92	3,148.49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000.00	15,564.54	-
净资产折股	-	22,222.53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639.37	34,193.36	27,389.80	22,102.15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2.35	2.81	3.43
存货周转率（次）	429.76	333.16	217.54	171.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3 次、2.81 次、2.35 次和 1.0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 IPTV 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相应的增加；二是公司与主要电信运营商客户的实际结算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公司 IPTV 业务款项的回款周期相应变长。公司对客户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行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能力较强，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且公司已经按照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较高，主要是公司存货金额较小，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海看研究院采购的用于对外销售的机顶盒等硬件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媒股份	1.88	4.58	4.46	5.72
东方明珠	2.60	5.73	6.21	6.3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芒果超媒	1.83	5.76	12.41	16.22
发行人	1.06	2.35	2.81	3.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与公司业务构成不完全相同，且各地运营商结算周期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媒股份	0.20	0.53	0.69	0.64
东方明珠	0.13	0.30	0.36	0.44
芒果超媒	0.33	0.86	1.34	1.29
发行人	0.27	0.59	0.70	0.84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处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属于轻资产的新媒体行业，总资产规模较小，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高。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公司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详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负债结构分析/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1）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4.23	4.30	3.74	3.20
速动比率（倍）	4.23	4.30	3.74	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1	20.02	22.49	12.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26	20.49	23.03	30.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25,779.91	45,679.78	30,697.21	21,827.33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低；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水平较高且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媒股份	3.02	4.31	2.61	2.79
东方明珠	2.67	2.73	3.20	2.96
芒果超媒	1.54	1.48	1.40	3.62
发行人	4.23	4.30	3.74	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媒股份	3.02	4.31	2.61	2.78
东方明珠	2.26	2.33	2.88	2.75
芒果超媒	1.28	1.24	1.04	3.49
发行人	4.23	4.30	3.74	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媒股份	29.38	19.47	32.14	30.29
东方明珠	24.11	22.78	19.51	20.71
芒果超媒	45.48	48.36	53.15	24.40
发行人	21.26	20.49	23.03	3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整体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5,564.54 万元分配给广电传媒集团。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对 2018 年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00 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 亿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1.17	29,967.00	19,202.42	19,57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00	-73,246.59	-4,108.91	-23,16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50.00	25,501.88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7.16	-48,229.59	40,595.39	-3,586.1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18.75	79,764.96	59,755.97	40,30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58	445.04	1,003.30	91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93.33**	**80,210.00**	**60,759.27**	**41,21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47.86	29,257.92	23,070.41	10,51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3.07	7,356.86	6,134.20	4,91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7.40	7,654.05	9,027.73	1,89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82	5,974.16	3,324.51	4,3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2.16**	**50,242.99**	**41,556.85**	**21,63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1.17**	**29,967.00**	**19,202.42**	**19,577.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0,302.49 万元、59,755.97 万元、79,764.96 万元及 44,718.75 万元，主要为开展 IPTV 等业务的相关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52%、85.94%、92.52%及 94.34%，占比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519.06 万元、

23,070.41 万元、29,257.92 万元及 12,747.86 万元，主要系购买版权、技术服务等的支出，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59.37%、75.57%、85.33%及 61.09%，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购买版权、技术服务等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10.11 万元、1,003.30 万元、445.04 万元及 974.58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存款利息收入及往来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533.06	198.30	662.58	451.84
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57.37	115.44	199.50	339.56
收到往来款	384.15	131.29	118.62	118.71
收到其他	-	0.00	22.60	0.00
合计	**974.58**	**445.04**	**1,003.30**	**910.1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313.67 万元、3,324.51 万元、5,974.16 万元及 713.82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往来款及诉讼赔偿款，其中 2019 年度支付的诉讼赔偿款系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就与山东联通和公司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公司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支付的对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赔偿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342.66	3,264.10	3,056.68	3,420.00
支付往来款	369.57	187.97	27.50	893.37
支付诉讼赔偿款		2,519.99		
支付其他	1.59	2.10	240.33	0.30
合计	**713.82**	**5,974.16**	**3,324.51**	**4,313.67**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77.03 万元、19,202.42 万元、29,967.00 万元和 23,411.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023.53 万元、23,993.46 万元、36,187.38 万元和 20,446.0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处于增长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媒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1,079.28	46,225.30	24,638.32	19,851.58
	净利润	30,655.95	39,536.92	20,473.95	11,021.93
东方明珠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4,001.33	278,881.56	256,529.78	300,916.02
	净利润	93,744.01	222,927.33	220,516.62	239,732.39
芒果超媒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50.88	29,286.67	-37,692.06	16,484.04
	净利润	110,262.88	115,750.25	92,757.44	80,551.85

注：根据芒果超媒 2018 年度报告的披露，芒果超媒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328.66%，主要系本期版权采购支出、营销费用和职工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受个体经营情况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相关数据的可比性较弱。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8.62%、80.03%、82.81%及 114.50%，差额分别为 1,553.51 万元、-4,791.04 万元、-6,220.38 万元和 2,965.15 万元。其中，2017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损失等利润抵减项目不影响现金流量；2018 和 2019 年，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以及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相应增长，但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超过应付账款的增长幅度。此外，2019 年，就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与山东联通和公司纠纷一案，公司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向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支付了赔偿款 2,519.9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1.14	-	21.6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21.29	169,892.57	212,479.47	27,35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21.34**	**169,953.72**	**212,479.47**	**27,37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34	3,600.31	18,588.38	2,01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50.00	239,600.00	198,000.00	4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55.34**	**243,200.31**	**216,588.38**	**50,53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00**	**-73,246.59**	**-4,108.91**	**-23,163.1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354.60 万元、212,479.47 万元、169,892.57 万元及 134,821.29 万元，主要系收回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本金及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133,450.00	168,150.00	210,500.00	27,000.00
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71.29	1,740.52	1,979.47	354.60
收到其他	-	2.06	-	-
合计	**134,821.29**	**169,892.57**	**212,479.47**	**27,354.6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8,500.00 万元、198,000.00 万元、239,600.00 万元及 142,450.00 万元，系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066.6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	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	**41,096.6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00.00	15,564.54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0.00**	**15,594.7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50.00**	**25,501.88**	**-**

2018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66.67 万元系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系收到的数字电视公司少数股东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的拆借款。

2018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 万元系偿还上述少数股东借款及利息。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5.52%、96.77%、97.20%及 98.38%，流动比率分别为 3.20、3.74、4.30 及 4.23，速动比率分别为 3.19、3.74、4.30 及 4.23，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23%、83.43%、85.73%及 88.59%。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2%、85.94%、92.52%及 94.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8.62%、80.03%、82.81%及 114.50%。

综上，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中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IPTV 行业实行由中央总播控平台、各省级播控分平台共同负责集成播控的管理模式，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山东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公司的 IPTV 业务在山东地区内具有唯一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版权采购来源，通过采购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版权内容不断丰富版权内容库的建设，致力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媒体内容资源库。同时，公司紧跟信息技术及新媒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信息技术运用作为战略重点，积极运用包括流媒体技术、内容分发网络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等信息技术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用户数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977.14 万户、1,307.71 万户、1,415.48 万户和 1,440.83 万户。公司“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被评为“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公司“基于 IPTV 大数据分析的 EPG 智能推荐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在国家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的支持下，公司未来以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视听新媒体运营和科研机构、打造具有“科技+文化”属性的生态型企业为主要发展目标，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历史使命，以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支撑，以网络视听内容建设为驱动，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实现以多屏视听为主导的信息科技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探索科技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新路径，使公司发展成为极具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和市场价值的新型传媒与科技集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综上，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17.47 万元、18,588.38 万元、3,600.31 万元和 1,005.34 万元，2018 年相对较高，主要系购买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5 号楼 33-37 层房产用于办公所致。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中相关内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 亿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证书	建设期
1	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5,777.44	25,777.4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102-63-03-129109）	3 年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97,537.60	60,000.0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102-63-03-129114）	3 年
合计		**123,315.04**	**85,777.44**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公司对募集资金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公司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

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经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处于 IPTV 业务领域的区域独占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依赖核心技术开展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继续投资于主营业务，助力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各系统平台之间的融合，打破传统互通能力不足的系统架构，提高系统运营管理的效率和水平；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持续提高在山东省的 IPTV 业务渗透率、加强终端用户黏性、促进终端用户付费意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及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涉及原有平台的数据统一、平台互通及建设优化，旨在进一步提高 IPTV 平台的支撑，节目内容存储等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网络视听服务平台、海看 IPTV 智能运营平台、海看智慧广电服务平台和海看公共服务云平台的建设及优化。

其中，（1）智能网络视听服务平台项目内容主要为建设基于新媒体大数据的海看大数据中心、AI 智能推荐系统和 AI 内容智能审核系统等融合系统，致力于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视听”的集成与协同，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网络视听服务中的应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节约统计分析人力等各项成本，提高系统运营管理的效率和水平；（2）海看 IPTV 智能运营平台升级的主要目标为实现山东 IPTV 直播、点播节目内容统一集成播控管理以及山东 IPTV 业务用户的认证、计费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毫秒级的换台速度以及更便利的点播体验；（3）海看智慧广电服务平台建设以融合媒体智能传播为目标，

以有线、无线、卫星、网络等多种协同承载为依托，在传播体系上构建高速、泛在、智慧、安全的新型综合广电传输覆盖体系，提升公司广播电视管理、业务及服务等能力；（4）海看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为目标，建设集宠物健康、体育健身、数字音乐服务等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以满足新型综合服务需求。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及实现技术兼容，避免资源重复投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促进数据信息互通流转，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1、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IPTV 技术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在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的大力推动下，IPTV 行业迅速发展，但随着行业规模快速扩张，用户数规模增长的人口红利将逐渐削减。此外，互联网电视等其他媒体形式的快速发展给 IPTV 市场带来冲击。因此，IPTV 技术升级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

公司 IPTV 技术目前主要涉及视频编解码技术、EPG 技术、智能推荐技术等，可有效满足当前的行业发需要。未来，面对电信运营商战略布局调整、内容运营成为竞争焦点、IPTV 监管力度加强等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发展 IPTV 技术，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本次项目建设结合大数据分析、智能算法推荐等技术的最新运用，对公司现有新媒体云平台进行升级，满足市场发展需要。

（2）系统架构互联互通能力愈发重要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可支持业务快速发展的系统架构和平台体系，随着大数据技术的蓬勃发展，不同系统平台之间的融合能力及互联互通能力对于公司整体系统运营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有着愈发重要的作用。本次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从系统上打破信息墙和数据墙，提升服务和功能复用率，减少重复性建设，提高技术开发与服务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对 IPTV 等新媒体行业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三网融合方案、试点工作、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等政策共同推进了 IPTV 业务的规范化发展。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首次明确提出“支持 IPTV、手机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2010 年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IPTV 播控平台实行总分播控平台两级架构，初步确定了中央、地方电视台、电信企业合作开展 IPTV 业务的分工协作模式”。2016 年三网融合全面推广成为 IPTV 渗透率大幅提高的助推力。2018-2019 年，规范并推广超高清在 IPTV 平台中的应用，并鼓励贫困地区开展 IPTV 等视频服务，满足贫困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新媒体云平台的升级有助于公司 IPTV 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利好政策的持续发布增强了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可行性。

（2）居民视听节目服务需求提升，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期，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在精神文化层面的需求将与日俱增，对于文化产品消费能力不断增强。通信及信息传输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可以更加自主的根据个人习惯和需求选择观看时间和观看内容，打破传统节目类型和媒体区隔的限制；更加注重视听节目服务的交互性，通过对视听节目的分享、再现和再造，形成多内容、多体验的视听服务消费组合。下游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向个性化、社会化方向发展，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凸显，给 IPTV 行业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IPTV 用户数量和用户付费点播业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3）公司拥有开展 IPTV 等新媒体业务相关的资质或授权

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网络视听服务平台、海看 IPTV 智能运营平台、海看智慧广电服务平台和海看公共服务云平台的建设及优化，更有助于促进山东省和公司 IPTV 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拥有的开展 IPTV 业务相关资质授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4）公司具备平台建设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知识密集型业务，对综合型人才以及技术积累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以大数据中心、AI 智能推荐、内容审核监管等系统

为核心，借助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能推荐等信息技术，提供多样化视听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未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超高清技术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应用日趋成熟，公司将紧跟信息技术及新媒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技术运用作为战略重点，积极探索相关信息技术在公司各项业务领域的应用，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打造全业务、全终端的融合媒体智慧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提升业务衔接能力的平台体系，集合公司的业务支撑能力、数据运营能力和业务开发能力，对前端业务服务形成强力支撑，是保障公司安全、稳定、高效发展的技术平台基础。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实现各系统平台之间的融合，打破传统互通能力不足的系统架构，提高各部门之间的互联互通，同时降低重复开发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建设新平台，可帮助公司提高系统运营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加强内容智能推荐能力，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5,777.44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595.76 万元、建设工程费用 19,011.34 万元、预备费 590.18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58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595.76**	**17.83%**
1.1	设备购置费	4,461.90	17.31%
1.2	安装工程费	133.86	0.52%
2	**建设工程费用**	**19,011.34**	**73.75%**
2.1	前期工作费	60.00	0.23%
2.2	软件购置费	1,355.70	5.26%
2.3	合作开发费	1,000.00	3.88%
2.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9.00	0.03%
2.5	职工培训费	9.00	0.03%
2.6	研发费用	13,457.64	52.21%
2.7	建设期宽带租赁及安全服务费	3,120.00	12.10%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3	**预备费**	**590.18**	**2.29%**
4	**铺底流动资金**	**1,580.17**	**6.13%**
合计		**25,777.44**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4	竣工验收												*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委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102-63-03-129109）。

本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等，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同时不涉及与他方合作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随着公司 IPTV 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终端用户视听节目需求日益多样化，终端用户付费意愿逐渐增强，优质版权内容成为当前行业发展的核心因素。公司需加大优质版权内容采购，以增加客户黏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项目针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版权内容采购，以满足未来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终端用户活跃度及付费意愿的提升，促进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1、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优质版权内容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因素

终端用户接入是 IPTV 业务模式的基础，而内容资源是吸引终端用户、保持终端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生产要素。在版权内容日趋规范的背景下，精品内

容、特色内容等版权内容在用户流量和品牌形象建设中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构建多样化的版权内容库已逐渐成为保护企业在行业中的行业地位、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本次项目建设主要针对精品、特色版权内容进行采购，将有助于增加终端用户黏性，持续扩大终端用户规模，提升山东省的 IPTV 业务渗透率，进而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能力。

（2）IPTV 增值业务对于公司业绩贡献度逐步提升

过去十年，IPTV 终端用户规模的迅速提升推动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未来，公司将利用技术手段及优质版权内容采购等方式，促进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9.49%、10.95%和 16.21%，占比持续提升。

优质版权内容可有效满足终端用户对版权内容质量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终端终端用户的付费意愿，进而培养终端用户的付费习惯，从而提高终端用户的付费率，最终实现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增长。

2、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优质版权内容丰富

近年来，随着我国“文化强国”战略的推进、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及付费观看等消费习惯的形成，我国文化产业不断发展，行业内版权内容运营商纷纷在内容资源的质量、覆盖面上进行重点投入，近年来高品质电影、电视剧、综艺等视听节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高质量、特色版权内容数量快速增长，丰富的优质版权内容为本次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2）IPTV 等新媒体业务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7 年末-2019 年末，我国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12,218 万户、15,534 万户和 19,404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02%，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截至 2019 年末，IPTV 在国内的渗透率为 40.75%，渗透率仍相对较低。同时，新媒体产业作为服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行业，其发展历来受到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文化产业振兴和三网融合的宏观政策背景下，国家和各部委相继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规划》、《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深入推进三网融合全面推进的通知》

等一系列支持新媒体产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IPTV 等新媒体业务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 IPTV 业务具有一定的终端用户规模优势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拥有超过 1,000 万 IPTV 业务用户，将募集资金投入版权内容采购项目后，公司将实现内容资源在新媒体端的高效、充分利用，打造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内容资源库，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丰富的内容支撑，从而提升公司 IPTV 增值业务规模，实现公司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因此，公司现有 IPTV 业务用户规模保证了项目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推广潜力，为本次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重要助力。

3、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版权内容采购是公司开展 IPTV 业务的基础，在 IPTV 业务链中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主要负责节目内容的采集，构建内容库，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视听节目内容。公司通过本次版权内容采购项目对电影、电视剧、少儿动漫、体育类、纪实、资讯、综艺、教育、4K、3D、VR 内容、特色直播频道以及其他等优质版权内容采购，有助于公司持续提高在山东省的 IPTV 业务渗透率、加强终端用户黏性、促进终端用户付费意愿、提升 IPTV 增值业务盈利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版权内容采购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版权内容采购（全部）	29,754.31	32,432.20	35,351.09	97,537.60
2	版权内容采购（使用募集资金）	18,303.29	19,950.58	21,746.13	60,000.00

注：T1 年、T2 年和 T3 年分别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版权内容投入计划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1	电影、电视剧	7,321.31	7,980.23	8,698.45	24,000.00
2	少儿动漫	2,745.50	2,992.59	3,261.92	9,000.00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3	体育类	3,660.66	3,990.12	4,349.23	12,000.00
4	纪实、资讯、综艺、教育	915.17	997.53	1,087.30	3,000.00
5	4K、3D、VR 内容	1,830.33	1,995.06	2,174.61	6,000.00
6	特色直播频道	915.17	997.53	1,087.30	3,000.00
7	其他（生活服务、音乐、宠物、戏曲）	915.17	997.53	1,087.30	3,000.00
合计		**18,303.29**	**19,950.58**	**21,746.13**	**60,0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募投项目的规模、实施条件、迫切性及外部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将在公司上市后分三年进行实施，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电影、电视剧	*	*	*	*	*	*	*	*	*	*	*	*
2	少儿动漫	*	*	*	*	*	*	*	*	*	*	*	*
3	体育类	*	*	*	*	*	*	*	*	*	*	*	*
4	纪实、资讯、综艺、教育	*	*	*	*	*	*	*	*	*	*	*	*
5	4K、3D、VR 内容	*	*	*	*	*	*	*	*	*	*	*	*
6	特色直播频道	*	*	*	*	*	*	*	*	*	*	*	*
7	其他（生活服务、音乐、宠物、戏曲）	*	*	*	*	*	*	*	*	*	*	*	*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委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102-63-03-129114）。

本项目为版权内容采购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同时不涉及与他方合作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三、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战略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在国家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的支持下，公司以建

设成为全国领先的视听新媒体运营和科研机构、打造具有“科技+文化”属性的生态型企业为主要发展目标，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历史使命，以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支撑，以网络视听内容建设为驱动，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实现以多屏视听为主导的信息科技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探索科技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新路径，使公司发展成为极具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和市场价值的新型传媒与科技集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2、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1）夯实 IPTV 主营业务，实现媒体融合发展

在国家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战略布局下，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夯实 IPTV 等主营业务基础，不断深化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合作，一方面策划、自制海看原创内容，集成网络视听行业头端节目内容，为平台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内容；另一方面加强内容审核，确保内容安全。同时以视听为基础，扩大增值应用种类、提高服务效能、挖掘数据价值，积极探索多样服务方式及增值业务，提供丰富、优质的综合信息服务，实现媒体转型、融合发展。

（2）加大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研发，促进服务升级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应用为先”的科技战略，紧跟信息技术及新媒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把技术运用作为战略重点，积极探索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超高清技术等信息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创新业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和技术输出效率，提高科研成果的行业价值和市场转化率，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打造全业务、全终端的融合媒体智慧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优化业务结构，促进产品更新迭代，实现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

（3）探索“媒体+政务服务商务”新路径，赋能社会公共服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竞争意识和能力，探索“媒体+政务

服务商务”新路径、新模式，通过机制创新、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以媒体视听内容服务切入多个领域，开展数字新闻、媒体云服务，以及健康医疗、电子政务等行业云智慧信息服务，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和业务模式，跨界整合优质媒体资源、政务信息资源、社会行业资源，全方位开展社会公共服务，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社会公共服务平台。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强研发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公司的研发体系建设，在研发过程中注重提高成熟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重视转化研究，及时有效地将基础、前沿研究的新知识、新成果转化为原创技术突破和应用。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借助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能推荐等信息技术，可提供包括视听节目服务的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公司“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被评为“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公司“基于 IPTV 大数据分析的 EPG 智能推荐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7.59 万元、2,544.07 万元、3,515.34 万元和 1,715.58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121 项软件著作权。

2、构建人才储备机制

稳定的骨干队伍、优秀技术人才的引进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公司重视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结合实际和阶段性的技术研发需求，有计划、分步骤地引入专业人才，不断完善公司人才结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研发人员共计 156 人，其中有 144 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2.31%。人才的持续引进和培养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

（三）公司未来规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业务和平台运营

公司将充分利用已取得的资质授权，在业务平台、增值服务和版权内容等方面全面深入发展，实现公司业务在广电新媒体领域的全面布局。在业务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升级建设海看新媒体云平台，更好的为业务运营提供平台基础，实现各业务之间的融合互动发展，打造综合性新媒体业务平台竞争优势；在增值服务方面，公司将针对终端用户群体的兴趣爱好及消费习惯，积极拓展增值服务，不断探索公司业务发展的新盈利点；在版权内容方面，公司通过采购优质的电影、电视剧、少儿动漫、体育、纪实、资讯、综艺、教育以及 4K、3D、VR 内容等版权内容，充实公司媒体资源库，形成差异化的特色内容服务，打造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内容资源库，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丰富的内容支撑。

2、技术发展

公司将基于已有技术基础和研发团队，扩充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同时，公司将持续根据终端用户需求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研发投入，并基于研发成果不断优化使用体验，通过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撑公司 IPTV 等新媒体业务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条件。

3、人力资源开发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在后续发展中将持续优化员工结构，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一支与公司战略发展定位及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及薪酬体系，设计与市场接轨的激励计划，建立阶梯式的人才培养体系，营造能发挥出人才主观能动性的机制和环境，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人才保障。

4、市场推广

公司主营的 IPTV 业务具有较强的互动性，公司将基于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分析终端用户的特点、爱好及消费习惯，结合终端用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制定多样化及差异化的业务推广策略，针对不同的新媒体业务细分市场制定不同的新媒体平台内容和业务推广策略，以满足不同终端用户的兴趣习惯和业务需求。此外，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牌照、平台和技术优势，立足于独家运营山东省广电新媒体的优势地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定的影响力。

5、对接资本市场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产业和资本的结合，以多样化的融资方式助力公司业务的发展。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将有效提升自身的行业和公众影响力，进一步优化自身的财务状况、人力条件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开展新媒体运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筹资规划，促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已设置信息披露专员，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信息披露专员有专用的工作场所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机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单位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

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制定本预案：

1、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①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②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③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届时的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就其未履行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作出书面承诺。

2、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2、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

“1、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实施。

2、不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

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促成发行人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单位将促成发行人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单位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

“1、本单位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厚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将切实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

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6）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本单位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6）本人同意发行人调减或暂停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5、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企业的承诺内容系本企业自愿作出，且本企业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

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同业竞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虽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授权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授权协议》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股份（海看有限、新媒体公司）	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授权	-	长期有效，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有限、网络电视公司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2017.1.1 至 2018.12.31	已履行
2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协议》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有限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2019.1.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3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协议》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股份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2020.1.1 至 2039.12.31	正在履行
4	《网络视听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有限、网络电视公司	播控等网络视听业务合作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和山东广播电视台年度播控成本孰高值	2017.1.1 至 2018.12.31	已履行
5	《网络视听业务合作协议》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有限	播控等网络视听业务合作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和山东广播电视台年度播控成本孰高值	2019.1.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6	《网络视听业务合作协议》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股份	播控等网络视听业务合作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和山东广播电视台年度播控成本孰高值	2020.1.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网络电视公司、银河互联网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7.1.1 至 2018.6.30	已履行
8	《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有限、银河互联网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8.7.1 至 2018.12.31	已履行
9	《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有限、银河互联网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1.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10	《2020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移动侧）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银河互联网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11	《业务合作协议》	网络电视公司、华数传媒网络	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确定	2017.1.1 至 2018.2.29	已履行
12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限）、华数传媒网络	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8.3.1 至 2019.2.28	已履行
13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有限、华数传媒网络	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3.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14	《2020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电信侧）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网络	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15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限）、华数传媒网络	山东 IPTV 移动、联通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8.3.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16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网络	山东 IPTV 移动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7	《2020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联通侧定向底量视频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网络	山东 IPTV 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基础视频点播 490 万元；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18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限）、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8.5.1-2019.4.30	已履行
19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有限、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5.1-2019.12.31	已履行
20	《2020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移动侧）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21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网络电视（海看有限）、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基础视频点播 110 万元；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8.3.1 至 2019.2.28	已履行
22	《2019-2020 年度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通侧定向底量视频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有限、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基础视频点播 130 万元；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3.1 至 2020.2.29	已履行
23	《2020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联通侧定向底量视频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基础视频点播 248 万元；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3.1-2020.12.31	正在履行
24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限）、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电信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8.4.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25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海看股份、快乐阳光	山东 IPTV 电信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及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26	《关于 CCTV-3、5、6、8 频道收视费的补缴协议》	中广影视、海看有限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	1,200 万元	2018.1.1 至 2018.8.31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7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电视节目传送合作协议书》	中广影视、海看有限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	3,200 万元	2018.9.1 至 2019.8.31	已履行
28	《频道传输落地合作协议》	中广影视、海看有限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	6,800 万元	2019.9.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29	《山东 IPTV 规范对接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海看有限、网络电视公司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等	具体金额根据播控版权费以及相关收益分成比例确定	2017.1.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30	《山东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海看股份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等	结算金额根据约定的合同期间的播控版权费与合作补贴金额确定	2020.1.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31	《采购合同》	网络电视公司、山东晴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采购	1,193.94 万元	-	已履行

注：因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成的合同，海看有限受让网络电视公司在原合同项下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权利、义务，作为合同主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三）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魔百和”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山东移动、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限）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6.12.30 至 2019.12.31	已履行
2	《“魔百和”业务合作协议》及备忘录	山东移动、海看股份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12.31-2020.12.31	正在履行
3	《IPTV 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爱上传媒、山东联通、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限）	山东 IPTV 联通侧基本包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联通侧基础业务用户数确定	2016.12 至 2021.12	正在履行
4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山东联通、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	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收入确定	2018.1.31 至 2018.12.31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限）				
5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山东联通、海看有限	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收入确定	2019.1.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6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收入确定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7	《联通专网视频合作协议》及会议纪要	山东联通、海看有限	版权内容	5,500 万元	2019.1.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8	《联通专网视频合作协议》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版权内容	7,500 万元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9	《IPTV 业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限）、山东电信	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和增值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7.1.1 至 2018.12.31	已履行
10	《IPTV 业务协议》（2019 年度）及补充协议	山东电信、海看有限	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和增值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19.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注：因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成的合同，海看有限受让网络电视公司在原合同项下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权利、义务，作为合同主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四）重组合同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进行吸收合并，公司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后继续存在，网络电视公司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网络电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接。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完成合并交割的期限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调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2019 年 4 月 15 日，网络电视公司完成注销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

（五）其他合同

2018 年 8 月，公司与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鲁商·国奥城商品房认购书》，以总金额 15,763.11 万元购买其开发的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

奥城项目的房产和车位，其中，房产成交总价 13,820.07 万元，车位使用权成交总价 1,943.04 万元。上述房产及车位已交付。

2019 年 2 月，公司与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公司办公场所装饰配套工程及监理服务，合同暂定价款为 1,543.86 万元。根据中环松德（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出具的《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装饰配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经造价工程师计算复核，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装饰配套工程审定金额为 1,720.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先　　张晓刚　　孙 珊

许 强　　邓 强　　查 勇

朱 玲　　马得华　　杨承磊

全体监事签名：

布茂发　　张宇霞　　夏 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晓刚　　许 强　　赵儒祥

申玉红　　邓 强　　杜 鹃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2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 芃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吕 芃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田彬

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　　仓勇

法定代表人：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克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3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大智　　罗　静　　洪海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 涛　　吴 夏　　黄飞翔（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 涛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23日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2017年8月15日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0102号”《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签字评估师黄飞翔已于2019年8月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 涛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大智　罗　静　朱智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 号楼 36 层

联系电话：0531-81690182

联系人：邓强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013703

联系人：孙参政